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9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本市的監視器目前故障率為 16.56%；鳳山監視器故障率為 16.95%，許多民眾反映，當事故發生時，調閱監視器時不是故障就是畫面模糊。本席希望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尚未裝設監視器的地點應儘速設置；希望鳳山地區的故障率可降至 10% 以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交通事故傷亡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二、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一)持續以「部分租賃」方式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 (二)全面檢修更換老舊同軸電纜。 (三)逾保固年限之光纖如損壞改租用政府網路傳輸影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400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針對空污一再陳情之因應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高雄市一再陳情空氣污染案件，多以露天燃燒、餐飲油煙及工廠製程異味為主，本局將針對各類案件採取多元稽查手段，避免民眾一再陳情。</p> <p>一、露天燃燒</p> <p>(一)錄影監控：持續比對陳情熱點，並設置縮時攝影機及 CCTV 於好發時段攝影紀錄。</p> <p>(二)熱成像空拍：針對屢遭陳情然而人員不易查緝之山坡地、農地等，則以熱成像空拍機自空中進行大範圍搜索，並進行錄影蒐證。</p> <p>(三)微型感測器：調整微型感測器架設點位，溯源追查污染源。</p> <p>二、油煙</p> <p>(一)要求限期改善：針對未裝設適當防治設備、設備損壞或已裝設設備但仍於周界發現明顯異味之餐飲業進行告發處分，並要求業者限期內裝設適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針對損壞之設備進行維修更換，以妥善處理烹飪產生之油煙問題。</p> <p>(二)餐飲業油煙減量輔導：針對屢遭陳情之餐飲業進行空氣污染及噪音相關污染減量輔導作業，透過專家學者現場實際勘查及輔導，結合事前調查與專業判斷，配合現場實際需求，提供業者符合經濟效益兼顧環保之改善建議，使業者能確實訂立污染減量承諾規劃。</p> <p>三、工廠異味</p> <p>(一)周界異味採樣：針對屢遭陳情異味污染之工廠，依據現場稽查判別污染源位置及上下風處，於下風處進行周界異味採樣，藉以採集有效樣本進行分析。</p> <p>(二)煙道異味採樣：若污染源屬列管之固定污染源、又持續遭民</p>

眾一再陳情，可於污染好發時段進行煙道異味採樣檢測，以改善異味污染情形。

(三)工業區駐點及設置專案小組：於高雄市各重點工業區設置專人巡查監控區內工廠空氣污染排放，並針對特定高污染潛勢之廠商進行深度查核，確認廠內是否依作業規範操作及其防制設備效能是否充足。另針對其他工廠屢遭陳情空污之工廠熱區設立專案人員每日巡查，於第一時間掌握最新空氣污染概況，增進空氣污染源查緝效率，減少民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152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AED 使用率低，應加強宣導民眾對於 AED 操作的方式，請衛生局與消防局合作共同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0 年 9 月止，本市列管 AED 共計 1,965 台（每十萬人口 71.42 台）其中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八大應設置場所，全市完成 AED 設置共計 501 台；另有 1,464 台屬非法定應設而自主設置之場所。本府衛生局亦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本（110）年度亦協助媒合熱心民眾捐贈 3 台 AED。</p> <p>二、截至 110 年 9 月止，本府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共計辦理 230 場急救教育訓練，共訓練 8,285 人次；另辦理 4 場次 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共訓練 157 人次，並預計於 11、12 月各辦理 2 梯次之 AED 管理員訓練，雖為配合室內集會人數限制等防疫政策，訓練人次有所下降，惟本府衛生局仍將持續宣導 CPR+AED 急救教育技能及本市 AED 設置、管理與安心場所認證等事宜。</p> <p>三、本府衛生局暨各區衛生所與本府消防局暨所屬各區消防分隊長年共同合作，致力推動社區急救教育宣導，截至 110 年 9 月止，本府消防局共計推動 431 場防火暨 CPR+AED 宣導，計 35,275 人次參與。</p> <p>四、除媒合民眾捐贈 AED 外，另推動「高雄市政府警政機關急救教育暨安心場所認證推廣計畫」，推動目前設有 AED 之警政機關辦理急救教育課程及申請安心場所認證，期能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即時協助民眾並提供 AED。</p> <p>五、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2 月推出「全民急救 AED」APP 2.0 版，改善資訊安全並優化介面，民眾如欲尋找鄰近 AED，不僅可提供地址、自動開啟手機導航功能，亦可顯示該場所 AED 設置位置平面圖、場所圖片等，協助民眾拿取 AED。為避免疊床架屋以及徒增開發維護財源，本府衛生局以推廣衛生福利部 APP 為</p>

主，除結合社區急救教育普及推廣下載外，亦於本府衛生局粉絲專頁不定期以圖卡加強宣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3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一、比照愛河設立鳳山溪水色告示牌。 二、掌握已列管以外的高污染疑慮工廠。 三、建議增加居家水質免費檢測名額，及增加檢測項目：大腸桿菌、亞硝酸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因鳳山溪整體流域特性，較無因藻類增生而產生明顯水色變化，環保局將針對鳳山溪水質改善相關成果設置告示牌，供民眾閱覽。 二、鳳山溪流域非列管高污染疑慮之事業如下： (一)米堤食品有限公司 (二)躍上國際有限公司 (三)富益昇食品有限公司 (四)其祥食品有限公司 (五)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六)鱸旺企業行 (七)油福有限公司 (八)佑星銘版有限公司 (九)吉龍食油有限公司 (十)進發大理石有限公司 (十一)詮瀛企業有限公司 上述 11 家事業皆有違規紀錄，環保局將針對上述未列管之高污染疑慮事業加強稽查。 三、環保局目前免費提供本市市民飲水用檢測服務每月 2 次每次 20 件，檢測項目為 pH、導電度、總硬度、氯鹽、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故議座建議亞硝酸鹽項目已有提供。另因大腸桿菌群採樣需使用清潔並滅菌玻璃瓶、無菌塑膠容器等，故一般市民朋友較難符合方法需求，暫無法提供免費檢測項目。考量目前

檢驗人力吃緊，每次最多可再增加 5 件名額，所以規劃免費檢測以 25 件為上限。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11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請問工業區民眾健康檢查規劃進度如何？請加速規劃健檢醫院、檢查項目、適用居民對象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已規劃林園區居民整體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包含健康檢查，內容及進度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資料，林園區主要死因依序為肺炎、心臟疾病、肝癌、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肺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等。本府衛生局已依據林園區居民主要健康問題，規劃相關健康檢查項目，輔以成人預防保健、四癌篩檢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並結合生活型態調查，形成該區健康照護專案。</p> <p>(二)計畫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期程：110 年-111 年。</li> <li>2.預算及經費來源：本市環保基金 800 萬元。</li> <li>3.規劃對象及檢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象：長期居住林園區之 55~74 歲居民。 預計提供 2,250 位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檢查名額。</li> <li>(2)檢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專案項目：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描（LDCT）。</li> <li>ii.預防保健服務項目：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人預防保健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li> <li>• 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li> <li>• 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li> </ul> </li> </ul> </li> </ol> </li> </ol> </li> </ol>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口腔黏膜檢查

➤乳房 X 光攝影

➤子宮頸抹片採樣、骨盆腔檢查、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三)規劃辦理方式：結合當地整合性篩檢活動，衛教民眾 LDCT 識能與檢查風險，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接受檢查之民眾，填寫檢查同意書及相關問卷，依預約排程至本案合約院所接受檢查。

(四)已於 9 月 27 日召開專家會議，並參採專家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將儘速辦理招標作業委託專業廠商於 110 年底前提供檢查服務。

二、另本府衛生局已研擬本市空汙高風險地區居民 LDCT 肺癌篩檢計畫書至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0360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發放員警的「勤務繁重加給」未與臺北市同步，請局長積極爭取員警的福利；若年底前中央核准，明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要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一、為維護本府警察局警察（下稱該局）同仁權益，本案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市長核示函報內政部，嗣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復請該局評估後再行報核。</p> <p>二、該局復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上簽市府同意，分別於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再次函報內政部，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再由警政署 8 月 2 日函轉本府，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本府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警政署層轉人事行政總處核處。</p> <p>三、至提升本府警察人員警察加給勤務繁重加成與臺北市相同所需經費（每年需增編新臺幣 2 億 4 千餘萬元），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再循預算程序編列發放。</p> <p>細節內容：</p> <p>一、現行規定                      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並自 104 年起開始試辦，該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上限，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p> <p>二、辦理最新進度：</p>

本案已分別於 4 月 19 日及 6 月 3 日補充相關意見函報內政部，內政部業於 6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核辦，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 月 14 日核復，再由內政部警政署 8 月 2 日函轉市府內容如下：查 109 年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缺額比率分別為 16.2% 及 28.8%，遠高於本局 10.1%，又本市較相同組其他直轄市政府勤務繁重指標（與臺中市分數均為 86 分，僅略高於桃園市 84 分）並未有顯著差異，且與雙北（95 分）之繁重程度上存在明顯差距，是否有違繁重加成支給之本旨，以及本案僅調整本市比例，恐造成其他直轄市要求援引比照，並對雙北市員警士氣及留任誘因造成不利影響，建議併同各直轄市勤務繁重情形及整體衡平性再予研酌，本府 9 月 13 日補充申復理由，再行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處，本案後續進度由本局積極控管辦理。

### 三、預算編列情形

查本案已奉市長核示建議函報內政部通盤檢討「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經朝野不分黨團議員全力支持納入預算，將本府警察同仁支領勤務繁重加成提升至 1 倍（每年需增編新臺幣 2 億 4 千餘萬元），惟本案需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後，方有法源依據可循預算編列，因此將俟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升本府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成後，編入預算發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已專案接種，惟大專院校教師沒有安排，請針對高雄市大專院校老師優先實行專案接種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規範，年滿 18 歲者如欲接種 COVID-19 疫苗，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p> <p>二、我國大專院校權管機關為教育部，如欲列入「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第七類公費接種專案對象，須由權管機關（教育部）造冊後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再由中央配發疫苗後依序安排接種，惟查中央目前尚未將大專院校教師列入第七類專案對象，仍須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p> <p>三、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已訂定校園開學後通案性防疫指引，以利全國各級學校進行校園防疫整備工作。本府衛生局除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校園疫苗覆蓋率，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及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403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一、不知道大發工業區 9 月 8 日成立專案稽查之資訊。 二、請規劃林園工業區監測設備（如：FTIR）新科技設備建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大發工業區設置微型感測器共 77 站，可隨時監控該區空氣品質並掌握可疑污染源工廠，為釐清大發工業區內空氣異味、區域白霧或煙霧瀰漫及區域微型感測器數值偏高之因素，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夜間開始執行「大發工業區空污稽查專案」。針對工業區內可疑事業之製程操作概況、許可內容、防制設備操作及排放管道排放進行全面查核，以釐清污染來源，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調查工業區夜間操作事業。 (二)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三)夜間（22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駐點巡查作業。 (四)抽測可疑事業之排放管道。 (五)架設移動式 CCTV，即時監測污染情況。 (六)聯合深度稽查作業。 (七)結合微型感測器與氣象資料追查改善效率。 二、查經濟部工業局林園服務中心目前在林園工業區共設 4 條 FTIR 測線（服務中心、汕尾、西溪及五福），自 103 年 6 月開始執行 FTIR 監測，監測範圍可涵蓋工業區內，監測設備均定期校正、保養等品保品管項目。本府環保局後續將發文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將其所設監測設備更新、新設，以維持監測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11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屏東縣發生精神疾病個案傷人案件，對於有嚴重暴力傾向的精神患者，如何避免社區傷人事件再度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倘精神疾病個案於社區出現明顯精神症狀及自傷、傷人之虞行為，現行可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予以護送就醫至適當之醫療機構；另精神個案之犯罪行為，則依司法程序辦理。本府衛生局則依司法判決提供精神醫療協助，視情形持續住院、轉銜精神復健機構或社區追蹤關懷訪視，以穩定精神個案連結精神醫療資源。</p> <p>一、分級分流社區高風險個案照護</p> <p>(一)基於犯罪預防概念，倘精神個案併有暴力情事、攜械或危險物品，已涉及治安、犯罪問題等，本府衛生局定期每季提供「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予本府警察局建置於「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加強社區熱點巡邏。</p> <p>(二)社區中高風險、未符合強制就醫之個案，連結精神醫療機構、公衛護理師、員警、家屬及里長等，派遣精神醫療團隊至社區進行居家關懷訪視評估，並提供專業諮詢、醫療處置或資源連結。</p> <p>(三)健保署 110 年 9 月試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實施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希望改善病人無病識感、抗拒使用或自行減少服用口服藥物等問題，避免因病情控制不佳再次復發。</p> <p>二、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p> <p>(一)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及其他網絡單位，於精神個案監護處分期滿前，召開會議討論，視個案之精神狀態、家庭支持度、經濟狀況等提供適當之處遇計畫或協助轉銜精神復健機構以穩定其就醫及回歸社區生活系統。</p> <p>(二)衛福部結合法務部規劃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專責收治法院裁</p>

定監護處分之潛在暴力風險精神病人，提供積極治療。今年預計輔導 1 至 2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未來北、中、南、東部將輔導 4 至 6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三、公私協力強化精神康復力

為使精神個案更能融入社區，本府衛生局結合精神民間團體學會資源，鼓勵其申請公益彩券計畫之社區支持方案，佈建社區復元資源，培力康復者及家屬運用優勢與能力，強化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能力，透由教育學習增加就業技能，進而轉銜職場工作，達到復元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1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一、市立聯合醫院爆出替 42 位高鐵員工（未具第二劑施打資格者）施打疫苗，請說明後續處辦情形。 二、本市何時可全年齡施打 COVID-19 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目前僅開放已接種第一劑 Moderna 疫苗，且已間隔滿 28 天之第 1 類至第 3 類接種對象及孕婦，可在本市合約院所預約接種第二劑。有關 42 名第 7 類高鐵員工假冒第 3 類接種對象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接種莫德納第 2 劑乙案，經查該院當日查驗身分後，向 42 名人員表明其不符資格，故無法提供接種。惟高鐵員工於現場出現失序行為後，院方為維護現場秩序遂勉強同意接種。然未依身份類別接種係為明顯錯誤，院方應慎重檢核資格類別依序接種，以維各類對象接種權益。本府衛生局於本案發生後，除立即提醒全市合約醫療院所，並要求該院提交檢討報告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經召開多次檢討會及考績會，針對事件釐清過程並討論未來精進作為，由於整起事件涉及醫院管理作為，10 月 8 日由考績會決議醫療副院長記申誡一次，院長自請處分。</p> <p>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疫苗接種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依據中央 110 年 10 月 11 日記者會公布資訊，第 12 輪規劃開放 23 至 44 歲族群接種第 1 劑疫苗，即全年齡層可接種。本府將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此外，因高端疫苗充裕，本府衛生局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只要年滿 20 歲，可於全市 226 家合約院所接種高端疫苗。</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5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10/5 起解封，自助式 KTV 有條件開放，若客人自帶酒類及飲食，違反規定時，裁處是罰店家或客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起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並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包含電子遊戲場所及資訊休閒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MTV)、視聽歌唱場所 (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詳細防疫管制措施後續將由經濟部公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各開放場所防疫通則及視聽歌唱場所防疫原則說明如下：</p> <p>(一)通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控管、加強通風換氣且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li> <li>2.從業人員應 6 成以上已施打至少 1 劑疫苗滿 14 天，落實健康管理。</li> </ol> <p>(二)視聽歌唱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飲水外不得飲食。須全程戴口罩 (包括使用麥克風時)。</li> <li>2.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 30 分鐘。</li> <li>3.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 2 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li> </ol> <p>二、違反上述防疫規範者 (如於視聽歌唱場所飲食或飲酒)，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行為人，此外，場所之管理人、業者、負責人亦應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倘未善盡場域維護之責，經查證屬實，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嚴處。本府將持續宣達防疫政策，提升市民對防疫措施遵循度，維護市民健康。未來也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循序漸進放寬管制措施，並宣導市民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科技執法越設置越多，稍不留意就會收到罰單，是否將民眾當提款機？本席建議設置點要以容易違規或是發生事故時會非常嚴重的地點為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已建置5處「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大寮區市道188號/鳳林二路口，均為本市易肇事、易違規路口，正式執法前除透過傳播媒體多加宣導外，在路口前方也一併設置多面「前方路口多向違規監測取締」告示牌，以提醒用路人，通過路口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p> <p>二、今(110)年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獲中央交通部補助及自有預算，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規劃建置新增科技執法計有：                      (一)三民區站西路段—「違規停車」1處。                      (二)小港區高鳳路段—「限制車種違規駛入」1處。                      (三)小港區沿海二路/永光街口、沿海二路/世全路口、前鎮區新生路/金福路口及中華五路/復興二路口—「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4處。</p> <p>三、上述科技執法設置地點，均為本市易肇事、易違規或大型車肇事易衍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路口，日後該局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將秉持前述原則，嚴謹規劃建置，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針對24小時超商,夜晚經常只有1個人上班,警方對此有何保護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管工作責重事繁,較一般行業更具繁瑣與特殊性,並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及各種治安狀況,必須24小時執勤不留空隙,日間、夜間勤務不分區域,針對轄區易發生犯罪地點、交通要道規劃重點治安場所,加強巡守盤查可疑人車,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p> <p>二、該局加強勤務作為如下:</p> <p>(一)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均已建立與轄內24小時便利超商聯繫管道,並列為治安重點場所,納入巡邏箱線,加強巡邏保護,轄區正、副所長平時主動保持密切聯繫。</p> <p>(二)現代工商社會便利超商林立,建請商家以員工安全為主,考量店家位置民眾消費時段分析及員工數等因素通盤檢討,是否需24小時營業,以強化防禦能力及落實通報機制方面。</p> <p>(三)如有糾紛以撥打110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到場協助處理;若有暴力或治安顧慮情資,警察應主動規劃勤務維護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說明仁武廠及岡山焚化廠促參招標簽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岡山廠 ROT 案之促參招標簽約進度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10 年 05 月 05 日招商公告。</li> <li>(二) 110 年 07 月 29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共 3 家申請人投標，且審查後均為合格申請人。</li> <li>(三) 110 年 08 月 13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由甄審委員會針對各合格申請人遞送文件進行甄審，且依招商文件第七章相關規定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評定最優申請人為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li> <li>(四) 110 年 09 月 14 日簽奉核定綜合甄審結果。</li> <li>(五) 110 年 10 月 06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作業。</li> <li>(六) 預計 110 年 11 月份完成簽約作業及新舊約轉換等作業。</li> </ul> 二、有關仁武廠 ROT 案之促參招標簽約進度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10 年 05 月 05 日招商公告。</li> <li>(二) 110 年 07 月 29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共 3 家申請人投標，且審查後均為合格申請人。</li> <li>(三) 110 年 08 月 17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由甄審委員會針對各合格申請人遞送文件進行甄審，且依招商文件第七章相關規定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評定最優申請人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li> <li>(四) 110 年 09 月 14 日簽奉核定綜合甄審結果。</li> <li>(五) 110 年 10 月 05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作業。</li> <li>(六) 預計 110 年 11 月份完成簽約作業及新舊約轉換等作業。</li> </ul>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本市電子巡簽預計何時建置完成全面啟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自去(109)年9月上旬擇定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試辦迄今,目前試辦情形良好,各項巡邏資訊如勤務人員身分、簽巡時間、簽巡地點(含經緯度)等,均能透過載具精準回傳於系統內保存。經評估後續效益除增進員警執勤安全、電子化巡簽提升機關形象外,更能大大縮減人工統計時間,並以視覺化分析及自動產製報表方式,增進巡邏勤務檢討效率,讓勤務運作與犯罪預防、交通事故防制相結合,提升勤務效率,檢討巡邏勤務效能,進而作為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規劃參考。</p> <p>二、自本(110)年6月24日辦理投標廠商招標評選作業完畢,刻由得標廠商與該局籌備建置中,截至110年9月底,已完成系統伺服器主機安裝及3,600個NFC TAG巡邏箱完成交貨,預計10月底建置完畢,11月份全面推動。</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110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驗收及移交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 110 年度採購警用車輛 194 輛（巡邏車 146 輛、偵防車 48 輛）；目前已於 9 月 11、17 日分別驗收 22 輛及 16 輛，另於 10 月 8 日驗收 33 輛完成，合計 71 輛（巡邏車 50 輛、偵防車 21 輛），現已配發各外勤單位使用。 二、尚未驗收 123 輛警用車輛，預計於 10 月 29 日交車驗收 15 輛巡邏車，餘 108 輛（巡邏車 81 輛、偵防車 27 輛）預計於 11 月下旬交車驗收。 三、110 年使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賸餘款新臺幣 803 萬元，採購巡邏機車 107 輛，預計於 10 月底前交車驗收，屆時配撥各單位使用；亦請各分局利用地方資源，鼓勵社會賢達及團體組織主動捐贈，迄今已捐贈 59 輛警用機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0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關心一年多的土地污染場址，進度說明。（指前鎮興邦段） 二、110年3月是否如期完成高雄煉油廠第3區土壤整治作業、112年底完成全部整治，及派專人監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前鎮區興邦段 220 地號土壤污染一案，進度說明如下： (一)場址曾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依據環保署查證 1 點次土壤重金屬鋅濃度 4,760 mg/kg 超過管制標準（2,000 mg/kg）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該公告經高雄市 109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告面積過大，不符比例原則之意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二)又 109 年 12 月 3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09 年度裁字第 2193 號），提及主管機關查證階段可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包括豎立告示標誌或放置圍籬、移除或清理污染物及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三)針對重新公告及應變必要措施，本局經予恆怡公司及銀瑞公司陳述意見後，銀瑞公司表示願意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故本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請銀瑞公司提出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備查在案。 (四)為避免本場址再因土地移轉產生污染改善責任等糾紛，本局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公告興邦段 220 部分地號為控制場址。 (五)本址將視銀瑞公司執行應變必要措施結果，續辦後續管制事宜。 二、有關高雄煉油廠土壤整治作業，說明如下： (一)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本局將依核定內容辦理監督查核作業。 (二)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至少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

	<p>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	--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說明仁武及岡山焚化廠促參招標簽約進度。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 BOT 是否如期完成招商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仁武及岡山廠焚化廠 ROT 案之招商進度如下： (一)均於 110 年 05 月 05 日招商公告。 (二)共同於 110 年 07 月 29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各自有 3 家申請人投標，且審查後均為合格申請人。 (三)岡山廠 ROT 案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會上評定最優申請人為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ROT 案於 110 年 08 月 17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會上評定最優申請人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四)仁武及岡山廠 ROT 案之前述綜合甄審結果，均於 110 年 09 月 14 日簽奉核定。 (五)仁武廠 ROT 案於 110 年 10 月 05 日完成議約作業；岡山廠 ROT 案於 110 年 10 月 06 日完成議約作業。 (六)仁武及岡山廠 ROT 案均預計 110 年 11 月份完成簽約作業及新舊約轉換等作業，以利接續舊約。 二、有關南區廠 BOT 案，因在地居民有部分持反對意見，加上經費與本府交付量等亦存有不同意見，本局將持續加強與在地溝通，研議較可行之方式且均達成共識後才會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5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各區隊增加1台小型掃街車。 二、建議髒亂點設置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各區隊增加1台小型掃街車」乙案： 小型掃街車車輛體型太小，其垃圾收納量更小，可作業時間短，執行範圍受限，其清掃不似人力清掃機動靈活，且於狹窄巷道內作業時，常因民眾汽、機車隨意停放，造成小型掃街車難以靠近道路側邊執行掃街勤務。後續將視街道實際狀況及經費預算再行評估考量。
	二、有關「建議髒亂點設置監視器」乙案： 目前各區隊針對環境衛生管理，除了懸掛布條、宣導公告以外，於預算額度內區域髒亂點亦會增設監視器，目前每年約增加12-15台監視器，再輔以人員巡查，如監視器拍攝或現場查獲違規行為將依法告發。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0304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偏鄉地區未見毒防局進行積極宣導作為，毒防局成立已邁入第四年，未見路竹區宣導相關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毒防宣導於 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截至 9 月仍辦理 413 場次、共 77,723 人次宣導，仍會持續強化提升宣導量能，未來也將朝議員建議方向努力推動，落實成效。</p> <p>二、本府毒防局 110 年推行「拒毒、反毒新運動」，積極連結 6 大網絡強化前端預防涵蓋面：結合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公私協力建立綿密毒防網行動聯盟，以多元、生活化型態宣導，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之普及率。重點宣導說明：</p> <p>(一)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 183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有 38 家衛生所、22 家診所、123 家藥局）及 31 站里辦關懷站，共 214 站提供市民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毒品防制一站式服務。</li> <li>2.前進社區專案宣導，深入各社區，尤其大旗美及偏鄉，聘請專業藥師進行反毒宣導衛教，包含 38 行政區的社區發展協會，並強化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等 10 區，與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社區發展協會及文化健康站合作毒防宣導，提升偏鄉民眾防毒知能。</li> </ol> <p>(二)校園及年輕族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輔英科技大學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子瞭解毒品的危害性。</li> <li>2.結合中國信託教育基金會辦理反毒桌遊，透過遊戲了解毒品危害。</li> <li>3.紙風車青少年反毒工程列車巡迴本市國中演出反毒戲劇。</li> </ol>

4.結合國際獅子會印製無毒大丈夫漫畫手冊 42,682 本贈送本市國小三、四年級每位學童，教導學童反毒知識及求助方法。

5.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反毒意識。

(三)企業職場：

邀請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授權發展商 40 家麥當勞分店及全聯福利中心百家分店率先響應拒毒新運動，於本市各分店張貼「反毒大使世界球后戴資穎反毒宣導海報」，提升全市民防毒意識普及率。

(四)宗教：

1.與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合作，在宗教場所及宮廟陣頭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2.結合意誠堂「2021 乞龜文化觀光節」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3.運用鹽埕區文武聖殿電視牆播放毒品防制宣導影片。

(五)商圈：

1.結合「2021KSF 高雄滑板節-板潮」-貳無市集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2.與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合作，在傳統市場、觀光市場等商圈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六)多元族群：

結合「六堆運動會」、「東南亞潑水文化灑淨祈福暨多元文化市集活動」以及「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等多元族群在地特色活動，辦理反毒宣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針對鄉下地區，許多老人家對於交通方面知識不足，員警在執行攔檢勤務時，輕微的交通違規，儘量以勸導代替罰責，若後續仍再犯則依法執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均要求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時，以易肇事路段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為主，並持續針對事故肇因及熱區進行分析檢討，落實並強化精準執法，將有限警力投注在易肇事地點，增加見警率，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針對輕微交通違規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則以勸導代替舉發避免民怨。 二、另為建立用路人正確交通安全駕駛觀念，進而養成守法習慣，該局仍將持續督促增加攔停比率，減少逕舉件數，以期使違規人在被攔停後，能於製單同時再兼具教育宣導功能，另針對輕微違規依規定施以勸導代替舉發，以期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並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監視器妥善率 85.1%，本席覺得不夠，目標應提升至 90% 以上，目前還有許多的治安死角及新建的住宅區未設置監視器，本席希望能多編列預算維護監視器及重點增設；另普及率也要依治安需求編列預算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以「部分租賃」方式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li> <li>(二)全面檢修更換老舊同軸電纜。</li> <li>(三)逾保固年限之光纖如損壞改租用政府網路傳輸影像。</li> </ul> 二、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交通事故傷亡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3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田寮區崇西段廢棄物棄置為何仍未清除完成，底下疑似仍有埋有廢棄物，請嚴謹查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田寮區崇西段 1419、1419-1 地號土地遭陳情人檢舉置放廢棄物致環境髒亂情事，經本局 108 年 5 月 7 日派員會勘後，108 年 8 月 27 日函命地主限期清除，於土地所有人提報清理計畫後，陳情人再次陳情仍有廢棄物未納入清理計畫之疑慮。</p> <p>二、本局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108 年 10 月 9 日進行勘查，發現遭陳情 2 處，其中一處位於菜市場後方，現場遺留拆除後廢磚塊、混凝土塊、樹枝及廢塑膠袋等營建混合物；另一處位於右側竹林，現場遺留廢磚塊、麻布袋及破布等廢棄物，函請地主將上開廢棄物挖除，納入處置計畫中，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清運。</p> <p>三、地主涉及刑責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函送南督轉保七依法偵辦，環保署 109 年 3 月 25 日函覆未涉及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刑責規定。</p> <p>四、本局 109 年 4 月 8 日函同意備查一階清理計畫（現場打包集中貯存）、地主 109 年 6 月 2 日提報二階計畫書，109 年 6 月 16 日核准（廢棄物清除處理），地主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提報清理完畢。</p> <p>五、本局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會勘，陳情人反映 1410 地號地表仍有遭棄置廢石棉瓦，本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命地主雜草、竹林修剪後，釐清是否有廢棄物，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會勘，陳情人再次陳情 1414、1415 地號地表仍有廢棄物，本局 110 年 1 月 18 日命地主將 1410 地號打包之廢石綿瓦納入提報變更二階計畫書。</p> <p>六、地主於 110 年 2 月 9 日提送變更二階計畫書，本局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核准，地主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提報清理完畢，本局於</p>

- 110年5月11日派員勘驗，5月26日核准備查。
- 七、本局110年10月4日辦理第三次會勘，陳情人第三次陳情1410地號地底仍有廢石棉瓦，地主同意開挖陳情人指定地點釐清，並取得陳情人同意倘若查無廢石棉瓦將不再續管此地號，陳情人日後若陳情非旨案場址有污染之情事，將另案辦理。
- 八、本局110年10月20日函命地主依第三次會勘結論，由地主開挖陳情人指定一地點，釐清是否埋有廢石棉瓦，並通知本局與陳情人會同，作為本案廢石棉瓦是否清理完畢之依據。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針對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警方有何交通改善的策略方案及積極的防制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市 110 年 1-9 月前十大易肇事路口與發生件數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排名	易肇事路口	A1	A2	A3	總計
	1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1	19	71	91
	2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	0	12	72	84
	3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0	6	62	68
	4	三民區 大中一路與鼎中路	0	8	46	54
	5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8	44	52
	6	苓雅區 三多一路與武營路	0	7	42	49
	7	鳥松區 中正路與水管路	0	6	43	49
	8	楠梓區 鳳楠路與興西路	0	7	42	49
	9	仁武區 水管路與澄觀路	0	12	36	48
	10	左營區 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	0	11	36	47
二、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多為車流頻繁之主要道路交叉口，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向來積極防制，主要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						
(一)提升見警率，利用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崗加強指揮疏導，並於易肇事路段及大型車出入頻繁路段加強巡邏及守望，以期遏止交通違規，維持交通秩序。						
(二)規劃執行「精準執法」，由各分局每季提報十大易肇事路段，						

於易肇事路口、路段提高見警率，強力取締執法之作為，以防制交通事故之發生。

(三)十大易肇事路口多位於原市區，加強「路口停讓」執法，針對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等違規行為嚴謹執法，亦責請各分局於轄內易肇事路口、路段裝設紅藍爆閃式警示燈並置放移動式守望警備車，對駕駛人心理產生預警作用，提醒放慢速度、小心駕駛。

(四)建置科技執法，完成 5 處「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科技執法建置，針對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紅燈左右轉、闖紅燈、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逆向行駛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規劃於易有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違規行為之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左營區博愛、新莊」、「鳳山區過埤、鳳頂」、「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及「大寮區 188 市道、鳳林二路」等路口設置，今(110)年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於小港區沿海二路/世全路口、沿海二路/永光街口，及前鎮區中華五路/復興二路口、新生路/金福路口等 4 處建置「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再加上小港區高鳳路限制車種違規駛入 1 處，都是針對大型車出入頻繁之易肇事地點規劃，強化重點路口之事故預防。

(五)針對本市青年學生交通事故，責令各分局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活潑生動方式，將機車、慢車交通安全觀念融入生活中，以期深入交通執法與交通教育工作結合，達到防制青年學生肇事發生。並配合開學期間，由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及轄區派出所接洽聯繫各級學校，協請安排開學典禮或新生訓練等集會場合，由員警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專題演講，每節宣導時間為 20 至 30 分鐘，執行期程從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止已宣導 349 所學校。

(六)責請各分局加強高齡者護老專案，並利用治安座談會、里民大會、機關、團體集會等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並設計「停一停 讓一讓 駕駛您最棒」反光貼紙宣導品計 2,500 條，分配給各分局分利用機會幫騎乘電動代步車之高齡者張貼，增加可視性。

(七)發生重要（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進行檢討。

(八)責請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改善，增進用路人交通安全。

三、該局將持續針對易肇事路口（段）加強各項事故防制作為，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本市義交協勤經費如何運用與管制？保險制度為何？請給本席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義交協勤工作費本局預算編列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0元，協勤費請領程序於每月15日前檢送上月請領金額送本府警察局(下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審核無誤後，於每月30日前匯入各申領義交中隊帳戶，由各中隊轉發協勤人員核銷。</p> <p>二、本局對義交協勤安全甚為重視，積極爭取編列義交健檢經費，已於去(109)年度爭取編列義交人員意外險78萬1,900元經費，期能照顧義交協勤安全，以維義交同仁身心健康。</p> <p>細節內容：</p> <p>壹、本市義交協勤費如何運用與管制？</p> <p>一、本局義交協勤工作費預算編列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0元，義交協勤本局、市府其他局處機關辦理市府行銷活動或重大交通工程施工如中博橋拆除等交通疏導工作，協勤費請領程序於每月15日前檢送上月請領金額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審核無誤後，於每月30日前匯入各申領義交中隊帳戶，由各中隊轉發協勤人員。</p> <p>二、另道路修繕工程，承包工程之施工單位自行僱用義交、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民力協助(長期與其配合之民力團隊)，目前無廠商透過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調派；另承包廠商自行僱用義交等民力團體，其協勤費用、請領方式等，承包商自行循民(私)法契約，雙方以口頭或書面與僱用之民力達成約定，工程完成後其協勤費自依其約定，匯入指定帳戶或領取現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無法介入經手辦理。</p> <p>三、義交各中隊協勤費如何運用，係屬各中隊內部事務，本局無特別規範，惟應經各中隊全體隊員同意且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為</p>

宜，將建請義交大隊長於今（110）年 11 月前召開各中隊幹部會議研商作法，以符時宜。

貳、義交保險制度如何？

一、本局對義交協勤安全甚為重視，除積極爭取編列義交健檢經費，另於 109 年度爭取編列義交人員意外險每人每年保費 700 元，合計 78 萬 1,900 元經費，109 年及今（110）年均由新光人壽得標，期能照顧義交協勤安全，以維義交同仁身心健康，相關保險內容如下：

(一)因公意外傷害遭受身故或致一級失能時，每人給付金額 150 萬元。

(二)一般意外傷害遭受身故或致一級失能時，每人給付金額 70 萬元。

(三)疾病身故時，每人給付金額 5 萬元。

(四)因公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 2~11 級失能時，每人給付金額 135 萬~7 萬 5,000 元；一般意外傷害及其所致 2~11 級失能時，每人給付金額 63 萬~3 萬 5,000 元。

(五)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每日定額給付，每人每日給付金額 800 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 180 天）。

二、本局對義交等民力團體另有福利互助，相關補助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全年給付總額以 2 萬元為限。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完全失能者，給付 5 萬元；半失能者，給付 3 萬元，部分失能者，給付 2 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 10 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四)互助人因執行任務而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依前（二）及（三）項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

三、另義交大隊各中隊對該中隊義交同仁協勤時，為能獲得更多保障，由中隊自行替該中隊所有同仁加保意外險，保險金額由各中隊自行決定，惟最基本保障內容為：

(一)因意外傷害遭受身故者，每人給付金額 100 萬元。

(二)因意外傷害醫療者，每次事故上限每件給付總額以 2 萬元為限。

(三)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每日定額給付，每人每日給付金額 500 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 90 天）。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5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南區資源回收廠整改轉為興建，過程小港地區民意多不同意，有何因應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為加強在地意見之交流並使 BOT 案之規劃更臻公開透明，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說明會，說明新廠廢棄物全數由甲方交付、僅限處理本市的廢棄物、採用新式污染防制設備設計，整體空污排放量將比舊廠低，將無在地居民擔憂廠商為了營利，而大量收受高污染廢棄物造成小港居民受害的問題。</p> <p>二、機關將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期望藉此掌握民意需求、化解民眾誤解與歧見並於達成共識再行推動。BOT 案推動期間依法所做的相關評估報告，經市府核定後亦將上網公告，以供全民監督及檢視。</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3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利用促參方式，爭取多元能源設施，如生質能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於 108 年 8 月獲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集中式)計畫」經費 1,134 萬元，本府配合 216 萬元，主要設置 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每日處理約 100 公噸)，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消化液優先協調水利單位進行處理或評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消化污泥則可進行堆肥處理，沼氣可做為綠能發電使用。經委辦公司財務評估，若本案以 25 年期間 BOT 方式進行，其內部報酬率為 6.05% 時，促參廠商應支出總金額約 24 億，其財務架構是本局支付廠商處理費(估收入來源 73%)，其他則為沼氣發電收入，故本局需支付廠商每公噸處理費為 1,963 元，換算每年處理費約需 1 億 2,956 萬元，且需逐年編列(23 年營運期)，總計新台幣 29 億 7,988 萬元。</p> <p>二、惟環保署不予補助廚餘處理費；又因市府財政困難，恐難支應後續營運經費；且興設地點附近居民亦反對興建，故目前擬暫緩執行本案。</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中油大林廠有進行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對其他國營事業的要求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為改善空氣品質，盤點前 20 大工廠，要求提出短中長期改善工程，並定期追蹤進度。統計 20 大工廠 109 年-112 年預計投入 621 億元，預計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總計 7,800 公噸。其中國營企業（排放佔比 65.5%）預計投入 603 億元，預計改善污染物合計 6,592 公噸。</p> <p>二、今年國營企業改善工程包含：</p> <p>(一)中鋼第一期煤礦封閉式建築，完成 94.4%。</p> <p>(二)中鋼 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完成 91.25%。</p> <p>(三)中鋼汽電共生鍋爐全面停燒生煤。</p> <p>(四)台電興達電廠燃氣機組增設脫硝設備，完成 60%。</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3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交通分隊有 24 人，目前有 2 位員警請育嬰假，3 位在警大受訓，只剩 19 位員警值勤，警力不足，請局長儘速補足警力，維持勤務正常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各分局（分隊）員額，係依各分局轄區之特性為之，其中包含值班、車禍處理、交通崗及專案勤務之多寡為考量。 二、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岡山交通分隊目前配置分隊長 1 人、小隊長 4 人、警員 25 人，共計 30 人；因留職停薪及警大受訓共缺警員 5 人，目前 20 名警員執勤，警力稍顯薄弱。 三、該局解決方案以警政署於本（10）月 1 日配置警察役交通助理役男 8 人，已優先分派交通警察大隊岡山交通分隊 3 人，俟警政署於本（10）月派補該局警力時，將檢討增派岡山交通分隊，以維持勤務正常運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3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一、本市高端疫苗接種人數為何？請問本市獲配發高端疫苗幾劑？目前本市接種高端疫苗幾劑？接種後有無不良反應事件？ 二、民眾欲選擇 AZ、莫德納、BNT 疫苗接種，但目前只能選擇高端，請問衛生局如何處理？ 三、請問 23-39 歲民眾何時能接種進口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0 年 10 月 16 日止，本市獲配高端疫苗共 230,290 劑，計 203,425 人接種高端疫苗，其中有 87 件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事件，包含非嚴重不良反應 52 件、嚴重不良反應 35 件。「疫苗接種後有疑似不良反應」的兩年內，或受害情事發生後五年內，可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倘民眾有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需求，轄區衛生所將輔導民眾填列申請表格，並依受害情況提供接種部位或症狀照片、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就醫經歷等資料，相關資料將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進行鑑定與審議，再以正式公文書通知審定結果，並依審定果結果提供相對應救濟金。 二、為持續提升全國疫苗涵蓋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陸續開放各種類疫苗施打，預約平臺第 12 期將開放提供 BNT 疫苗第一劑，以及莫德納與 AZ 疫苗第二劑預約作業，並分兩階段接種，且依不同廠牌疫苗預約分流，其中 BNT 將開放全年齡層，以目前還沒有開放年齡層 23~43 歲為主要對象，而莫德納第二劑則以在 7 月 16 日之前打過第一劑者優先，至於 AZ 疫苗則提供至少 7 月 30 日以前打過第一劑者為主，AZ、莫德納疫苗施打對象皆包含 18 歲以上民眾，相關對象及期程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1.符合資格對象： (1) BNT 第一劑：30 歲以上民眾。

(2)莫德納第二劑：7月16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55歲以上民眾。

(3)AZ第二劑：7月30日（含）前已接種AZ第一劑38歲  
以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月22日至10月27日

(二)第二階段：

1.符合資格對象：

(1)BNT第一劑：23歲以上民眾。

(2)莫德納第二劑：7月16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18歲以上民眾。

(3)AZ第二劑：

A.7月30日（含）前已接種AZ第一劑18歲以上民眾。

B.7月31日至8月6日（含）已接種AZ第一劑45歲以  
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月28日至11月3日。

三、本府防疫團隊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執行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第 12 期疫苗種類及提供接種數量多，目標族群更包含先前尚未開放接種的 23-39 歲群族，將依預約分流時段進行預約，後續將視疫苗供應期程調整接種場次，並在疫苗配賦至本市後，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藉由提升全市涵蓋率營造群體免疫效果，保障市民健康。

四、疫苗保護力並非 100%，為預防疾病的發生、保護易感族群，將持續宣導即使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仍應遵守防疫措施，勤洗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3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一、今年有無編列臨時人員年終獎金。 二、請研擬於明後年編列預算，調增臨時人員清潔獎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轄屬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11 年業經市府新增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支應。 二、環保局為激勵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工作的臨時清潔人員，增進工作效率，特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規定，簽奉市府核准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清潔獎金最高發給由 3,000 元提高為 4,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本市4座焚化爐傳統空污防制設備(如袋式集塵器、半乾式洗滌塔)效率較差,建議環保局焚化爐率先採用先進空污防制設備(如陶瓷纖維濾管技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係依近期市府核定之「全市廢棄物焚化總體政策」規劃方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促參案,並以1.加強空污減排(提昇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能力)、2.提升能源回收及節能成效、3.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減量及再利用處置(環保永續)、4.妥善處理高雄市產出之廢棄物等四大面向為考量主軸。</p> <p>二、已於本市仁武廠及岡山廠促參案之投資契約中,明文要求新操作廠商(乙方)須投資數億元金額導入最新技術來進行污染防制相關設備之更新,且明文要求須較現況大幅減少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如氮氧化物要求降至50ppm以下,粒狀物降至5mg/Nm<sup>3</sup>以下,戴奧辛降至0.05ng I-TEQ/Nm<sup>3</sup>以下,硫氧化物降至10ppm以下,一氧化碳降至30ppm以下等,加強空污減排來維護本市環境空氣品質。</p> <p>三、目前仁武廠及岡山廠促參案之新廠商已於其投資計畫書上明確承諾將導入最新之空污防制技術來辦理整建改善工作,如改善增進原無觸媒脫銷系統(SNCR)之脫硝效率,原袋式集塵器改採多效能之觸媒濾袋或陶瓷觸媒濾管等,以大幅降低氮氧化物、粒狀物、戴奧辛及重金屬等污染物等之排放;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除酸系統,增設其他輔助除酸設備並由原半乾式改為乾式除酸系統(採碳酸氫鈉搭配乾式消石灰),以大幅降低硫氧化物、氯化氫等酸性氣體之排放。</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6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南區資源回收廠 BOT 案： 一、1 年垃圾保證量 47 萬噸，未足額度如何處理。 二、座談會辦理過程民意反映不佳，請以取得當地民眾共識為優先。 三、反對 BOT 案，影響小港地區環境品質，建議 4 年後除役關廠。 四、南區廠是否有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BOT 案規劃處理量為 47-51 萬公噸/年，設計有交付彈性機制，當環保局交付低於 47 萬噸/年，才需啟動補償機制。 二、環保局將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藉此掌握民意需求、化解民眾誤解與歧見並於達成共識再行推動。 三、為兼顧全市北、中及南區垃圾處理需要，各區設有焚化爐才能達成垃圾清運準點率，故考量垃圾清除、焚化規劃，暫不考量除役關廠。 四、目前南區廠皆處理本市廢棄物，未來南區 BOT 案廢棄物全數由環保局交付，規劃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處理外縣市廢棄物。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10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精神疾病個案如有傷人等暴力等違法行為，不得免責。建請衛生局妥為研議高風險個案的處置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倘精神疾病個案於社區出現明顯精神症狀及自傷、傷人之虞行為，現行可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予以護送就醫至適當之醫療機構；另精神個案之犯罪行為，則依司法程序辦理。本府衛生局則依司法判決提供精神醫療協助，視情形持續住院、轉銜精神復健機構或社區追蹤關懷訪視，以穩定精神個案連結精神醫療資源。</p> <p>一、分級分流社區高風險個案照護</p> <p>(一)基於犯罪預防概念，倘精神個案併有暴力情事、攜械或危險物品，已涉及治安、犯罪問題等，本府衛生局定期每季提供「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予本府警察局建置於「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加強社區熱點巡邏。</p> <p>(二)社區中高風險、未符合強制就醫之個案，連結精神醫療機構、公衛護理師、員警、家屬及里長等，派遣精神醫療團隊至社區進行居家關懷訪視評估，並提供專業諮詢、醫療處置或資源連結。</p> <p>(三)健保署 110 年 9 月試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實施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希望改善病人無病識感、抗拒使用或自行減少服用口服藥物等問題，避免因病情控制不佳再次復發。</p> <p>二、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p> <p>(一)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及其他網絡單位，於精神個案監護處分期滿前，召開會議討論，視個案之精神狀態、家庭支持度、經濟狀況等提供適當之處遇計畫或協助轉銜精神復健機構以穩定其就醫及回歸社區生活系統。</p> <p>(二)衛福部結合法務部規劃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專責收治法院裁</p>

定監護處分之潛在暴力風險精神病人，提供積極治療。今年預計輔導 1 至 2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未來北、中、南、東部將輔導 4 至 6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三、公私協力強化精神康復力

為使精神個案更能融入社區，本府衛生局結合精神民間團體學會資源，鼓勵其申請公益彩券計畫之社區支持方案，佈建社區復元資源，培力康復者及家屬運用優勢與能力，強化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能力，透由教育學習增加就業技能，進而轉銜職場工作，達到復元目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0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環保局的業務簡報有提到 SDGs 的指標，這個很好，如廚餘的回收指標，請會後提供 144 項 SDGs 的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去年 12 月啟動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編撰籌辦工作，經邀集市府各局處透過教育訓練、利害關係者（跨局處）公民咖啡館、跨局處確認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討論，已匡列 144 項指標，扣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預計將各項（144 項）管考指標納入永續會中一併進行追蹤，確保各項市政工作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p> <p>二、有關本市目前匡列 144 項指標資料詳如附件。</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黃柏霖)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 對應指標列表

對局市長政見	SDGs面向	高雄市對應指標	指標公式	2020	2025	2030	對應局處
拼經濟	SDG 9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 並加速創	推動園區開發, 轉型高階製造中心	促成園區廠商年產值提升(億元)	400	-	2,442	經發局
		KO-IN智高點(金融數據創新實驗室)	金融數據創新實驗室申請使用件數(件)	2	5	10	經發局
	SDG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提升綠色工廠證書核發數	綠色工廠證書核發數(家數)	18	20	20	經發局
		事業廢餘再利用	事業廢餘再利用量/事業廢餘總產出量	94%	95%	95.5%	環保局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事業廢棄物總產量	90.6%	91%	91.5%	環保局
		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場所稽查數/列管數	83%	85%	88%	環保局
		禁化底渣再生粒料去化率	再生粒料去化量/再生粒料成品質	80%	82%	85%	環保局
		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	列管事業農業廢棄物回收量/列管事業農業廢棄物總量	84.7%	85.2%	85.7%	環保局
		廚餘回收率	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不含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2.4%	4.5%	5.5%	環保局
		畜牧廢水資源化	畜牧場資源化比例	-	≥5%	≥10%	環保局
		垃圾回收率	(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	61.5%	61.5%	62%	環保局
		積極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營運活動並結合至核心策略, 成為其永續經營的基石	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全國上市櫃公司家數(家數)	521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經發局
	機關綠色採購率	年度總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第一類(具環保標章)及第二、三類環保標章產品, 應達機關該年度採購預算總金額的目標比率	99%	99%	99%	環保局	
	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	年度總購買符合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章、減碳標章及國外綠色產品總金額(億元)	28.35	29.5	30.5	環保局	
觀光旅館住宿率	觀光旅館提供客房數/觀光旅館提供客房住用數	41%	49%	50%	觀光局		
低碳觀光	低碳遊程數量(條)	3	4	4	觀光局		
術就業	SDG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 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統計(場次)	29	35	35	青年局
		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統計(人次)	249	260	260	青年局
	兒童及青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	申請開戶人數/符合資格人數	51%	53%	55%	社會局	
	兒童及青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持續繳存率	已存之繳存單及約定扣款之次數總量/已發之繳存單及約定扣款之次數總量	69%	72%	74%	社會局	
	巡迴醫療覆蓋率	有提供巡迴醫療區/衛生福利部公告本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85.7%	86%	90%	衛生局	
	於時限內完成照顧家庭訪視評核率	照顧家庭服務案件評核後於時限內完成關懷訪視比率	97%	100%	100%	社會局	
	SDG 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	佈建數(處) 1.原住民族地區: (1)原住民族地區(鎮、市、區)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 (2)部落55歲以上人口數大於150人(含), 且未設置文健站之部落。 2.都會區: 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高、原住民族聚區且未設置之地區。	27	32	37	原民會
		具住宅法弱勢條件戶數分別佔社會住宅簽約戶數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之比例	具住宅法弱勢條件戶數分別佔社會住宅簽約戶數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之比例	社會宅63% 租金貼56%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都發局
		每年度火災空難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	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百萬元)	7.5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消防局
		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率	該年度經服務就業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人次/該年度辦理求職登記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人次	61%	62.5%	64%	勞工局
SDG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係數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5分位/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第1分位	110年10月公布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主計處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弱勢就業對策推介就業率	推介就業人數(人次) 特定對象求職者就業人數/特定對象求職者新登記求職人數	3,151 54%	3,160 56%	3,160 58%	勞工局	
顧教育	SDG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方式, 促進終身學習	公共化+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公共化+準公共招收入數)/107學年度基準2-5歲幼生實際入園數60,799人	63%	72%	75%	教育局
		弱勢族群(含特教學生、原住民、新住民)適性學習照顧輔導	受特殊教育學生數/全市身心障礙學生數	95%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安置人數/報名人數	97%	98%	99%	教育局	
	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當年度弱勢族群參加職前訓練人數(人次)	1,185	1,199	1,199	勞工局	
	終身學習參與	教師修習全球專業知能	單位: 場 各領域/議題辦理的研習場次人數	參與場次51 參與人數1,800	54 1,960	56 1,960	教育局
		高雄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統計人次(萬人次)	12.3	10	10	人事處	
		推廣活動統計人次(萬人次)	217.7	220	225	文化局	
		學生參與終身學習課程人次(萬人次)	0.86	0.88	0.9	空中大學	
	本市環保志工總人數	社大學員與熱心學習中心學員人次統計(萬人次)	25.6	27.7	28.8	教育局	
	使用數位學習教材人數	本市環保志工總人數(萬人)	2.8	2.9	3.1	環保局	
於沿岸及近海進行海域水質監測, 以與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的pH、溶氧量、鈉、銅、汞、鎘、鎳等7個項目計算合格率	Σ各項水質指標項目符合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總次數/7項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	1,664	3,500	5,000	環保局		
SDG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 以確保永續發展	海洋教育及環境教育	海洋保育及海洋環境教育課程每年宣導場次(場次)	40	40	40	海洋局	
	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申請補助海漂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經費	每年清除人工魚礁區覆網處(處)	4	4	4	海洋局	
	停止違規漁船之漁船優惠用油補助	取消用油補助優惠數量(艘)	0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海洋局	
申請獎勵休漁	獎勵休漁漁獲數(噸)	98%	100%	100%	海洋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黃柏霖)

SDG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 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永續發展資訊傳播	累積瀏覽人數(萬人)	40	84	94	環保局
	永續發展相關會議	累計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場次(場次)	4	20	40	ICLEI KCCC
	參與傳單布萊特計畫	參與傳單布萊特計畫學校統計(校數)	20	20	20	教育局
	與國際永續組織/政府單位合作項目數	本市與國際組織及政府單位建立永續相關技術策略合作關係項目數加總(項)	29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研考會
SDG 11 促進城市與人類居住且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推動新南向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	國外來台參加培訓人次、境外教學培訓人次(人次)	428 336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衛生局
	具住宅法弱條件戶數	具住宅法弱條件戶數/社會住宅籌備戶數 具住宅法弱條件戶數/租金補貼核定戶數	社會宅 63% 租金貼 56%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都發局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核定案件(件)	1	2	2	都發局
	提升無障礙公車數量	無障礙公車數量/全市公車數	54%	100%	100%	交通局
	推動公共自行車	公共自行車使用人次(萬人次)	669	739	816	交通局
	改善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長度(公里)	1,035	1,048	1,050	交通局
	提升捷運長度	捷運擴展長度(公里)	42.7	42.7	78.7	捷運局
	提升輕軌長度	輕軌擴展長度(公里)	8.7	22.1	22.1	捷運局
	打造非兒童專屬車	非兒童專屬車(車次)	122	123	123	捷運局
	本市20條幹線公車班距	營運時間/幹線公車班次數(分鐘/班)	尖峰:10-15 離峰:15-25	尖峰:10-15 離峰:15-20	尖峰:10-15 離峰:15-20	交通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面積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面積統計(萬公頃)	1.24	1.24	1.25	都發局
	本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	本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案)	0	1	1	都發局
	國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國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案)	0	3	3	都發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完成率	無障礙之公共建築物/全市公共建築物總量	90.9%	91%	91.3%	工務局
	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面積	可行走之人行道面積(萬平方公尺)	12.3	18.2	24.2	工務局
	持續穩定各轄區聚落可供民眾避難安置之公(私)有設施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供災時應變使用	避難收容納人數/市民人數	9.5%	>10%	>10%	社會局
	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僅含震災、風災、水災之統計數據)	人行道上銜接機車格位之總長度(公里)	4.5	22.5	22.5	交通局
	消防署公統計報表(人)	消防署公統計報表(人)	0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消防局
	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和/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站數(ug/m <sup>3</sup> )	18.4	15	13	環保局
	臭氧八小時	高雄市12座空氣品質自動測站全年臭氧八小時濃度平均值(ppb)	75.33	74	73	環保局
AQI值	提升空氣品質,提升AQI≤100	83	83	88	環保局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數據可用率	每小時數據應列入有效數據筆數/每月應列入預設定筆數	>89%	>93%	>94%	環保局	
環評計畫監測	1-環評計畫監測不合格時段數/總監測時段數	100%	96%	96%	環保局	
提升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方公尺)	10.3	11.3	12.3	都發局	
SDG 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每人每日用水量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供水人口/365天(公升)	281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水利局
	高雄市特種公廁數比率	特種公廁數/列管公廁數	79%	82%	85%	環保局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接管戶數/各縣市戶數/各縣市總人口數	46%	51%	56%	水利局
	使用水回收再利情形	公共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量+水資源中心產出之再生水量加總(CMD)	54,640	85,000	105,000	水利局
	專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採樣合格家數/稽查總家數	93%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環保局
	主要河川受檢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輕度污染長度+未(稍)受污染長度)/總污染長度	35%	≥40%	≥50%	環保局
	溝渠內各站各測站 DO≥2.0mg/L達成率	DO ≥ 2.0 mg/L 測站數/有效測站數(共38站)	>95%	≥100%	≥100%	環保局
	自來水滲水密度及管線汰換長度	滲漏密度(件)	4,126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經發局
	高雄市自來水普及率	實際供水人口/高雄市人口	97%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水利局
	綠建築候選雨水貯集及而中水回收量	綠建築雨水貯集及而中水回收再利設施之設計容量(百萬公升)	3.5	4	4.5	工務局
SDG 7 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處)	9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環保局
	高雄市地層下陷面積	年度下陷速率大於3公分之面積(平方公里)	0 (最大年下陷速率:1.4公分/年、疏浮)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水利局
	高雄市水環境巡守隊數	高雄市水環境巡守隊數(隊數)	30	30	30	環保局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河川志工所佔比率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河川志工/河川志工人數	75%	79%	80%	水利局
SDG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人均能源使用量	台電公司公告年電燈售電量/本市人口數(度/人)	2,745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經發局
	推動太陽光電設施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累計容量(GW)	0.57	2	2.5	工務局
	托育資源據點數	公托+家園+私托+育兒資源中心+育兒資源據點+育兒資源車+定點計時托育據點(處)	117	162	167	社會局
	社福據點油蓋率	社會福利設施總數/本市行政區域數	27.7%	36.8%	43.4%	社會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據點設立數(處)	417	640	840	社會局
	提供平價數位服務名額	提供平價數位服務名額統計(萬個)	3.8	4.4	4.4	教育局
	樹友關懷項目	實際服務人次(人次)	7,192	7,300	7,400	社會局
	三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油蓋率	子宮頸癌篩檢率=子宮頸抹片檢查3年篩檢人數/年中人口數 乳癌篩檢油蓋率=乳房X光攝影檢查3年篩檢人數/年中人口數 大腸癌篩檢油蓋率=糞便潛血檢查3年篩檢人數/年中人口數	53% 37.4% 37.8%	53.5% 37.5% 38.5%	54% 38.5% 39.5%	衛生局
	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醫療院所油蓋率	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方案院所數/參與糖尿病照護院所數	13.05%	13.15%	13.2%	衛生局
	交通安全指標	交通事故於30日內死亡人數(人次)	350	301	258	交通局
市民利用公費健檢資源比率	近三年40-64歲篩檢人數總合/當年1月40-64歲可篩人口數 當年65歲以上篩檢人數/當年1月65歲以上可篩人口數	31.55% 30.89%	31.6% 30.92%	31.6% 30.95%	衛生局	
衛生局	日照服務使用率	日照服務使用人數/推估失能人口數	56%	58%	65%	衛生局
	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歷年累計通過驗證面積(公頃)	1,948	2,448	2,948	農業局
	實物救助服務據點	實物救助服務據點(處)	62	65	67	社會局
食品製造業者稽核達成率	食品製造業執行稽核家數/總家數	11%	45%	100%	衛生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黃柏霖)

SDG 2 消除飢餓，達到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每年完成餐飲業者取得優良分級認證率	餐飲業者完成取得優良分級認證家數/每年執行查核申請優良分級認證之餐飲業者家數	96%	96%	98%	衛生局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統計(萬元)	7,044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農業局	
	有機農產種植面積比例	高雄市有機農產種植/總耕地面積	2.2%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農業局	
	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	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統計(百萬噸)	0.9	2.2	3.4	水利局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預算比例	農業支出/市政府年度預算	45.5%	45.5%	45.5%	農業局	
	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經濟發展支出數據累計值(億元)	6.67	40.02	73.37	農業局	
	農村社區農再計畫核定件數	社區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件)	58	61	62	農業局	
	推動農民設置防災溫室等級地面積	推動農民設置防災溫室等級地面積累計值(公頃)	67	267	467	農業局	
	高雄市滯洪池滯洪量	高雄市滯洪池滯洪量(萬噸)	327	420	431	水利處	
	透水鋪面比	人行環境透水鋪面面積/人行環境適合設置透水鋪面面積	40%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工務局	
溫室氣體減量情形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20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20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	15%	20%	環保局		
智慧防汛監測站數	抽水或加壓+水位站+移動式抽水機或測器數量(站)	172	208	208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監測站數	每處監測站設置流量計、水位計、pH計、導電度計、總有機碳分析儀(處)	0	7	7	水利局		
水權校園執行數	實際控管控管計畫(校數)	213	250	290	教育局		
土石流自主防災教育訓練	計算每年舉辦辦理之土石流自主防災教育訓練(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訓練場次(場次)	24	130	150	水利局		
高溫預防及處置訓練宣導	高溫預防及處置訓練場次(場次)	700	3,500	7,000	衛生局		
辦理水權現況及宣導高洪溫調適課程參與	參與累計人次(萬人次)	10	50	100	教育局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設立數量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頒發優良自主防災社區2.0綱要社區認證之社區數量(處)	3	8	9	水利局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立數量	持續運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社區數量(處)	31	37	41	水利局		
SDG 13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森林覆蓋率	森林面積/土地面積	57.9%	57.9%	58%	農業局	
	本市所經營自然保護區域研究調查件	馬山頂泥火地景自然保留區及本市那瑪夏區梅梓仙溪野生物物保護區研究每年調查件數(件)	4	2	2	農業局	
	重要濕地面積	依濕地保育法所定，經中央通過審議之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面積總和(公頃)	584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工務局	
	原住民保留地保育面積	原住民每年提出申請(公頃)	13	25	25	原民會	
	樹木紀念樹木保護樹木件數	本市樹木紀念樹木總數(株數)	558	600	600	農業局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本市自然保護區總面積/本市山區總面積	23%	23%	23%	農業局	
	綠地面積增加	鼓勵民眾領取本市綠地面積(萬株)	3.8	2.4	2.4	農業局	
	增加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建置筆數	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建置筆數(筆)	118	130	140	環保局	
	SDG 15 保護、維繫及促進陸地生態系統的可持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防止及逆轉土地退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外來種移除	外來種移除數量	亞洲錦蛙202隻 斑腿樹蛙36隻 斑腿樹蛙卵泡2個 毒箭蟻3,047隻 斑馬鴨28隻 白熊蟻42隻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農業局
		暴力犯罪發生數	暴力犯罪統計數(件)	76	125	125	警察局
SDG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理給所有人；在所有層面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報率、現行犯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	(電話兒童-面訪兒童)/應查訪兒童	100%	100%	100%	警察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兒少查訪率	實際訪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報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成員未滿1年之刑管個案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報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成員未滿1年之刑管個案總數	100%	100%	100%	毒防局
		一般民眾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一般民眾透過110及113通報案件/年度總通報件數	29%	31%	32%	社會局
		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	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次(人次)	76	100	120	教育局
		出生登記率	(全年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總件數-未出生登記件數)/全年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總件數	100%	100%	100%	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市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量累計加總(萬人次)	40	60	80	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資料平台提供存取服務量	市府資料開放平台提供存取服務量累計加總(組)	452	900	1,200	研考會
SDG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高雄市男女出生性別比	男性出生人數/女性出生人數	107%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民政局
	家暴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辦理情形	年度接受服務人數(人) 單位：人次	166 5,804	180 6,000	180 6,200	社會局	
	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當年度宣導活動參與情形	年度接受宣導人次(萬人次)	1	3.1	3.2	社會局	
	同性結婚對數	同性結婚對數統計(對數)	306	觀察型指標	觀察型指標	民政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男女比例	統計高雄市當年度男(女)性擔任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人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總數	男性 2.53% 女性 97.47%	男性 2.54% 女性 97.46%	男性 2.56% 女性 97.44%	社會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比例	直轄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中女性人數/直轄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男女總數	28%	29%	30%	人事處
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	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	28%	29%	30%	人事處
民間團體理事長人數男女比例	統計高雄市年底男(女)性擔任民間團體理事長人數/民間團體理事長總人數	男 71.7% 女 28.3%	男 71.3% 女 28.7%	男 70.8% 女 29.2%	社會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一、所長報考二年內舉辦5次，報考人數少，原因為何？ 二、如何提高所長報考意願？建議從制度面檢討改善。 三、派出所31人以上增加1位副所長何時正式報到？預算撥了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最近2年辦理所長甄試作業及人才運用情形。 (一)辦理次數及報名人次： 1.109年：共辦理2次，第1次計有6人報考，第2次計有9人報考。 2.110年：已辦理3次，第1次計有5人報名，第2次計有7人報名，第3次計有5人報名。 (二)目前所長人才運用尚無匱乏情形： 1.該局第七、八序列警務員所長甄試，係由現職第七、八序列職務人員報名參加甄試，候用人員遴選後，將可再由第九序列陞任第八序列人員報考列冊候用，歷次報考人數均在5人以上，107年至109年均辦理2次，110年因所長陞職人數較多，故辦理3次，目前列冊候用人員尚有3人。 2.查該局110年度第七序列人員陞職積分名冊(適用至111年6月30日止)，排名前10名者，計有3人係現職所長，人才運用尚無匱乏。 二、制度面策進作為 (一)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分駐(派出)所增置第2巡官副所長：分駐(派出)所為第1線服勤單位，勤務龐雜，正、副所長事繁責重，為強化內部管理及遂行各項工作需要，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分駐(派出)所增置第2巡官副所長，以襄助所長綜理所務及勤、業務推展，此部分業完成各分局組織編制表修正。

(二)建議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所長職務人員另加積分規定：為鼓勵擔任所長意願，該局將俟機建議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將所長另加積分分數規定予以適度提高，實際從制度面改善以吸引人才投入所長工作行列。

三、第 2 副所長預算核列：該局增置第 2 巡官副所長員額，規劃分 4 階段（110、111、112 及 113 年）調整預算員額，逐年派補巡官進用，預計至 113 年完成。110 年預算員額調整已完成，並報奉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警署人字第 1100138978 號函核定，俟各分局所增置巡官員額補實後，由各分局依權責派補第 2 副所長，所增加人事費於該局當年度現有人事費額度內撙節支用，倘不足支應再申請動支市府調整待遇準備金因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不要推派所長或副所長直接面對媒體，應交由各分局專責單位去處理及面對媒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 7 點：機關新聞發言人及依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層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機關新聞發言人：原則由警察局(總隊)或警察分局(大隊)之各該機關副主官擔任；機關主官亦得指定適當層級專人擔任。</p> <p>(二)依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察局(總隊)原則應指定刑警(大)隊長、副(大)隊長或公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li> <li>2.警察分局(大隊)原則應指定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公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li> <li>3.遇情況急迫時，得指定偵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或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不受前二日限制。但不得指定負責案件偵辦之第一線人員擔任。</li> </ol> <p>發言人應對發布新聞之目的、爭議問題及媒體關注事項，預作回應準備。遇媒體詢問屬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內容時，應委婉說明基於偵查不公開，不便說明及提供。</p> <p>二、加強宣導本局各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連帶（處分）責任制度應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員警酒駕，主管連帶責任部分，按現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5項規定略以：三個月內發生所屬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達二件，分局長（大隊長、隊長）列為人事職務調整重要參考。參照上述管理比例，追究第二層主管（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責任，第一層主管（所長、分隊長、隊長）自不宜免責不負考監之責。</p> <p>二、鑒於員警酒駕案件發生，嚴重斲傷警譽，警政署一再宣示「酒駕零容忍」之決心，為預防酒駕案件發生，除提高當事人懲處外，並要求第一層主管應落實內部管理，對於所屬同仁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應有所瞭解，對於有飲酒習性或家庭發生變故者，應予告誡或關懷，採取必要作為防制員警酒駕發生。</p> <p>三、防處措施如下：</p>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製發「防制員警酒駕措施檢核表」暨「警察人員酒駕相關懲處規定及防制措施問答題庫」，函發各單位，要求內（外）勤主管自108年1月1日起，除應每日逐項檢核並作成紀錄外，另於勤前教育或各種集會機會，以宣導及考詢等外部教化作為，讓同仁深刻了解酒駕之權益損失、處遇機制及行政責任等，產生內化效果，以收自我約制之效，杜絕酒駕案件再發生。</p> <p>（二）該局107年4月17日訂頒「未列酒駕紀錄或酗酒習性對象，但屬潛在高風險人員」關懷工作執行規定，要求第一層主管應主動關心屬員動態、掌握可能癥候，發掘酒駕潛在高風險人員，並以關懷、互助為出發點，加強勤餘時間叮嚀，剴切提醒不得酒後駕車。</p>

四、警察職司酒駕取締之責，倘知法犯法，酒後駕車肇事，必為輿論撻伐焦點，斲損警察形象，爰員警縱於非服勤時間發生酒駕案，仍應檢視其第一層主管是否落實考核、深入了解屬員狀況予以提列酒駕紀錄、酗酒習性或潛在高風險人員，並善盡告誡、提醒之責，作為調整非主管職務之參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10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議前鎮區公九公園用地比照第 70 期重劃區規劃長照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截至 110 年 8 月底總人口數 275 萬 3,530 人，65 歲以上人口總數 47 萬 4,888 人，老人比率 17.25%，推估失能人數 6 萬 463 人，前鎮區總人口數 18 萬 3,979 人，65 歲以上 3 萬 4,838 人，老人比率 18.94%，推估失能人數 7,325 人。</p> <p>二、依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本市前鎮區共 5 個國中學區，本案公九公園用地屬獅甲國中學區，位於經貿段一小段（地號 0031）及六小段（地號 0012），面積約 3.49 公頃，目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全區規劃為公園，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決標且進行工程，使用內容包含親子廣場、兒童遊戲砂坑、孩童挑戰遊戲區、淺水戲水區、活動大廣場…等活動設施，以提供市民休憩及親子遊戲環境。</p> <p>三、該學區已有設立 1 間（高雄佳醫 20 人）及籌設 1 間日間照顧中心（48 人），此公園鄰近現行（前鎮區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之公園用地）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該長照機構可服務 120 人，提供社區居家失能、失智長輩白天照顧服務，緩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的政策。</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0304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有立委在立法院針對持有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提出限縮為 1 公克的建議，但遭到否決，如何協助青少年避免接觸到毒品，中央雖然有 5 公克的容忍，但對家長而言，「校園毒品零容忍」，一點點都無法忍受，請問毒防局對此有何看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校園毒品問題，毒防局立場絕對是零容忍；立法院 108 年 12 月通過修法，是採更重更嚴的處罰，警方查緝上只要有意圖販賣、運輸、製造，絕對以刑法處罰。 二、本府毒防局堅守校園毒品零容忍的立場，推行「拒毒、反毒新運動」，普及師生防毒意識，另強化兒少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以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警少字第 110707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校園反毒零容忍：毒品修法後，本席擔心第三、四級毒品分裝成 0.1 公克 50 包（5 公克），就可以規避掉中央的規定，對校園會造成很大的危害，警方如何防制青少年接觸、販賣或持有毒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查緝少年毒品案件（含施用持有三、四級毒品）106 年 190 人次（學生身分 61 人次）、107 年 123 人次（學生身分 54 人次）、108 年 147 人次（學生身分 77 人次）、109 年 127 人次（學生身分 61 人次）、110 年 1-9 月 66 人次（學生身分 38 人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6">本市少年近 5 年涉毒人次（含吸食持有三、四級毒品）</th> </tr> <tr> <th>年度</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h>110 年 1-9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毒品觸法一、二級</td> <td>129</td> <td>61</td> <td>73</td> <td>73</td> <td>34</td> </tr> <tr> <td>吸食持有三、四級</td> <td>61</td> <td>62</td> <td>74</td> <td>54</td> <td>32</td> </tr> <tr> <td>合計</td> <td>190</td> <td>123</td> <td>147</td> <td>127</td> <td>66</td> </tr> </tbody> </table> <p>二、該局防制少年校園毒品具體作為</p> <p>(一)強化查緝、向上溯源、阻斷供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執行該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持續配合警政署安居專案執行，另對於查獲少年毒品案件，立案列管，以向上溯源捉藥頭等策略，切斷毒品供應鏈。</li> <li>2.網絡聯繫、情資分享整合 透過訪視聯繫，與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及各級學校等保持聯繫，建立信任機制，情資整合，蒐集事證積極偵辦，杜絕毒品侵入校園。</li> </ol> <p>(二)設立關懷諮詢專案及建構數據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少年關懷諮詢專線：為協助照顧者判斷孩子是否有涉</li> </ol>					本市少年近 5 年涉毒人次（含吸食持有三、四級毒品）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9 月	毒品觸法一、二級	129	61	73	73	34	吸食持有三、四級	61	62	74	54	32	合計	190	123	147	127	66
本市少年近 5 年涉毒人次（含吸食持有三、四級毒品）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9 月																														
毒品觸法一、二級	129	61	73	73	34																														
吸食持有三、四級	61	62	74	54	32																														
合計	190	123	147	127	66																														

毒可能，該局少年隊提供諮詢專線，視需要將個案轉介給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校責區承辦人處理，追蹤後續情形，110年1-9月協助26位家長諮詢有關少年偏差行為。

2.透過M-poile查察及建檔與關心人員群聚對象，如有學籍者交由教育局轉各級學校評估，以期發掘少年、學生涉毒群聚圈及黑數，淨化妨害少年成長環境。

(三)投入專任警力、建構無毒校園

妥善規劃本市52名保五支援警力，透過「分析少年毒品案件」、「列冊清查涉毒少年參與不良陣頭或有群聚情形」、「偕同少輔會訪視涉毒少年，適時取得溯源情資」、「強化與學校、少保官及社政機關等橫向聯繫，適時取得溯源情資」等面相，一同建構無毒校園。

(四)強化反毒知能宣導作為

該局少年警察隊積極從前端宣導防制毒品，110年1-9月宣導922場次，參與75,619人次，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少年毒品防制知能。宣導方式如下：

- 1.善用各種集會宣導：利用各級學校朝會或週會、親職活動、家長會等時機，派員進行反毒宣導，提供青少年、家長認識新型態毒品類型與造成危害等相關資訊（例如毒品咖啡包、PMMA（強力搖頭丸）等毒品危害資訊，強化少年、家長及老師反毒知能。
- 2.情境式宣導：設置新興仿真毒品展示區、運用多媒體互動遊戲及宣導影片等，開放各級學校團體申請參訪，帶動推廣本市「情境式」反毒宣導方式，增進青少年學子及民眾對新興毒品了解，進而防制毒品危害。
- 3.網路媒體宣導：利用各分局臉書（FB）、Line社群、IG或拍攝影片發布網路平台宣導，藉以擴大宣導層面，強化少年預防被害知能。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中油五輕廠的土污整治工程工期短、解列時間在即，請環保局務必完備過程中的法定程序並做好相關監督的責任。 二、不論是離地或現地的開挖方式，仍然需要完成相關的整治工法（水洗、熱脫附或生物復育），才能在明（111）年2月解列嗎？產生的廢水是否有完整的監督？ 三、是否可請環保局研議召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以及招商廠商的三方會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9月3日核定在案，工務局依核定內容完成第一階段（第三區）發包作業且開挖進行中，在污染整治過程中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 二、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年計畫），金額為6,300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1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 三、未來每天派人到施工現場監督時會用FID與PID監測現場的濃度，現場有污染物的逸散情形，則要求改善業者加強灑水或介面活性劑噴灑，降低污染務逸散，另外未來周界監測污染物的報告會定期公開。 四、整治過程所產生廢水將交由中油高廠廢水處理廠妥善處理排放。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一、南區焚化廠 BOT 案公聽會，邀局長說明 BOT，立委叫得動，市民請不動？本來有 22 位里長要來陳情，後來當天只來 7 位，是長官勸退嗎？ 二、焚化爐可行性評估做了嗎，要具體說明不採納意見的原因。增加的車輛，移動污染源的空氣污染未評估。BOT 要燒到 47~51 萬噸，非常不妥。 三、後續會進行 38 里的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促參法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辦理公聽會，並另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公聽會所提相關意見及建議已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一一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原因。BOT 案推動期間依法所做的相關評估報告，經市府核定後將上網公告，以供全民監督及檢視。 二、環保局為持續加強在地意見之交流，於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三級停止辦理室內 5 人以上之會議期間，由南區廠派員至里長服務處一一說明 BOT 案規劃情形並瞭解在地訴求。為使 BOT 案之規劃更臻公開透明，又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說明會，說明新廠廢棄物全數由甲方交付，設有交付彈性機制並且僅限處理本市的廢棄物，採用新式污染防制設備設計，整體空污排放量將比舊廠低，另將妥善規劃進廠車輛動線，避免車輛排隊急速產生空污問題或影響交通安全。 三、機關將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期望藉此掌握民意需求、化解民眾誤解與歧見並於達成共識再行推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5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0411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內門區衛生所醫生遞補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為儘速遞補內門區衛生所醫師職缺，本府衛生局業於本（110）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2 日上網公告徵才訊息，並函請市立醫院、醫師公會協助刊登，本次徵才公告為湖內區、彌陀區、內門區及橋頭區等 4 所衛生所師（三）級醫師職缺各 1 名，計至截止日有 1 人報名（湖內區、內門區、彌陀區等 3 所）且符合應徵資格條件，面試作業於本年 10 月 12 日上午辦理完竣，計有 1 人參加；本案業經批核，後續將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1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有關美豬進口稽查抽驗情形為何，是否有檢出瘦肉精萊克多巴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及自行訂定之專案加強市售牛豬產品檢驗萊克多巴胺採樣，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為抽驗稽查範圍，本府衛生局 109 年度抽驗牛、豬肉品及其加工品共計 321 件（平均每月抽驗 26.75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p> <p>二、為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始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本府衛生局即加派人力執行本市肉品稽查與抽驗，截至 9 月 30 日止，針對本市豬肉輸入業、製造加工業及本市販售餐飲（含長照機構、月子餐、醫院等）業者加強抽驗，整體提升肉品抽驗件數至共計 1,183 件檢體（每月平均至少檢驗 131.44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即萊克多巴胺），檢驗結果共計 1,154 件符合規定、29 件尚在檢驗中。</p> <p>三、本府衛生局已完成建置豬肉溯源食安地圖（進口豬肉議題及食品衛生專區），有關本市抽驗市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之結果，民眾可透過本府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a href="https://foodmap.kchb.gov.tw/">https://foodmap.kchb.gov.tw/</a>）查詢，如有相關不實說法或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更會不定期發布新聞稿，透過「雄健康」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及社區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讓市民朋友獲得最新且正確之進口豬肉議題資訊。</p> <p>四、另因應美豬開放，落實本市擴大檢驗政策，本府衛生局積極提升檢驗量能，以下就人力、物力、儀器及策略聯盟合作分述如下：                      (一)人力：依據本市 109 年第 3 次食安專案會議決議於 110 年新增 3 名檢驗人力，投入乙型受體素等擴大檢驗工作。</p>

- (二)物力：依據 109 年 12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92007291 號函，中央核定「畜肉安心計畫」，其中約 199 萬元用於採購乙型受體素等動物用藥檢驗所需標準品及試劑耗材。
- (三)儀器：現有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107 年前瞻計畫補助）專機專用於擴大肉品檢驗。
- (四)策略聯盟合作：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4 間認證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簽署之目的係作為技術諮詢交流及緊急備援機制。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0360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今年旗山和六龜地區汰換多少汽車？偏鄉地區需要爬坡力較好的打檔機車，希望局長能多關心偏鄉地區，增加汰換老舊車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110 年旗山分局計汰換警用汽車 8 輛(巡邏車 6 輛、偵防車 2 輛)、六龜分局計汰換警用汽車 7 輛(巡邏車 5 輛、偵防車 2 輛)，合計汰換警用汽車 15 輛。</p> <p>二、110 年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捐贈六龜分局警用打檔機車 16 輛，偵防打檔機車 2 輛，另 110 年六龜警友顧問主動捐贈該分局警用打檔機車 21 輛，共計 39 輛機車，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4 日交由該分局使用。</p> <p>三、本府警察局已於本(110)年使用一般性補助款賸餘款採購警用機車 107 輛汰換老舊車輛，111 年預計汰換 424 輛警用機車；並持續請各分局利用地方資源，使社會賢達及團體組織主動捐贈。</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12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問旗美地區使用復康巴士情形？因旗山部立醫院整建而移至他處的長照個案，日後可否使用復康巴士接送回醫院照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復康巴士共計 160 輛，服務旗美地區之復康巴士計 18 輛。目前復康巴士權管單位為本府社會局和交通局。 二、本市復康巴士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均可。使用用途不限，可就醫、就學、就業和其他生活所需之用途。 三、有關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整建而移他處的長照個案，符合復康巴士服務對象者，均可使用復康巴士提供就醫之交通接送服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局稽字第 110400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美地區經常遭棄置廢棄物，稽查人力是否足夠？是否可加強稽查力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美地區經常遭棄置廢棄物問題，目前本府環保局負責旗山、美濃區之稽查人力有旗山區清潔隊 2 位、美濃區清潔隊 2 位及稽查科 2 位，合計 6 位，清潔隊以負責日間陳情案件為主稽查，稽查科則負責日間夜間稽查；稽查人力尚有不足情形。 二、為補現有人力不足，目前本府環保局已規劃每週針對較易遭棄置廢棄物之區域或路線，由旗山區清潔隊 2 位、美濃區清潔隊 2 位及稽查科 2 位等人員於日間進行至少一次之巡查，主動查報及時發現棄置廢棄物地點，避免污染擴大，另經常遭棄置廢棄物之區域則於適當地點已裝設縮時攝影機，對違法行為進行有效蒐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7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請環保局加強輔導畜牧業者將雨水與豬糞廢水應分開收集，避免資源化處理廠負荷過大無法處理。 二、石拓公司如何與畜牧場收集糞尿廢水？ 三、該資源化處理廠周邊的山坡地形是否會影響大型重機具與車輛進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請農業局針對內門區沼氣中心收集之 14 家畜牧場雨污水分流的相關設施提供相關協助，後續將持續追蹤。 二、全以管線方式收集畜牧場產生之廢水。 三、如需要大型機具或車輛進出時會於路口處請相關交管人員或當地居民協助機具及車輛進出。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5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0411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內門區衛生所目前尚無醫師，請儘速招募聘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為儘速遞補內門區衛生所醫師職缺，本府衛生局業於本（110）年9月8日至9月22日上網公告徵才訊息，並函請市立醫院、醫師公會協助刊登，本次徵才公告為湖內區、彌陀區、內門區及橋頭區等4所衛生所師（三）級醫師職缺各1名，計至截止日有1人報名（湖內區、內門區、彌陀區等3所）且符合應徵資格條件，面試作業於本年10月12日上午辦理完竣，計有1人參加；本案業經批核，後續將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11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有關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現行規定每月獎勵金發給有上限，如有賸餘會歸入衛生局統籌。建議有賸餘可以回歸衛生所人員分配，以茲獎勵。 二、六龜區衛生所多元門診服務立意非常好，但需要支援的專科醫師，請衛生局協助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是依據行政院頒訂「地方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 二、獎勵金之發給，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規定，獎勵金內百分之七十為醫師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為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且彼此間不得相互流用。 三、獎勵金發給上限可使衛生所獎勵金發放更趨彈性，節省公帑，運用於採購醫療設備或新增醫療人力，保障民眾生命健康及降低衛生所人員工作量能。 四、獎勵金提撥比率，本局得依「地方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依規定發給後如有賸餘，應歸入本局統籌款專戶，有關建議有賸餘可以回歸衛生所人員分配，本府衛生局會與衛生所做好充分溝通，將意見反映中央修訂要點，以符合公平、正義分配原則。 五、有關六龜區衛生所各專科別醫師的支援事宜，本府衛生局評估及規畫六龜區民眾須要卻缺乏的專科門診，並積極協商醫療院所提供所需科別醫師至六龜區支援，並將持續評估六龜區轄內民眾的健康需求，以期提供完善的醫療服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0304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參考毒品防制局的官方網站，於旗山地區今年的反毒宣導，從活動影片來看參與的年齡層都是比較高齡，從統計來看，列管藥癮的年齡以 20 歲-49 歲為主要年齡層（20-29 約 550 人/30-39 約 610 人/40-49 約 840 人），建議毒品防制局可結合較年輕之社團針對主要年齡層進行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毒防局今年的年輕族群辦理宣導活動重點說明： (一)結合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社團、園遊會、校園安全週及校慶運動會辦理毒品防制講座或設攤宣導，並招募青年志工，協助推動毒防宣導，以提升學生族群防毒知能。 (二)與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合作，在宗教場所及宮廟陣頭進行年輕族群毒品防制宣導。 (三)結合「2021KSF 高雄滑板節—板潮」—貳無市集，以新興毒品樣態、防毒三不三要等觀念為宣導主軸，搭配仿真毒品進行毒品防制宣導，提升年輕族群防毒意識。 二、三級防疫期間停止實體活動辦理，改為線上防毒宣導，於本局自媒體臉書、官網、IG、YT 播放卡通動畫、藥癮過來人經驗分享及藥師、醫師等專業毒防宣導影片，截至 9 月共播放 71 部影片，擴大網路媒體傳播力，提升年輕群族毒品防制宣導涵蓋率。 三、毒防局特別以宮崎駿動畫製作三不三要反毒宣導品，吸引年輕網友留言「目前迷因最高的唷」！獲得宣導高成效！ 四、毒防局積極結合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等 6 大網絡，以多元、生活化型態推動毒防宣導，將朝議員建議方向，提升對年輕族群的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396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後續內門新建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廠時，有關載運沼液沼渣之運送車輛產生環境衛生髒亂問題，請環保局與地方民眾加強溝通處理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內門區新建沼氣中心規劃收集畜牧場廢水為全管線輸送，並無車輛運輸沼液沼渣產生之環境衛生髒亂問題。 二、後續資源化處理廠產生之沼液沼渣運送亦是以管線輸送，如後續以槽車運送，以本局執行沼液沼渣輸送迄今尚無民眾陳情相關環境衛生髒亂問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3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地區屬於水資源保護區，可否規劃設置環保金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本市紙錢集中焚化政策，消弭民眾對廢棄物與紙錢混燒疑慮，本府環保局正興建 2 座紙錢專用金爐，並設有空污防制設備，每年共可燒化紙錢 2,200 公噸，減少空污 8.5 公噸，預計 110 年底可建置完成。 二、經查旗山地區屬於高屏溪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為禁止之行為。 三、目前全台僅有台南及屏東設置紙錢專用金爐，分別設置於台南城西焚化廠及屏東崁頂焚化廠，故本府環保局依循台南及屏東設置案例，分別於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各建置 1 座紙錢專用金爐。 四、紙錢燒化需求主要於民俗三大節日（春節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節），本府環保局多年來亦請清潔隊協助收運（包含旗山地區），未來旗山地區紙錢將可送往仁武焚化廠紙錢專用金爐燒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10304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藥癮個案輔導很重要，針對輔導毒防局有哪些作為，又跟各局處有哪些連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毒防局在藥癮個案輔導處遇工作上，規劃多元處遇方案協助個案戒癮復歸社會，結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局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宗教團體，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毒品防制業務，包含：</p> <p>一、毒防局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強調「貫穿式保護」之個案輔導：</p> <p>(一)毒防局提前入監銜接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監前轉銜輔導：毒防局個案師與監所合作，於個案出監前即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及評估需求，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順利銜接關懷輔導，減少失聯。</li> <li>2.衛福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入監所進行醫療及團體治療，與毒防局合作轉銜出監後由毒防局進行個案輔導及其家庭社區關懷。</li> <li>3.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參與司法審理程序復歸轉銜會議（出庭），與網絡單位共同擬定司法少年個別處遇計畫。</li> <li>4.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施用毒品司法繫屬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毒品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協助司法少年免費接受心理諮商輔導服務。</li> <li>5.創新推動「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與明陽中學及少年觀護所合作，入班銜接輔導，提供司法少年毒品防制教育、懇親活動等。</li> </ol>

- (二)毒防局結合地檢署與醫療金三角團隊，全國首創「本土化多元處遇」模式，透過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分流，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多元處遇輔導，並榮獲中央肯定，本市推派高雄長庚醫院代表金三角團隊獲得 110 年度反毒有功人士民間團體獎項殊榮。
- (三)毒防局與勞工局合作推動就業一條龍：個管師以「個案職前評估表」進行藥癮者就業需求評估，與勞工局及毒防基金會共同合作，強化職能訓練、體驗及安排就業媒合。
- 二、毒防局強調藥癮兒少保護二大優先二大機制及婦幼優生保健政策：
- (一)毒防局結合 NGO 輔導施用毒品兒少個案及家長親職教育，與社會局、教育局及少輔會合作，並加入春暉小組共同輔導學生，提供學習適應、同儕輔導、個案家訪及家長親職教育；春暉中斷個案或非在校學生，毒防局主動銜接輔導，並對藥癮問題轉介醫療機構治療。
- (二)為防範藥癮者家庭合併脆弱家庭的高風險性，毒防局以「優先保護兒少健康安全」及「技能培訓優先就業媒合」二大優先為準則，強化「個案家庭環境風險評估」與「立即通報」二機制，並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各局處就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強化維護藥癮者家庭兒少健康身心發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8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毒品是萬惡根源，貴局業務報告資料顯示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下降，是否知道下降原因？有無可能換了新的販賣或走私手法？要繼續掃蕩毒品不能間斷並且加強查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統計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破獲毒品總件數及總人數雖減少，係因該局查緝策略以加強溯源追查毒品上游為主軸，有效從源頭降低毒品供給面，是以整體毒品犯罪呈下降情形。</p> <p>二、110年迄今溯源查獲製毒工廠4件11人，較去年同期增加2件9人；查獲跨境走私毒品案3件13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件7人；查獲栽種大麻案件9件10人，較去年同期減少0件1人；查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場7件9人，較去年同期增加4件5人，上揭重大毒品案件合計23件43人，與去年同期相較，計增加7件20人。</p> <p>三、該局為阻毒於境外、拒毒於源頭，持續蒐集相關犯罪情資，並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積極向上溯源，置重點於追查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以有效斷絕毒品供應鏈，瓦解毒品犯罪網絡。</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 COVID-19 疫苗施打人數？疫苗覆蓋率如何？對於已打第一劑莫德納疫苗的民眾，何時能夠打到第二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自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0 月 16 日止，高雄市共計 1,627,774 人完成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53,530 人統計（110 年 6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61.27%。完成兩劑接種則有 631,771 人，劑次人口比為 22.94%。依據流行病學分析及衛生福利部 COVID-19 疫苗資訊，為建立我國民眾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涵蓋率至少須達全人口 60% 為目標。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疫苗接種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本府將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p> <p>二、為確保已接種第 1 劑莫德納疫苗之民眾能獲得足夠免疫保護力，高雄市已於今（2021）年 9 月 27 日起開放於 7 月 9 日前已接種第 1 劑莫德納疫苗，間隔滿 10 週以上之長者，接種第 2 劑莫德納疫苗。另依據中央 10 月 13 日記者會公布資訊，第 12 輪規劃開放 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 1 劑 55 歲以上族群接種第 2 劑疫苗。本府將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p> <p>三、除了接種疫苗，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才能有效避免新冠病毒身。在國內疫苗供貨量吃緊的狀況下，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透過高雄市政府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新聞稿發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陳其邁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方式多管道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10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嬰兒死亡率預計何時能低於全國平均？衛生局規劃期程為何？ 二、兒童健康照護為非主流項目，少子化卻成為國安危機，相關經費能否再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嬰兒死亡概況</p> <p>本市近三年嬰兒死亡率呈緩步下降趨勢，全國嬰兒死亡率由 107 年千分之 4.2，下降至 109 年千分之 3.6，下降 0.6 個千分點；本市嬰兒死亡率由 107 年千分之 5.5，下降至 109 年千分之 4.6，下降 0.9 個千分點，下降幅度大於全國平均（如圖一）。</p> <p>據本市民政局死亡登記資料，本市近三年嬰兒死亡診斷前三項大致為：1.心肺衰竭、2.新生兒呼吸或心臟衰竭、3.早產。歸納其主要死因為周產期特定病況與先天畸形，因此本府衛生局著重於強化周產期照護，並持續提供優生保健補助措施。</p> <div data-bbox="512 1205 1238 1742" data-label="Figure"> <table border="1"> <caption>107年至109年六都及全國嬰兒死亡率趨勢圖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高雄市</th> <th>台北市</th> <th>基隆市</th> <th>台中市</th> <th>台南市</th> <th>屏東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5.5</td> <td>4.2</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d>3.0</td> </tr> <tr> <td>108年</td> <td>5.4</td> <td>3.8</td> <td>4.0</td> <td>3.5</td> <td>3.0</td> <td>2.5</td> </tr> <tr> <td>109年</td> <td>4.6</td> <td>3.6</td> <td>3.5</td> <td>3.0</td> <td>2.8</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div> <p>圖一、107 年至 109 年六都嬰兒死亡率曲線圖</p>	年份	高雄市	台北市	基隆市	台中市	台南市	屏東縣	107年	5.5	4.2	4.5	4.0	3.5	3.0	108年	5.4	3.8	4.0	3.5	3.0	2.5	109年	4.6	3.6	3.5	3.0	2.8	2.5
年份	高雄市	台北市	基隆市	台中市	台南市	屏東縣																							
107年	5.5	4.2	4.5	4.0	3.5	3.0																							
108年	5.4	3.8	4.0	3.5	3.0	2.5																							
109年	4.6	3.6	3.5	3.0	2.8	2.5																							

二、本市嬰兒死亡因應策略

- (一)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本市產科醫療院所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具健康風險因子（如：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如：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從醫療照護到公衛居家訪視，提供整體完善的產前關懷照護，適時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提升孕產婦（兒）照護品質。
- (二)提供優生保健各項補助措施，例如：遺傳性疾病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特殊群體結紮補助，預防先天缺陷或遺傳疾病。
- (三)推動「未成年孕產婦身心健康照護計畫」，針對本市未成年孕產婦全面收案管理，對於孕產婦加強身心靈層面的關懷照護，並持續關懷追蹤其出生嬰兒的健康照護。
- (四)積極向中央爭取「低（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於本市辦理，並已通過，全國僅 5 縣市獲中央補助，透過本計畫期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五)訂定「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設置要點」，配合中央召開本市跨局處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結合專家學者針對本市嬰兒死亡關鍵因素進行深入探討，據以精進改善策略及跨領域多層面預防措施。

三、本府衛生局為提升幼兒健康照護品質，特於 110 年積極向中央爭取並已獲得補助「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優化本市嬰幼兒健康照護。

四、因應少子化，本府配合中央政策自 110 年 7 月起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只要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妻子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人工生殖補助費用，補助費用首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再次申請者最高補助 6 萬元，依不同的療程範圍給與不同的補助額度，本市目前有 14 家人工生殖特約機構可提供此補助方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行人路權：加強取締汽、機車未禮讓行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110年1月至9月取締汽、機車未禮讓行人交通違規件數共計668件。 二、該局已責請轄區各分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大會等各種活動加強宣導駕駛人應遵守「路權」觀念，並謹記「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口訣，汽機車接近路口時宜減慢速度，也要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並應讓行人優先通過；另透過網路即時宣導、導正觀念，防制事故發生。該局持續要求各分局於勤務中發現有相關違規者，加強盤查、取締，以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問電子巡簽何時可正式上路？巡邏箱設置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自去(109)年9月上旬擇定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試辦迄今，目前試辦情形良好，各項巡邏資訊如勤務人員身分、簽巡時間、簽巡地點(含經緯度)等，均能透過載具精準回傳於系統內保存。經評估後續效益除增進員警執勤安全、電子化巡簽提升機關形象外，更能大大縮減人工統計時間，並以視覺化分析及自動產製報表方式，增進巡邏勤務檢討效率，讓勤務運作與犯罪預防、交通事故防制相結合，提升勤務效率，檢討巡邏勤務效能，進而作為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規劃參考。</p> <p>二、自本(110)年6月24日辦理投標廠商招標評選作業完畢，刻由得標廠商與該局籌備建置中，截至110年9月底，已完成系統伺服器主機安裝及3,600個NFC TAG巡邏箱完成交貨，預計10月底建置完畢，11月份全面推動。</p> <p>三、該局110年下半年巡邏箱共設置3,121個，另每半年定期調查各單位針對治安狀況需求，更新巡邏箱設置數量。</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14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偏鄉兒科醫師缺乏問題，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盤點本市兒童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之醫療次區域為旗山次醫療區，該次醫療區域具兒科醫師之診所（含衛生所）共計 6 家、醫院 1 家（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p> <p>二、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本府衛生局多年均薦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申請「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專科醫師費用，並責成該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提供 24 小時兒科（含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並強化兒少醫療保護功能；現除該院自聘兒科醫師外，尚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及奇美醫院支援兒科醫師駐診，提供旗美九區兒科（含新生兒及早產兒）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p> <p>三、為提升本市原民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醫療資源服務，藉由結合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今（110）年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每月支援原民區提供不同專科醫療照護，也包含兒科醫療照護，至部落巡迴醫療，除原民區衛生所之上班外，提供機動性急性醫療服務支援，全年無休。</p> <p>四、針對幼兒醫療服務的部分，本府亦爭取衛生福利部「110-111 年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共計 79 家醫療機構（16 家醫院、56 家診所及 7 家衛生所）、136 位醫師參與合作。又經本府衛生局於去（109）年積極招募 1 位兒科醫師至那瑪夏區衛生所服務，該所也積極加入計畫，以提供鄰近地區幼兒更完善的醫療服務。</p> <p>五、因應偏鄉醫師不足的問題，除增加醫師主動至偏鄉服務之誘因外，另可藉由醫學系公費生制度來增加醫師量能，中央亦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挹注偏遠地區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不足，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配合招募醫師。</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11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醫療平權不能等，六龜區衛生所的復健門診常大排長龍，是否不能事先預約，門診頻次能否改善，請衛生局瞭解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強化偏鄉醫療服務品質及功能，衛生所除提供在地醫療服務外，藉透過與醫學中心的醫療支援及轉診合作，增進偏鄉民眾醫療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府衛生局針對六龜區民眾復健醫療需求服務，目前執行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開放六龜區衛生所骨科、神經內科（二科均可開立復健處方）門診預約掛號功能，民眾可電話或現場掛號，或由醫師看診後協助掛號（預約下次門診時間）。</li> <li>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評估六龜區衛生所骨科、神經內科門診之診次及人次，滾動式調整診次，以滿足轄內民眾復健需求。</li> </ol>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11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如何因應精神疾病個案傷人案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強化社區精神個案之照護，本府衛生局除了各轄區公衛護理師定期關懷訪視及定期追蹤就醫、服藥狀況外，則視精神個案狀況協助連結精神醫療相關資源、轉銜精神復健機構或轉銜社區追蹤關懷訪視，以穩定精神病患連結精神醫療資源。為因應精神疾病個案傷人情事，處置策略如下：</p> <p>一、前端醫院預防處置</p> <p>(一)精神病人於入院後即擬訂出院準備服務計畫：精神醫療機構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於精神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及通報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二)精神醫療機構整體評估精神病人狀況以降低社區風險程度，並執行 PAC (Post-acute Care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3 個月，針對精神病人提供個人化治療計畫，跨專業團隊整合照護，共病症、併發症預防及處置。</p> <p>二、社區風險照護執行</p> <p>(一)精神醫療機構於執行 PAC 3 個月後，則轉介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進行關懷訪視（依衛福部家訪要點五級照護模式），並依據訪視風險評估指標評估高風險個案，評估指標如下：就醫行為及服藥遵從性、精神症狀及干擾行為、危險因子（自傷、傷人或傷人之虞行為及酒癮或藥癮）、保護因子（家庭支持系統、社會支持系統）。</p> <p>(二)視精神病人狀況分級分流由心衛社工或社區關懷訪視員定期提供關懷訪視或協助轉銜精神醫療資源。</p> <p>三、分級分流社區高風險個案照護</p> <p>(一)針對高風險個案，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照護級數調升為</p>

一級，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定期（每季）提供「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之定義為照護個案近半年至一年來具暴力情事，或攜械、攜危險物品（刀、槍械、棍棒等）。

(二)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於110年9月新增試辦計畫，實施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希望改善思覺失調症病人較無病識感、容易抗拒使用或自行減少服用口服藥物問題，避免因病情控制不佳而有再復發情形發生。

(三)衛福部結合法務部規劃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專責收治法院裁定監護處分之潛在暴力風險精神病人，提供積極治療。預計今年補助1至2家醫院設置，未來北、中、南、東部共計將有4至6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 四、跨網絡共案共管高風險個案照護

(一)105年本市因應無差別攻擊事件，本府衛生局提供關懷個案中具有「高危險個案」名冊予本府警察局，並由本府警察局將名冊建置於「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加強熱點巡邏。

(二)衛福部勾稽「精神照護管理系統」與「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中曾有傷害前科、曾護送就醫或強制住院之高風險精神個案，本府衛生局調整照護級數至一級後由心衛社工積極提供關懷訪視。

(三)本府衛生局定期（每季）函文本府警察局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並調整照護級數至一級，由心衛社工提供關懷訪視。

#### 五、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處置

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及其他網絡單位，於精神個案監護處分期滿前，召開會議討論，視個案之精神狀態、家庭支持度、經濟狀況等提供適當之處遇計畫或協助轉銜精神復健機構以穩定其就醫及回歸社區生活系統。

#### 六、公私協力強化精神康復力

為使精神個案更能融入社區，本府衛生局結合精神民間團體學會資源，鼓勵其申請公益彩券計畫之社區支持方案，佈建社區復元資源，培力康復者及家屬運用優勢與能力，強化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能力，透由教育學習增加就業技能，進而轉銜職場工作，達到復元目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121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目前長照交通專車服務、收費為何？有關陪同者須酌收 50 元的收費制度，應再檢討是否免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為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長照交通專車車輛只能提供長照需求者交通接送服務。</p> <p>二、本市為協助長照民眾完成就醫及復健的需求，建置長照交通接送資訊服務，期透過服務人員專責的服務與車資預先提報的措施，讓受服務者得到更安心妥適的服務，因此，考量營運成本與搭乘者的負擔，透過長照交通資訊預約派車平台進行預約訂車，以 google 地圖搜尋居家至醫療院所最短里程運算出車資，訂車時事先統一報價，車資透明化並固定，不會因當日路線不同或是塞車、紅綠燈停等延滯計時等路況因素有不同之車資。</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第 13 點內容略以：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長照服務，除依前點規定之部分負擔外，下列情形之費用亦須自行負擔： （三）於本基準第三節照顧組合表載明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除了長照需要者以外，尚包括他人（主要為家人）且非為另一長照需要者，則其須自行負擔依照照顧組合表規定比率之費用。</p> <p>四、考量長照個案多數有家屬陪同就醫及復健，因此提供每位個案有一位陪同者免費搭乘陪同，另為提升無障礙車輛交通接送運能，鼓勵共乘機制，單趟長照者共乘，共乘雙方車資再乘 66 折優惠計價。另，對個案有多位陪同者同時上車的狀況訂有收費基準，目前參考各縣市陪同者收費為 50 元到 200 元不等，本市長照一般戶第二位(含)以上陪同者採較低收費每人每次 50 元。</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31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一、整治場址周邊的監測儀器是否已設置完成？何時可完成？污染物逸散的情況如何預測？ 二、目前整治區的熱脫附設備目前有幾台，後續預計增加至幾台？ 三、中油五輕土污整治場址是否已發包 6,300 萬解列勘查判定作業？後續請避免整治與解列的平行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目前相關監測說明如下： (一)本局已於整治場址周邊裝設微型感測器，主要監測空氣中之 PM10、PM2.5、TVOC，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可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產生逸散情形或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即時監測資料可至高雄市微型感測器資訊網、環保署空氣網或民生公共物聯網進行查詢。 (二)另於整治場址週邊已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車，持續進行監測中，目前位於台灣中油新北門，監測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SO <sub>2</sub> )、一氧化碳 (CO)、臭氧 (O <sub>3</sub>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懸浮微粒 (PM10)、細懸浮微粒 (PM2.5)、氣溫、相對濕度、風速及風向等，與環保署固定空氣品質監測站項目大致相同。 二、目前第三整治區使用熱脫附設備作為污染土壤處理方法，共計 6 台 (甲案 2 台、乙案 2 台、丙案 2 台)，目前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 三、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 (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目前已完成評選，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9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監視器一直是維護治安的利器，未來智慧型科技可以推動到所有監視器都可以偵測到車牌辨識系統，警察局要有明確的目標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錄影監視系統自 105 年起開始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目前已具備該功能之攝影機計 2,619 支，110 年預計增加 448 支，爾後該局將逐年併汰舊換新案賡續導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疫情趨緩，逐漸解封，應確保與監督各場所遵守防疫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自 110 年 7 月 27 日逐步鬆綁各場域防疫規範，110 年 10 月 5 日起已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包含鬆綁餐飲業防疫措施，並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適度調整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管制，國家公園落實適度開放等，循序漸進放寬管制措施，提升社會整體經濟效能、社區安全。</p> <p>二、詳細防疫管制措施將由主管部會公布/修訂之相關指引辦理，原則說明如下：</p> <p>(一)各場域管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鐵、高鐵：車站付費區，如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可開放飲食。</li> <li>2. 遊覽車：以核定座位數乘坐，不另限制承載上限。</li> <li>3. 藝文表演展覽、體育活動賽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li> <li>(2)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li> <li>(3)室外：人數降載 50%（如實際座位數 50%），得不受限室外 300 人上限。</li> <li>(4)如能維持排隊時之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得現場售票，不限預約制。</li> <li>(5)開演前、中場休息及散場時仍須維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li> </ol> </li> </ol> <p>(二)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防疫通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控管、加強通風換氣且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li> <li>2.從業人員應 6 成以上已施打至少 1 劑疫苗滿 14 天，落實健</li> </ol>

康管理。

三、為落實各場所防疫相關規定，本府亦將針對上開防疫規範，採不定期、不固定時段方式加強稽查，必要時得組成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方式，或透過配合警察局臨檢稽查辦理。針對民眾較易疏忽的防疫措施,例如：KTV 包廂內歌唱不佩戴口罩或未落實實聯制等部分，將進行分時段、不定期加強抽查，請店家及民眾持續落實防疫工作，防範社區防疫破口，共同維護防疫的成果。

#### 四、執法重點

(一)有條件開放休閒娛樂場所：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在有條件開放休閒娛樂場所方面，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式 KTV）、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且應落實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管制且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從業人員應 6 成以上施打至少 1 劑疫苗滿 14 天，如經查獲違反規定，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67 條、第 70 條規定，處罰鍰 3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仍需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則維持關閉，如經查獲違反規定，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處罰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中油五輕土壤污染場址力拼 2~3 年內完成整治，過程中環保局如何監督以及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5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p>一、中區廠在仁武廠及岡山廠未來招商整建工程後以及南區綠能資源示範園區 BOT 投入服務後，預計除役轉型成生質能廠，此部分是否還是持續在規劃？</p> <p>二、仁武及岡山廠的 ROT 案是否已完成簽約？可否如期於 110 年 11 月完成順利移交？</p> <p>三、請環保局說明未來南區綠能資源示範園區 BOT 案完成後的空污改善成效、增加發電效率以及垃圾調度政策。</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中區廠未來除役轉型成生質能廠部分，原先已有評估在中區廠維持原焚化處理模式及焚化廠規模下，委由專業廠商評估於中區廠內興建一座生質能廠之可行性，但在地居民有不同的意見，加上興建經費與生質物之保證量交付是否足夠等問題，所以目前仍在研議其他方案。</p> <p>二、有關仁武及岡山廠焚化廠 ROT 案部分，仁武焚化廠 ROT 案於 110 年 10 月 05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作業，岡山焚化廠 ROT 案於 110 年 10 月 06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作業；目前均為已完成議約的階段，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簽約作業及新舊約轉換等作業，將如期完成以利接續舊約。</p> <p>三、有關未來南區綠能資源示範園區 BOT 案部分，新廠的污染物排放一定是下降的，且如以 BOT 的方式，在遇到問題或技術需提升時，民間機構較可快速的因應與執行，權衡之下對環境助益是比較好的方式，本局仍將加強與在地溝通，均達成共識後才會辦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60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酒吧是否屬於八大行業？在疫情二級警戒期間，若酒吧性質僅是單純飲酒並無女陪侍，警察局是否可以放寬相關規定，讓單純的酒吧調酒師可以正常營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特定行業」，係指「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其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p> <p>二、有關疫情二級警戒期間，若酒吧性質僅是單純飲酒並無女陪侍，警察局是否可以放寬相關規定，讓單純的酒吧調酒師可以正常營業？疫情期間上述場所放寬及開放與否，由主管機關衛生局依權責認定，警察局依市府防疫指引配合相關局處執行稽查工作。</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一、高煉土污整治情形，請說明。 二、經發局在 9/17 召開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座談會，要在 111 年進行招商作業，請環保局加速整治解列。 三、土污整治地下的油管要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監督查核作業。 二、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 三、另土污整治遇到地下油管時，依據核定改善工法中針對現場無法開挖將依污染物分佈評估改採現地化學氧化、加強式生物復育等工法進行整治。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3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感謝衛生局與市政府投入疫苗接種站的防疫人員，細心安排長輩施打疫苗。請問目前高雄市 COVID-19 疫情狀況？截至目前已隔多久無新增本土病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國內 COVID-19 確定病例計 16,337 例（含本土 14,584 例、境外 1,699 例、敦睦遠訓支隊 36 例、其他 18 例）。本市確定病例 370 例（含本土 94 例、境外 259 例、敦睦遠訓支隊 17 例）。 二、本市 COVID-19 本土確診個案，最後發病日 8 月 13 日迄今已 65 天無新增本土確定病例，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鞏固本市社區防線，守護市民健康。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空污減碳加速減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基準年 2005 年）：2025 年減 10%，2030 年減 20% 國並配合國家政策，朝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努力。另本市 20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589 萬公噸，較 2005 年減少 15.5% 已超越國家 2020 年減量 2% 及 2025 年 10% 之目標，其中工業部門更已減量 876 萬公噸。</p> <p>二、為減緩全球暖化，高雄市依溫管法第 15 條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第一階段（2018 年～2020 年）共納入 44 項減量措施，13 個局處參與，累計 3 年貢獻減碳 340.53 萬公噸，第二階段（2021～2025 年）市府推行 48 項減碳措施，六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預估可再減碳 192.73 萬噸。此外，減煤亦是本市減碳重要手段，預計 2026 年累計減煤 200 萬噸，減碳 227.7 萬噸，2030 年累計減煤 340 萬噸，減碳 387 萬噸。</p> <p>三、本府為逐步達成減煤目標，規劃汽電共生機組三階段減煤期程，相關規劃臚列如下：</p> <p>(一)第一階段（2023 年）：輔導已有意願規劃改善之業者以天然氣或替代燃料取代生煤使用，預計可累計減煤 100 萬噸。</p> <p>(二)第二階段（2026 年）：積極輔導老舊汽電共生機組除役，並要求改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累計減煤 200 萬噸。</p> <p>(三)最終階段（2030 年）：輔導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於 10 年內相繼除役，全面要求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於 2030 年前累計減煤 340 萬噸。</p> <p>四、本府環保局已於今年 4 月及 7 月針對汽電共生機組業者召開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協商 11 家業者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並規劃</p>

減少生煤使用量，漸次完成工廠設備改造或汰換。目前除中鋼公司汽電共生機組停爐減煤外，另有 9 家業者配合秋冬季減煤 16 萬噸，其中 3 家業者回覆改善計畫，計畫內容主要以設備使用狀況、生產線調配及能源轉型為規劃方向。後續本府仍會針對本市汽電共生機組使用狀況持續追蹤及辦理滾動式輔導會議，逐步達成減煤目標。

五、電廠減煤部份：

- (一) 2023 年興達 1、2 號燃煤機組停發操作許可證、2024 年停發 3、4 號機組操作許可證，2026 年燃煤機組除役。本府要求台電公司評估在不影響供電的情況下，提前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於 2025 年除役可行性。
- (二) 興達電廠 10 月到 3 月燃煤機組停 2 減 2，減煤自 35% 提升至 50% 外，更要求興達電廠擴大減煤 30 日（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任 2 部機組減煤 15%；此外，大林電廠燃煤機組也加入減煤行列，將於秋冬季節減煤 50 萬噸。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市府防疫政策更新時，建請訊息迅速傳遞出來，讓基層人員或者志工可以協助向民眾說明。 二、請問衛生局疾管處編制人力、檢疫股人力及工作分配為何？偏鄉衛生所人員支援防疫工作相當辛苦，建議可以運用志工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自 COVID-19 疫情發生後，高雄市政府業於去（109）年 1 月 25 日成立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本府疫情指揮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訂定高雄市防疫措施，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為即時向本府各局處、基層人員及民眾簡單說明最新防疫措施，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防疫政策後，本府疫情指揮中心將即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協調整合。必要時，提報至由市長擔任指揮官之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即時調整高雄市防疫措施。會後召開記者會，運用簡易明瞭的圖卡或 QA 方式對外說明，並同步透過新聞稿發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陳其邁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Line 等多元方式傳遞及宣導防疫政策。 二、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本（110）年度編制正職員額共計 40 人、現有正職員額 27 人（1 人留職停薪），另有臨時人員 196 人（175 人為病媒蚊監測人員）。其中檢疫股編制正職 10 人（含民生醫院業務支援 1 人、約僱人員 1 人、衛生所支援 2 人）、臨時人員 7 人，主要業務為 COVID-19 防治、常規疫苗、流感疫苗、COVID-19 疫苗、港埠檢疫轉介及衛生管理、災後傳染病、生物恐怖防治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等。COVID-19 疫情發生期間，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人員倍極辛勞，尤其檢疫防疫股為主責業務股，除原有防疫業務外，尚須整備新冠疫苗接種作業規劃及成果報表彙整，舉凡政策規劃、疫情調查、居家檢疫/隔離、疫苗

接種宣導、新聞稿等皆屬短時間內須完成事項。然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現有員額出缺人數多，且多數防疫工作有其專業性，需有公衛知識及經驗方能辦理，故無法運用志工協助。考量 COVID-19 防疫有其急迫性，加上 COVID-19 疫苗涵蓋率亦需持續提升，整備及規劃疫苗接種作業至為關鍵，人力需求刻不容緩。為確保前述 COVID-19 防疫措施及疫苗接種等業務遂行，故調用本市各行政區衛生所具專業之公衛護理師支援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以確保高雄市社區防疫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2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鄰近工業區垃圾優先（岡山、永安鄰近工業區），焚化爐拒絕代燒外縣市垃圾。 二、路竹掩埋場的使用期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四座焚化廠帶頭逐年減燒廢棄物，規劃由 108 年度處理量 144 萬噸、109 年度減量至 137 萬噸、110 年度再減至 133 萬噸，然以 130 萬噸為管控目標；且廢棄物減燒部分以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不影響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 二、路竹簡易掩埋場設計容量為 24 萬立方公尺（可掩埋 26.8 萬噸），目前剩餘約 7.6 萬立方公尺（可掩埋 8.5 萬公噸），以每年掩埋約 8 萬公噸計，約可使用到 111 年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如何解決？ 二、獎勵岡山區清潔隊陳淑貞隊員及司機；推動清潔隊員節、垃圾車 AP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人力遞補情形如列： (一)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進用。 (二)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進用。 (三)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進用。 (四)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及 110 年 1 月 4 日分別進用。 (五)第四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3 月 2 日、4 月 6 日、6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進用。 (六)第五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進用。 (七)第六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進用。 (八)賸餘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 二、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分配參考「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一「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所示，除以地方人口數為基準，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清疏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勤務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三、有關環保局岡山區清潔隊陳淑貞隊員及司機熱心服務民眾乙事，將請所屬區隊予以嘉勉，並列入年終考核評量。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體恤清潔隊員維護環境辛勞，特訂每年 10 月 25 日為「清潔隊員節」，歷來並以合辦方式由地方政府舉行



相關活動。惟考量 COVID-19 防疫期間規定，環保局今（110）年度改以「清潔人員健康安全促進視訊宣導活動」辦理，期提升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強化職場健康管理。

五、至環保局已於今（110）年 3 月完成「高雄市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 應用程式開發並上架於軟體市集（andriod 及 ios 系統），可於環保局網站之宣導專區—APP 下載專區連結下載，或於「高雄市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右上角掃描 QRcode 下載使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焚化爐已發包，簽約邀請議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仁武及岡山廠焚化廠 ROT 案，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簽約作業，辦理進度概述如下：</p> <p>(一)均於 110 年 05 月 05 日招商公告。</p> <p>(二)共同於 110 年 07 月 29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各自有 3 家申請人投標，且審查後均為合格申請人。</p> <p>(三)岡山廠 ROT 案於 110 年 08 月 13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會上評定最優申請人為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ROT 案於 110 年 08 月 17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會上評定最優申請人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 <p>(四)仁武及岡山廠 ROT 案之前述綜合甄審結果，均於 110 年 09 月 14 日簽奉核定。</p> <p>(五)仁武廠 ROT 案於 110 年 10 月 05 日完成議約作業；岡山廠 ROT 案於 110 年 10 月 06 日完成議約作業。</p> <p>(六)仁武及岡山廠 ROT 案預計 110 年 11 月份完成簽約作業及新舊約轉換等作業，以利接續舊約。</p> <p>二、本局目前刻正辦理前揭仁武及岡山焚化廠 ROT 案之後續簽約作業及規劃相關細節時程，後續將研議是否辦理前揭二 ROT 案之對外公開簽約儀式及邀請鄰近議員共襄盛舉。</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12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食品安全攸關民眾健康，衛生局建立食安地圖網站，建議應與官方網站連結讓市民容易查找。此外，食安地圖網頁的資訊應及時更新。 二、火鍋湯底標示與衛生、肉品安全等，請衛生局加強稽查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網址： <a href="https://foodmap.kchb.gov.tw/">https://foodmap.kchb.gov.tw/</a> ）採用地圖式呈現的條件過濾資訊，提供市民查詢本市最新優良餐飲店家、觀光食品工廠、食品抽驗及稽查結果，並配合本（110）年度開放美國豬肉進口，為達到溯源追蹤資訊透明，增加豬肉溯源服務查詢類別及校園週邊食安地圖功能，並提供路徑規劃的功能，使民眾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明確且快速依照所設選的條件進行查詢，更不定期於最新消息發布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新聞稿，以便民眾掌握本市食品安全資訊。 二、食安地圖系統網站之網址連結，已建置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科室/食品衛生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專區介紹項下，供民眾點選查詢，食安地圖之商家詳細資料均有配合衛生局最新抽驗稽查結果進行更新，整體網站更新日期未即時同步更新，已責請系統維護廠商進行修正。 三、為維護市民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者知的權利，本府衛生局 110 年 1-9 月已執行餐飲業標示稽查（含火鍋湯底標示）22,253 家次、肉品原產地標示稽查 30,696 件，並抽驗 1,183 件肉品及其加工品檢驗動物用藥萊克多巴胺，其中 1,154 件檢驗結果與符合規定，29 件檢驗中，有關牛、豬肉品原產地標示及其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事項，衛生局持續規劃各項專案及例行稽查進行監測管理，民眾可透過衛生局食安地圖系統查詢相關稽查結果，如有相關不實說法或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更會不定期

發布新聞稿，透過「雄健康」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社區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讓市民朋友獲得最新且正確之議題資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60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監視器故障，是以獎勵方式鼓勵員警自行修繕，易造成警力吃緊，建議向市府爭取經費委外處理，讓員警回到本業。 二、早期類比式監視器已經無法辨別畫面，夜間幾乎全盲，建議多編列經費支撐高畫質監視器，並逐年汰換已不堪使用的監視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加快逾保固監視器故障修復速度，並提升維護經費效益，自105年起將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經費下授各分局自行招標，逾保固設備故障先由維修小組檢視，研判無需專業技術或儀器之故障即自力修復，需較專業技術或儀器者再交由維運廠商查修。 二、該局自106年起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均採用200萬畫素高清類比攝影機(含紅外線補光)，110年起更採用200萬畫素星光級高清類比式日夜全彩攝影機，夜間在紅外線補光之下仍以彩色呈現，可清晰辨識紅色車牌，嗣後將依此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監視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12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疫情期間很多民眾使用外送平台，雲端廚房恐生食安疑慮，請問衛生局稽查情形如何？請加強稽查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外送平台業者有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共計 4242 家，本府衛生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針對餐飲業者進行食品安全衛生之稽查及輔導，共計稽查 5,969 家次。 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本市與外送平台業者合作之餐飲業者之稽查與輔導，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3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廚餘的循環利用」、「生質能廠」、「高速發酵廠設置」，是否有更進一步利用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收受一般家戶產出之廚餘量約 45 噸/日，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其中養豬廚餘每日約 30 公噸則標售予畜牧場再利用；委託民間堆肥廚餘約每日 3 公噸，另約每日 12 公噸由本局廚餘堆肥廠處理製成廚餘再利用成品，後續提供予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單位等申請領用，可供作為土壤改良或園藝植物栽培使用，以節省購買植栽肥料之市庫開銷。</p> <p>二、另本市事業單位產出之廚餘量約 121 噸/日，現行分為養豬廚餘、堆肥廚餘及焚化處理，其中本市養豬廚餘每日約 14 噸交付本市養豬廚餘再利用機構；約每日 3 公噸交付本市堆肥廚餘再利用機構；約每日 70 公噸交付屏東養豬廚餘再利用機構；約每日 34 公噸暫以焚化方式處理。後續擬配合「廚餘高速發酵設備」及「廚餘生質能源廠」等設備，去化本市產出之廚餘，避免廚餘以焚化進行中間處理之情事。</p> <p>三、環保署核定補助「廚餘高速發酵設備（20 公噸/日）」總經費為 3,000 萬元（署補 2,520 萬元，自籌 480 萬元），現場設備已完成設置，惟品質檢測報告未通過，故尚未竣工，已責請監造單位督促廠商儘速改善，俟重新試車通過後，辦理竣工驗收即可正式運轉。</p> <p>四、「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廠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一)經委辦公司財務評估，若本案以 25 年期間 BOT 方式進行，其內部報酬率為 6.05% 時，促參廠商應支出總金額約 24 億，其財務架構是本局支付廠商處理費（估收入來源 73%），其他則為沼氣發電收入，故本局需支付廠商每公噸處理費為 1,963 元，換算每年處理費約需 1 億 2,956 萬元，且需逐年編</p>

列（23年營運期），總計新台幣29億7,988萬元。

(二)本局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上述處理費用，惟環保署回復不予補助，亦續請本府財政局、主計處針對財務部分提供意見，其表示囿於本府財政困難，恐難支應所需經費。

(三)本案預計設於中區焚化廠，本局曾召開公聽會了解地方民意，惟多數里長持反對意見。

(四)綜上，環保署不予補助廚餘處理費；又因市府財政困難，恐難支應後續營運經費；且興設地點附近居民亦反對興建，故目前擬暫緩執行本案。

五、另本局於110年9月22日與本府水利局研商「下水污泥與廚餘共消化發電示範廠」前置作業分工及污水處理廠須配合事宜，標的以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主，本案尚需評估可提供共消化之廚餘量、廚餘漿化及運輸費用等相關事宜，目前持續評估並推動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燃煤汽電共生落日條款，除了中鋼 3 座外，還有其他民間嗎？何時才能達成無煤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已規劃本市至 2030 年汽電共生機組累積減煤 340 萬噸目標。汽電共生機組三階段減煤期程，相關規劃臚列如下：</p> <p>(一)第一階段（2023 年）：協商業者配合秋季節降載、安排歲修減燒生煤，並輔導已有意願規劃改善之業者以天然氣或替代燃料取代生煤使用，預計可累計減煤 100 萬噸。</p> <p>(二)第二階段（2026 年）：積極輔導老舊汽電共生機組除役，並要求改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可於 2026 年前累計減煤 200 萬噸。</p> <p>(三)最終階段（2030 年）：輔導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於 10 年內相繼除役，全面要求以天然氣或其他清淨替代燃料作為新機組燃料規劃，預計於 2030 年前累計減煤 340 萬噸。</p> <p>二、為逐步達成目標，環保局已於今年 4 月及 7 月分別召開生煤使用研商會議，協商 11 家汽電共生業者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並規劃減少生煤使用量，輔導業者漸次完成工廠設備改造或汰換。</p> <p>三、汽電共生機組減煤計畫目前執行情況：</p> <p>(一)中鋼公司提前完成燃料停煤，減煤 30.6 萬噸。</p> <p>(二)配合市府政策於秋冬季歲修或降載計有 9 家業者預估減煤 16 萬公噸。</p> <p>(三)為因應最終階段（2030 年）目標，已請業者提出短中長期程（短期 2021 至 2023 年、中期 2024 年至 2026 年及長期 2027 年至 2030 年）減煤計畫。如汽電共生機組老舊已達應汰換年限，提前規劃將燃料改為天然氣或其他燃料。目前有中華紙漿久堂廠、台塑公司（仁武廠與林園廠）及台合科技（股）公司提出短、中、長期改善規劃，業者主要係以工廠設備使</p>

用狀況、年限、生產線調配及能源轉型改善進度為規劃方向，後續本府仍會針對本市汽電共生機組使用狀況持續追蹤及辦理滾動式輔導會議，逐步達成減煤目標。

四、電廠減煤部份：

- (一) 2023 年興達 1、2 號燃煤機組停發操作許可證、2024 年停發 3、4 機組操作許可證，2026 年燃煤機組除役。本府要求台電公司評估在不影響供電的情況下，提前燃煤機組至 2025 年除役。
- (二) 興達電廠 10 月到 3 月燃煤機組停 2 減 2，減煤自 35% 提升至 50% 外，更要求興達電廠擴大減煤 30 日（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任 2 部機組減煤 15%；此外，大林電廠燃煤機組也加入減煤行列，將於秋冬季節減煤 50 萬噸。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04128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能研議協助民間機構或團體採購快篩試劑較為合理的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國內流通之新型冠狀病毒家用快篩試劑，係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有關家用快篩試劑產品資訊，食藥署已於官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放置最新之家用快篩試劑相關資訊並持續不斷更新，提供民間機構或團體可隨時快速查詢，方便諮詢及逕洽廠商採購。 二、檢附家用快篩試劑產品資訊： (一)專案製造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核准名單（110.7.1） (二)專案輸入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核准名單（110.8.30）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13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因應防疫，醫院探病與陪病措施目前仍有禁令，會造成病患與家屬照顧的壓力，希望能適度檢討與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1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醫院探病相關規定暨同日高雄市政府公告事項辦理。</p> <p>二、本市醫院探病相關規定調整如下：</p> <p>（一）開放探病單位：各醫院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及兒童病房、慢性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病況危急或例外情形者得有條件開放探病。</p> <p>（二）探病者須不具 COVID-19 相關症狀、未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相關公共場所活動史，且進入醫院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p> <p>（三）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p> <p>（四）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 3 天內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若「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 14 天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不採檢。</p> <p>三、上述管制措施醫院得依院內實際狀況，調整感染管制規範，以確保院內環境安全無虞。</p> <p>四、前揭相關規定，本局前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41043900 號函知本市各醫院在案，並俟疫情狀況滾動調整。</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有關疫苗接種，非在籍長輩是否備妥安排？另請持續整備與提供便民措施，規劃接種站的配置與疫苗數量的分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自本（110）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年齡層分階段造冊，並透過民政系統發放通知單，依序執行 65 歲以上長者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第二劑疫苗接種間隔為 10 至 12 週。惟依現行政策，第二劑疫苗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p> <p>二、考量多數高齡長者面臨數位落差，無智慧型手機、有網路問題或系統操作困難，本府衛生局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7783700 號函請中央考量高齡長者數位落差，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提供第二劑疫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在 8 月 6 日公布「第二劑施打原則」，同意 65 歲以上長者未自行前往平臺預約第二劑者，將由中央提供名冊，由地方政府安排及通知接種時間與地點後，代為至平台完成預約接種手續。</p> <p>三、本府自 9 月 16 日起，安排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比照第一劑接種方式，透過民政系統分發通知單，並依照行政區規劃分時分流接種，提供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最完善的接種服務。此外，針對不在籍長輩，可至民政單位登記相關資料，由民政單位協助安排至鄰近之疫苗接種站接種。</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台北市發生中央配發疫苗但預約系統開放數量不足，導致市民無法預約。請問高雄市有類此狀況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自本(110)年3月22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0 月 16 日止，高雄市共計 1,627,774 人完成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53,530 人統計(110 年 6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61.27%。完成兩劑接種則有 631,771 人，劑次人口比為 22.94%。依據流行病學分析及衛生福利部 COVID-19 疫苗資訊，為建立我國民眾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涵蓋率至少須達全人口 60% 為目標。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疫苗接種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p> <p>二、本市預約系統開放人數，每期皆依據中央提供當期符合資格人數，協調本市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依醫療院所每日最大施打量能開放民眾預約接種。此外，針對醫療院所量能不足之鄉鎮，開設社區 COVID-19 疫苗接種站，提供市民朋友完整之疫苗接種服務，因此並未發生預約系統開放數量不足之情事。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第 12-1 期疫苗接種六都接種量能比，高雄市有高達近 9 成的量能比例，為六都之冠。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精進，提供市民更適切、更便利的疫苗接種服務。</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0412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醫療器材、化粧品、藥品於電商平台販售產品設廣告違規，建議電商平台也應負連帶責任，不應只罰行為人，另衛生局也應加強宣導相關法規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實體之相關法規宣導，於 108 年辦理 180 場、109 年辦理 180 場、110 年 1-9 月辦理 26 場；另電台廣播宣導，於 109 年宣導 72 檔次、於 110 年 1-9 月宣導 74 檔次。 二、有關建議電商平台應負連帶責任一節，本府衛生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1041281800 號函，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網購平台業者管控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小港區沿海路車禍最多，肇事率高，在國道七號及大貨車專用車道尚未通車之前，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共同研議如何改善交通狀況及防制車禍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及大型車防制措施：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轄區分局於該路口(段)裝設紅藍爆閃式警示燈並規劃重點守望勤務以巡邏車開啟警示燈，讓駕駛人行經該路段產生預警作用，提醒放慢速度、小心駕駛。 二、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反號誌、超速、超載等違規(大型車輛)加強取締，強化執法作為，以防制交通事故之發生。 三、針對青年學生交通事故，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活潑生動方式，將機車、慢車交通安全觀念融入生活中，以期深入交通執法與交通教育工作結合，達到防制青年學生肇事發生。加強高齡者護老專案，並利用治安座談會、里民大會、機關、團體集會等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四、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由該局交通大隊成立臉書小編群，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分門別類蒐集、存檔，並針對特殊主題或假日，製作專題報導—「愛·平安行」系列宣導短片，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空拍實況轉播路況、大型重機訓練等，均深獲民眾好評，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五、有關國道7號未來闢建完成後，將可有效分擔國道1號車流，紓解國道1號楠梓以南路段之壅塞，減輕鼎金系統交流道及五甲系統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台88線進出國道1號回堵現象，除可縮短行車時間距離節省油耗，使長短程旅次分流，分



散市區通過性車流，降低市區道路車禍發生，並強化社區間聯繫及生活機能，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

- 六、該路段發生重要（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進行檢討。
- 七、轄區分局隨時針對該路段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改善，增進用路人交通安全。
- 八、該局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至現場辦理會勘，並敬邀議員服務處派人與會，共同研議如何改善交通狀況及防制車禍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3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疫苗孤兒是否有解？CVOID-19 疫苗什麼時候來，何時可全年齡施打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持續提升全國疫苗涵蓋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陸續開放各種類疫苗施打，預約平臺第 12 期將開放提供 BNT 疫苗第一劑，以及莫德納與 AZ 疫苗第二劑預約作業，並分兩階段接種，且依不同廠牌疫苗預約分流，幾乎將開放全年齡層，其中 BNT 以目前還沒有開放年齡層 23~43 歲為主要對象，而莫德納第二劑則以在 7/16 之前打過第一劑者優先，至於 AZ 疫苗則提供至少 7/30 以前打過第一劑者為主，AZ、莫德納疫苗施打對象皆包含 18 歲以上民眾，相關對象及期程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階段：</p> <p>1.符合資格對象：</p> <p>(1) BNT 第一劑：30 歲以上民眾。</p> <p>(2)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55 歲以上民眾。</p> <p>(3) AZ 第二劑：7 月 30 日（含）前已接種 AZ 第一劑 38 歲以上民眾。</p> <p>2.施打時程：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p> <p>(二)第二階段：</p> <p>1.符合資格對象：</p> <p>(1) BNT 第一劑：23 歲以上民眾。</p> <p>(2)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18 歲以上民眾。</p> <p>(3) AZ 第二劑：</p> <p>A.7 月 30 日（含）前已接種 AZ 第一劑 18 歲以上民眾。</p> <p>B.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含）已接種 AZ 第一劑 45 歲以</p>

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月28日至11月3日

- 二、本期疫苗種類及提供接種數量多，將依預約分流時段進行預約，後續將視疫苗供應期程調整接種場次，並在疫苗配賦至本市後，以最快速度執行完畢。本府防疫團隊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執行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藉由提升全市涵蓋率營造群體免疫效果，保障市民健康。
- 三、疫苗保護力並非 100%，為預防疾病的發生、保護易感族群，建議即使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仍應遵守防疫措施，勤洗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中油五輕廠的土污整治工作，是否有符合台積電建廠的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9月3日核定在案，工務局依核定內容完成第一階段（第三區）發包作業且開挖進行中，在污染整治過程中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年計畫），金額為6,300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1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警察局研議儘快補足林園分局警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辦理警員統調作業時（依例為每年1、6、10月），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警員缺額均會悉數開缺陳報警政署」，並積極爭取核調員額，補足外勤警力。 二、該局林園分局110年警員預算員額為176人，現有員額174人，缺額2人（統計至110年10月15日止），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員統調作業，林園分局警員缺額2人可於110年10月25日補足。 三、另該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辦理修編，在該局編制員額總數不變原則下，已針對林園分局規劃增置編制員額4人，本案經考試院於110年8月12日同意備查，並經貴會於110年8月27日同意准予查照，該局將在預算員額總數不變原則下，依「移緩濟急、截盈挹缺」原則統案調配，於113年前分階段調增林園分局預算員額共4人，並適時進用派補。 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該局將依林園分局需求，統籌調度保安大隊警力全力支援。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陳柏惟肇逃案：當時員警是如何查獲陳柏惟？查獲當下有否酒測及驗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陳柏惟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6 時 35 分駕駛自小客車，在本市前鎮區一心二路與台鋁中巷口，與重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重機車駕駛白○龍（30 年次）顱內受傷、硬腦膜下腔出血，送邱外科醫院治療。陳柏惟未下車查看即駕車離去，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公共危險罪嫌（肇事致人死傷逃逸）。案經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後，旋即於當（29）日 19 時 15 分通知陳柏惟到案，並立即對其實施酒測，酒測值為零，當時未發現其有使用毒品相關跡證，故未驗毒，員警依規定製作相關警詢筆錄後，依法移請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0.10.26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p>一、賭博性電玩及一般性電玩如何判斷？賭博的定義為何？請給本席一份資料。</p> <p>二、請將鳳山「皇冠皇宮娛樂場」在 100 年 6 月 30 日當時所追緝到的案子提供給本席一份資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賭博性電玩及一般性電玩如何判斷？</p> <p>(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電子遊戲機即一般俗稱的「電玩」，也就是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p> <p>(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並區分為「益智類」、「鋼珠類」及「娛樂類」等 3 類，由經濟部成立之「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又因為「娛樂類」電玩機台之遊戲玩法具開分、押注及得分轉押注等功能，有部分業者利用娛樂機台變相經營賭博行為之情事，以至於有人將「娛樂類」電玩機台誤稱為「賭博性電玩」。</p> <p>(三)電子遊戲機評鑑之相關資訊，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工商行政入口網查詢。</p> <p>(四)常見的「益智類」電玩機台如：格鬥天王、頭文字 D、環狀一戰鬥騎士、搶救人質、逃離黑暗 2 人座等。</p> <p>(五)常見的「娛樂類」電玩機台如：滿貫大亨（麻將機台）、賓果超八（水果盤機台）、金皇冠（撲克機台）等。</p> <p>二、賭博的定義為何？</p> <p>依據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p>

賭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犯人與否，沒收之。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2 款之規定」，本局礙難提供「皇冠皇宮娛樂場」相關卷證資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42 名高鐵員工為何會選擇高雄施打莫德納第二劑，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二、民眾疑似高端疫苗接種不良反應受害，請衛生局瞭解與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目前僅開放已接種第一劑 Moderna 疫苗，且已間隔滿 28 天之第 1 類至第 3 類接種對象及孕婦，可在本市合約院所預約接種第二劑。有關 42 名第 7 類高鐵員工假冒第 3 類接種對象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接種莫德納第 2 劑乙案，經查該院當日查驗身分後，向 42 名人員表明其不符資格，故無法提供接種。惟高鐵員工於現場出現失序行為後，院方為維護現場秩序遂勉強同意接種。然未依身份類別接種係為明顯錯誤，院方應慎重檢核資格類別依序接種，以維各類對象接種權益。 二、本府衛生局於本案發生後，除立即提醒全市合約醫療院所，並要求該院提交檢討報告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經召開多次檢討會及考績會，針對事件釐清過程並討論未來精進作為，由於整起事件涉及醫院管理作為，10 月 8 日由考績會決議醫療副院長記申誡一次，院長自請處分。 三、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流程及處置方式依程序辦理如下： (一)疫苗不良反應個案就醫後，經醫師評估無法排除與 COVID-19 疫苗具關聯性，由醫療院所依據個案症狀、醫療診斷等通報於疾管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 (二)本府衛生局/所於 VAERS 系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後，電話聯繫個案或家屬進行關懷、提供衛教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轄區衛生所持續定期追蹤個案之預後狀況直至症狀緩解為止。 (四)「疫苗接種後有疑似不良反應」的兩年內，或受害情事發生

後五年內，可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倘民眾有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需求，轄區衛生所將輔導民眾填列申請表格，並依受害情況提供接種部位或症狀照片、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就醫經歷等資料，相關資料將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進行鑑定與審議，再以正式公文書通知審定結果，並依審定果結果提供相對應救濟金。

(五)針對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本府衛生局/所將橫向聯繫知社會局社福中心同步與轄區區公所關懷輔導家屬，並進行慰問金發放作業，撫慰家屬。

四、綜上，本府衛生局/所將持續向醫療院所宣導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的即時性，並參照上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處置方式，提供市民接種疫苗產生副作用的健康關懷服務，亦透過社福單位給予個案心理輔導及慰問關懷作業，提供必要的協助。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0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旗山圓潭大林爐石清運進度為何？根據當地里長表示，清運緩慢，車輛塵土飛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核准之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高雄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清理計畫（修訂二版）」，清運期程規劃為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起 30 個月內（至 112 年 5 月 8 日）完成現場清理，去化期程規劃為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起 66 個月內（至 115 年 6 月 9 日）完成全數去化。中聯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9 日啟動清運，截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止，已完成清運 153,983.76 噸（規劃至 110 年 11 月 8 日前應清運 16 萬公噸），已完成去化 113,467.5 噸，尚符合清理進度。</p> <p>二、本局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行文中聯公司加速該處轉爐石級配料之清理進度，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邀集中聯公司至局討論清理進度緩慢及車輛運輸交通及污染防制改善事宜，目前中聯公司每日清運數量已增加至約 1,000 噸/日，並增加水車抽水噴灑於場址內作業區、便道及運輸道路之頻率，以防止揚塵污染，並於清運過程均有調派人員指揮交通。</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0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農業廢棄物是農村面臨最嚴峻問題，請設置北高雄一座農廢處理廠，並說明具體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農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劃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向貴席親自說明，原則同意本局規劃方向。 二、本局預定明年度辦理發包執行計畫，擬先行以本市旗山區及美濃區作為先行示範區，並針對可再利用之一般農業廢棄物，其種類以粗樹枝及農膜為主，本局直接至農地或另尋找合適地點集中堆置，收集後可再利用之農業廢棄物由本局直接進行清運處理，規劃申請對象以農民（具農保身分）為主，並透過農會協助申請及認定。另外無法再利用之一般農業廢棄物，則維持現行模式，由農民自行清除交付垃圾車或委由清潔隊勘估後付費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3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許多中壯年民眾等待第一劑進口疫苗注射，也有等待莫德納第二劑的民眾，請問何時能施打？ 二、請問高端疫苗的保護力？接種高端疫苗的民眾是否無法入境他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利疫苗資源有效利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以下簡稱預約平臺）」第 11 期調整增加符合 BNT 疫苗第一劑及 AZ 疫苗第二劑接種資格對象，依不同廠牌疫苗預約分流，包含 12-22 歲可預約接種第一劑 BNT 疫苗預約，接種日期為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而為持續提升全國疫苗涵蓋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陸續於預約平臺第 12 期提供 BNT 疫苗第一劑，以及莫德納與 AZ 疫苗第二劑，並分兩階段接種，且依不同廠牌疫苗預約分流，幾乎全年齡皆可施打，相關對象及期程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1.符合資格對象： (1) BNT 第一劑：30 歲以上民眾。 (2)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55 歲以上民眾。 (3) AZ 第二劑：7 月 30 日（含）前已接種 AZ 第一劑 38 歲以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 (二)第二階段： 1.符合資格對象： (1) BNT 第一劑：23 歲以上民眾。 (2)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18 歲以上民眾。 (3) AZ 第二劑：

A.7月30日（含）前已接種AZ第一劑18歲以上民眾。

B.7月31日至8月6日（含）已接種AZ第一劑45歲以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月28日至11月3日。

二、針對符合資格之民眾可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將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市府將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利中央盤點本市疫苗配發量並保障其自身接種權益。

三、高端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是含 SARS-CoV-2 重組棘蛋白的疫苗之蛋白質次單元疫苗，用於預防 COVID-19。該疫苗已通過我國核准專案製造。依其臨床試驗結果分析顯示，免疫生成性與恢復者血清中和抗體數據，經與國外獲得 EUA 疫苗所產生的保護力關聯指標比對亦符於保護力標準。

四、全球疫情持續蔓延，各國分別採取不同的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措施，目前有紐西蘭、印尼及帛琉等國家接受完整接種高端疫苗的民眾入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7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內門畜牧糞尿資源化中心有下列訴求：當地施工期間影響周邊居民安寧，督促廠商敦親睦鄰；地方回饋金；沼液沼渣優先回饋內門區里民；是否有外運計畫讓別區運入內門；告示牌要設在外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當地施工期間影響周邊居民安寧，已督促廠商溝通。 二、畜牧糞尿資源化中心水蚤養殖後，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放流水標準之放流水，可優先作為當地民眾農地灌溉水源。 三、針對沼液沼渣申請要件，網路上皆有相關資訊並已發布於環保局臉書，目前針對業者申請沼液沼渣全程皆由環保局委辦計畫協助申請，業者僅需提供相關資料。 四、目前僅規劃收集處理附近 14 家畜牧場廢水，沒有外運計畫讓別區運入內門。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但中油五輕土污整治場址工程係由工務局發包施工，請環保局說明如何監督把關此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 102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236031200 號函）公告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有關本府權限部分，劃分予本府環保局。</p> <p>二、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工務局依核定內容完成第一階段（第三區）發包作業且開挖進行中，在污染整治過程中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三、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中油五輕廠的土污整治工程工期短、解列時間在即，請環保局務必完備過程中的法定程序並做好相關監督的責任。 二、是否可請環保局研議召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以及招商廠商的三方會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工務局依核定內容完成第一階段（第三區）發包作業且開挖進行中，在污染整治過程中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 二、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 三、未來每天派人到施工現場監督時會用 FID 與 PID 監測現場的濃度，現場有污染物的逸散情形，則要求改善業者加強灑水或介面活性劑噴灑，降低污染務逸散，另外未來周界監測污染物的報告會定期公開。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30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年處理 130 萬噸垃圾，焚化廠政策恐高估，為及市民健康與財政，要求合約要謹慎評估並保持彈性。 二、焚化廠委外對高雄市民的影響：未來 25 年環保局會被合約綁死，就是要燒 130 萬噸垃圾，垃圾量不足就要燒外縣市的垃圾，犧牲市民健康；所以南區廠自辦整改失利，需要作出未來 40 年的評估。 三、調整南區百億焚化廠投資建議：要調整綁定 25 年垃圾焚化量、委託營運及自主營運管理、請工程專家林副市長參與調整再出發、自籌款可透過廢清基金修法，減低財政壓力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配合市府近期核定之新廢棄物焚化處理總體政策，全市焚化量由原先 144 萬公噸/年降低至 130 萬公噸/年以下，除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協助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外，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外，僅於仁武廠及岡山廠之新合約中開放乙方可自收外縣市廢棄物，於 110 至 111 年度係以 5 萬噸/年為上限及 112 年度起以 4 萬噸/年為上限，以降低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比例。 二、南區新廠設計年處理量由 51 萬公噸/年下降至 47 萬公噸，低於該數值才會給付廠商。今年因防疫所以 5~9 月份之本市家戶垃圾量有微幅增加。當本市各焚化爐有歲修、臨時狀況等情況需考量其他焚化廠的調整，並由本局統一調度處理，以維持各廠順利運轉。 三、將即刻評估未來高雄 20~40 年間的垃圾量變動趨勢，持續滾動式研擬修正高雄垃圾減量短中長期政策計畫，並將相關政策規劃及垃圾減量趨勢納入高雄市焚化廠 BOT 案新合約；且市府已於 109 年底成立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並由本府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來協

助推動本府促參案，後續將適度尋求相關協助，持續 BOT 案之規劃更臻完善，研議較可行之方式且均達成共識後才會辦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3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7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一、中油五輕廠土污整治場址如產生空污或逸散污染物時，環保局是否依法開罰？ 二、工務局針對中油五輕土污整治場址所發包之第三區整治工法，環保局認為是否妥當？ 三、整治場址周邊的監測儀器是否已設置完成？何時可完成？ 四、請環保局研議是否能有使工務局以更快速度、更好工法，完成該廠址後續土污整治的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土污整治過程環保局作為說明如下： (一)目前已派員加強巡查中油高雄煉油廠周界，如發現異味和逸散污染物，將迅速追查來源，如經查污染來源確實為中油高雄煉油廠整治場址，本局將依法辦理，並要求改善。 (二)本局已於整治場址周邊裝設微型感測器，主要監測空氣中之PM10、PM2.5、TVOC，透過即時空品連續監測，可隨時掌握整治過程是否產生逸散情形或影響到周邊環境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即時監測資料可至高雄市微型感測器資訊網、環保署空氣網或民生公共物聯網進行查詢。 (三)整治場址周邊已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車，持續進行監測中，目前位於台灣中油新北門，監測項目包含：二氧化硫(SO <sub>2</sub> )、一氧化碳(CO)、臭氧(O <sub>3</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氣溫、相對濕度、風速及風向等，與環保署固定空氣品質監測站項目大致相同。 二、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9月3日核定在案，工務局依核定內容完成第一階段(第三區)發包作業且開挖進行中，核定改善工法有熱脫附、土壤清洗、土壤離場等，在污染整治過程中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

三、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年計畫），金額為6,300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1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4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0304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三減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為目標的成效為何？ 二、設置本市「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目前設置幾站，提供民眾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 三、未來將持續進行的目標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333 政策目標，三減（減少供給、需求、傷害）、三斷流、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死亡）為目標的成效如下： (一)本市施用毒品初犯人數為逐年下降，從 107 年 2,757 人、108 年 2,245 人，109 年下降至 1,823 人。 (二)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再犯率逐年下降，「列管期間施用毒品再犯率」從 107 年 12.03%、108 年 11.84%，109 年下降至 11.05%；「結案後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從 107 年 21.40%、108 年 18.06%，109 年下降至 7.41%。 (三)強化前端預防成效 1.推行「拒毒、反毒新運動」：公私協力連結民間六大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建構綿密防毒網行動聯盟，提升市民識毒、防毒、拒毒的普及率，截至 110 年 9 月底共計辦理宣導 413 場次/77,723 人次。 2.全國首創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結合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里辦公處開設 214 站，提供民眾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等一站式服務。 3.強化自媒體平台，擴大 FB 粉專、Youtube、IG 群組的媒體散播力，製作 QRcode 強化與民眾日常連結。

(四)強化後端處遇成效

- 1.結合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團隊合作，首創「本土化多元處遇」模式，以司法及醫療分階分流評估，多元輔導處遇，並節省醫療資源，落實行政院反毒策略「貫穿式保護」目標，獲中央肯定，本市推派高雄長庚醫院代表金三角團隊獲得 110 年度反毒有功人士民間團體獎項殊榮。
- 2.提早入監銜接個案，落實貫穿式保護：毒防局個管師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藥癮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及評估需求，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減少失聯。
- 3.依藥癮個案風險分級，加強輔導頻率：高風險者（故意規避、失聯等），低風險者（個案願意接受持續關懷），研擬不同輔導方案加強輔導處遇，保護未成年子女與提升輔導成效，雙管齊下。
- 4.預防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隱性人口，毒防局成立「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辦理個案輔導、家庭維繫團體、職能體驗活動等，提升藥癮個案家庭支持系統及家庭功能，避免世代複製。

二、未來持續進行目標：

(一)初犯新生人口及再犯率持續下降。

(二)持續強化前端預防及後端輔導工作：

- 1.前端預防：結合 6 大網絡宣導，建構綿密毒防網、推行拒毒、反毒新運動、廣設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推動大數據智慧毒防。
- 2.後端輔導工作：持續辦理貫穿式保護、提早入監銜接、多元輔導、螢火蟲過來人培訓、家庭功能支持、跨網絡共案服務、榮譽輔佐志工陪伴服務等輔導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11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應立即啟動流行病學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已規劃林園區居民整體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包含健康檢查、流行病學調查，內容及進度說明如下：</p> <p>一、健康檢查</p> <p>(一)分析主要健康問題</p> <p>分析林園區 100~109 年主要死因及癌症死因總死亡人數，總死亡人數前 10 名之死因依序為肺炎、心臟疾病、肝癌、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肺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結直腸癌、高血壓性疾病。</p> <p>林園區居民參與健檢比例偏低，應加強宣導公費檢查訊息，並規劃增加社篩場次以提升資源可近性。</p> <p>(二)健檢項目及對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健康檢查項目</th> <th>檢查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人健檢</td> <td>1.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td> </tr> <tr> <td>1.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td> <td>2.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td> </tr> <tr> <td>2.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td> <td>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td> </tr> <tr> <td>3.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td> <td>4.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年補助 1 次</td> </tr> <tr> <td>肝炎篩檢</td> <td>1.45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td> </tr> <tr> <td>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td> <td>2.身分別為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td> </tr> <tr> <td>癌症篩檢—大腸癌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td> <td>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td> </tr> </tbody> </table>	健康檢查項目	檢查對象	成人健檢	1.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	1.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	2.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2.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	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3.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	4.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年補助 1 次	肝炎篩檢	1.45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	2.身分別為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癌症篩檢—大腸癌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
健康檢查項目	檢查對象																
成人健檢	1.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																
1.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	2.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2.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	3.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3.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	4.身分別為原住民且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年補助 1 次																
肝炎篩檢	1.45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	2.身分別為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癌症篩檢—大腸癌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																



健康檢查項目	檢查對象
癌症篩檢－乳癌 乳房 X 光攝影	1.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 2.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 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 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癌症篩檢－子宮頸癌 子宮頸抹片採樣、骨盆腔檢查、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
癌症篩檢－肺癌 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掃瞄 (LDCT)	林園區 55~74 歲、長期居住之居 民，專案計畫期間補助 1 次

(三)已爭取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辦理林園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已完成專家會議討論計畫執行細節，健康檢查內容包含 LDCT 肺癌篩檢，將儘速辦理招標作業委託優良醫療院所於 110 年底前開始提供檢查服務。預計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底。

二、流行病學調查

(一)本府衛生局辦理健康檢查包含問卷調查，透過問卷了解居民生活環境、生活習慣、個人及家族病史，調查分析主要健康風險，以規劃健康照護方案。

(二)國家衛生研究院刻正執行「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與學童流行病學調查」，執行期程為 108~111 年，林園區為該計畫主要執行範圍之一。本府衛生局持續參與前述計畫之每季進度會議，關注計畫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建議，後續將依據計畫結果研擬居民健康照護計畫。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鐵台中站 42 名員工到高雄搶打第 2 劑莫德納，然本市尚有許多人未施打第一劑疫苗，請提出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目前僅開放已接種第一劑 Moderna 疫苗，且已間隔滿 28 天之第 1 類至第 3 類接種對象及孕婦，可在本市合約院所預約接種第二劑。有關 42 名第 7 類高鐵員工假冒第 3 類接種對象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接種莫德納第 2 劑乙案，經查該院當日查驗身分後，向 42 名人員表明其不符資格，故無法提供接種。惟高鐵員工於現場出現失序行為後，院方為維護現場秩序遂勉強同意接種。然未依身份類別接種係為明顯錯誤，院方應慎重檢核資格類別依序接種，以維各類對象接種權益。</p> <p>二、本府衛生局於本案發生後，除立即提醒全市合約醫療院所，並要求該院提交檢討報告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經召開多次檢討會及考績會，針對事件釐清過程並討論未來精進作為，由於整起事件涉及醫院管理作為，10 月 8 日由考績會決議醫療副院長記申誡一次，院長自請處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8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在業務報告中顯示破案率一直上升高達 99.22%，這是否表示治安越來越好？成為一個宜居城市。對於基層員警辛苦的破案，也要給予獎勵。 二、毒品的查獲件數一年比一年低，這表示毒品量越來越少了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有關破案率一直上升高達 99.22%一案，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同仁對於發生的重大治安事件，一定兢兢業業，務求在最短時間內偵破，在這項要求上目前均能做到。治安是民眾的感受問題，沒有最好，只有更好，該局將持續針對治安重點工作項目：緝毒、肅槍、掃黑及打詐落實執行各項查緝及預防作為，並強化防制暴力犯罪及聚眾鬥毆暴力事件處置作為，提高見警率，以維護本市治安及市民安全。 二、另有關毒品的查獲件數一年比一年低一案，經統計該局破獲毒品總件數及總人數雖減少，係因該局查緝策略以加強溯源追查毒品上游為主軸，有效從源頭降低毒品供給面；另今年因疫情因素，加強邊境管制，致使毒品走私難度增加，是以整體毒品犯罪呈下降趨勢。 (一)全般毒品查緝情形： 本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去年同期：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年度查獲毒品犯罪 2,562 件、2,883 人，查獲毒品總淨重 786.14 公斤。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756 件（-22.78%）、人數減少 796 人（-21.64%），查獲總淨重減少 2,741 公斤（-77.71%）。

本年度及去年同期查獲毒品件數、人數及淨重比較表			
	查獲毒品件數	查獲毒品人數	查獲毒品淨重 (公斤)
本期	2,562	2,883	786.14
去年同期	3,318	3,679	3527.14
增減數	-756	-796	-2741
增減率(%)	-22.78%	-21.64%	-77.71%

(二)為防制毒品危害，該局持續加強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等上游犯嫌，積極蒐集、整合及分析等相關情資，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另針對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強力掃蕩社區販毒虞犯及瓦解供毒網絡，建立優質社區生活環境，使市民能安居樂業免於毒品危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3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石化工業區所造成的危害，環保局的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列管林園石化工業區內的 22 家石化業者，共有 123 製程、293 排放管道。一直以來都是執行空氣品質管制重點區域，執行管理管制作為如下：</p> <p>(一)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至 2,000ppm（國家標準 10,000ppm）。</li> <li>2.「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之燃燒設備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不得逾 100ppm 及 150ppm。</li> </ol> <p>(二)加強稽查：自 106 年起執行『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專案派駐稽查人員於工業區駐點及主動巡查。倘林園石化工業區事業單位發生事故時，本府環保局將盡速派員至現場，運用 PID 及四用氣體偵測器即時偵測空氣品質及掌握現場污染物濃度，以監控污染物擴散範圍，必要時將搭配採樣進行污染比對。</p> <p>(三)查核機制：執行列管工廠許可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並針對設備元件、煙道、廠內機具油品等，進行不定期檢測工作。</p> <p>(四)監控機制：利用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TIR）、CCTV 即時監測系統、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微型感測器（工業區內 39 點、鄰近社區 42 點、一般社區 10 點共 91 點），隨時監控整個林園工業區的空氣品質狀況。</p> <p>二、統計林園工業區 106 年至 109 年間空污排放量（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加總）由 4,658 公噸降至 3,804 公噸，已</p>

減少 853 公噸。

污染物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6~109 年減量
SOx	983.08	868.19	452.61	528.08	-46.3%
NOx	2,383.2	2,507.43	2,087.76	2,237.38	-6.1%
VOCs	1,291.56	1,275.61	1,103.94	1,038.77	-19.6%
總計	4,657.84	4,651.23	3,644.31	3,804.23	-18.3%

（單位：公噸）

三、透過上述管制措施，環保署林園測站 PM2.5 年均值也從 108 年的  $23.3 \mu\text{g}/\text{m}^3$  下降至 109 年的  $20.9 \mu\text{g}/\text{m}^3$ ，改善 10.3%，顯示本市空污改善政策有顯著的成效。

四、110 年度本府及經濟部工業局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邀集專家委員執行完成共 23 家工廠聯合稽查作業，並自 110 年 7 月 5 日至辦理 7 場次改善監督追蹤會議，統計環保項目共列 368 項建議（包含本府環保局告發 41 件），改善經費預計共 4.37 億元，截至 110 年 9 月 1 日已完成改善 274 項、68 項將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剩餘 26 項預計至 112 年底全數完成。另本府環保局稽查告發 41 件，已全數完成改善。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12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偏鄉因幅員廣大無法落實在地長照，加上長照資源缺乏、交通不便、人力不足，建議提供田寮區、阿蓮區的照服員交通加給，並請衛生局協助提供更多長照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衛生福利部訂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本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提供一個居住於該部公告之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可申請加給獎勵津貼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每月最高加給 3,000 元；另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交通津貼 3,000 元，以鼓勵照顧服務員投入該等地區服務意願及強化該等地區失能者可持續接受長照服務。</p> <p>二、另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 1101961051 號函，有關前揭基準偏遠地區之定義係以人口密度低於每平方公里 130 人之鄉鎮市區為標準，故依內政部 109 年 12 月統計資料，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包含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其他偏遠地區包含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p> <p>三、綜上，鑒於前揭獎助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全額獎助，依照該部訂定前揭獎助規定，照顧服務員提供居住田寮區居服個案，符合請領旨揭獎助基準，囿於阿蓮區未符合前揭衛生福利部所訂標準，爰未符合前揭津貼請領基準。</p> <p>四、本市田寮區及阿蓮區長照資源佈建情形敘明如下：</p>

(一)居家式服務：

行政區	特約居家服務家數	特約輔具代償墊付家數	喘息服務（含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	專業服務	餐飲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田寮區	18	347	199	13	1	1
阿蓮區	26		206	20	1	2

備註：社區式及住宿式喘息服務，服務使用者只須居住於本市，不受居住行政區域之限制。

(二)社區式服務：

行政區	日照中心（間）	受託人數
田寮區	0（目前計有 1 處籌設中）	預計收托 50 人
阿蓮區	2	55

(三)住宿式服務：

行政區	老人福利機構	
	家數	開放床數
田寮區	0	0
阿蓮區	1	132

(四)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區域	區內里數	C 級巷弄長照站		失智據點	合計
		C 據點	醫事 C		
田寮區	10	4	0	1	5
阿蓮區	12	2	1	1	4

五、依據前開田寮區及阿蓮區長照資源盤點，本府衛生局將賡續布建長照網絡及資源，以期建立居家、社區及機構等多元服務，以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之可近性及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61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請問「湯姆熊」遊樂場算賭博場所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店招名為湯姆熊電玩計有 9 家，均領有合法之營業級別證（僅 1 家限制級－「18 歲以上方得進入」，位前鎮區一心二路上），如有涉及賭博行為，警方依法查辦（依據法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p> <p>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5 條：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分級如下：                      一、普通級：指僅設置益智類電子遊戲機，供兒童、少年及一般大眾遊藝者。二、限制級：指設置鋼珠類、娛樂類或附設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僅供十八歲以上之人遊藝者。電子遊戲場業在同一營業場所不得混合營業級別經營。前項所稱同一營業場所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四、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五、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式樣或重量，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p> <p>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普通級）或第 2 款（限制級）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p>

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五、本府警察局 101 年迄今均未查獲湯姆熊電玩賭博案，警方將持續查處，如有賭博行為依法取締送辦。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3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路竹區掩埋場規劃的監測方式、監測標準、使用年限及回饋金延續內容，並公開、公佈。飽和後會有什麼樣的規劃？ 二、廢棄物的監控及裁罰過低，是不是過於鬆散，應如何加強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路竹簡易掩埋場的監測方式為針對放流水、滲出水（原水）、污水廠污泥、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進行定期監測，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方法執行。 二、上開監測標準參考之法規如：放流水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溶出試驗標準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音量標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陸域地面水體丙類標準及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三、使用年限依設計容量 24 萬立方公尺（可掩埋 26.8 萬噸），目前剩餘約 7.6 萬立方公尺（可掩埋 8.5 萬公噸），以每年掩埋約 8 萬公噸計，約可使用到 111 年底。 四、掩埋場回饋金之分配係依興建階段及營運階段之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不包含復育階段），經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面積比例撥付。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由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五、飽和後規劃： (一)近期方案計畫使用燕巢二期掩埋場。 (二)中期方案擇訂路竹阿蓮掩埋場再生活化工程，預估可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使用年限約 4 年，本局目前刻正辦理開發計畫與環差等前置作業與規劃設計發包，預估明年底前工程發包，並採用分區施工，預估 112 年 8 月啟用第一區。 (三)長期方案則是新設燕巢三期掩埋場工程，目前辦理環評、水保、土地開發等計畫作業中，開發面積約 9.17 公頃，作業期

程需時約 7~8 年，可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14 年。

(四)未來封閉復育工程，將參採當地民意納入復育之規劃。

六、有關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乙節，係從廢棄物產源、清除機構及末端的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進行一連串的管制作業，其中廢棄物產源係透過現場查核並嚴審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於清除機構則藉由道路攔檢及要求清運車輛依法裝置 GPS，另有關處理機構則透過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來進行許可證審查作業，並要求處理業者裝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至於再利用機構，本局會進行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並勾稽廢棄物來源申報資料是否異常。為有效管控廢棄物流向，我們會依法勾稽從產源到末端的廢棄物申報是否符合質量平衡及清運路線行車軌跡是否有異常狀態，若發現有問題，會立即啟動調查作業並依法處理。

七、另有關裁罰金額係依據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37189 號令頒訂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來辦理，罰鍰額度以違反廢清法行為之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等三項因素加乘計算。貴席質詢田寮區田寮段及牛稠埔段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之裁罰金額過低，經查該案實際裁罰金額累積已達 306.6 萬元，後續將再配合檢調進行開挖，確定行為人後，會再依法裁處，本局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將函命其清理棄置廢棄物。至於不當利得部分，後續再依據司法偵查結果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 300 萬元之限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高端國際疫苗未受國際認可，施打高端者無法入境他國應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疫苗接種需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方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依據中央 110 年 10 月 11 日記者會公布資訊，第 12 輪規劃開放 23 至 44 歲族群接種第 1 劑疫苗，即全年齡層可接種。本府將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此外，因高端疫苗充裕，本府衛生局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只要年滿 20 歲，可於全市 226 家合約院所接種高端疫苗。</p> <p>二、現階段各國分別採取不同的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COVID-19 疫苗接種廠牌及是否接種，涉及居家檢疫天數縮短及特定場域出入限制。建議市民出發前，務必先了解擬前往國家的入境及檢疫相關規定，以確保行程順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透由外交單位，就疫苗護照雙邊認證持續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0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溫室氣體減量淨零碳排 2050 零碳城市期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基準年 2005 年）：2025 年減 10%，2030 年減 20%，並配合國家政策，朝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努力。</p> <p>二、高雄市基準年（2005 年）淨排碳量為 6,614 萬公噸，201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589 萬公噸，較 2005 年減少 15.5%，已超越國家 2020 年減量 2%及 2025 年 10%之目標，其中工業部門更已減量 876 萬公噸；全市人均年排放量 20.58 公噸扣除工業部門人均為 3.55 公噸。</p> <p>三、為減緩全球暖化，高雄市依溫管法第 15 條訂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第一階段（2018 年～2020 年）共納入 44 項減量措施，13 個局處參與，累計 3 年貢獻減碳 340.53 萬公噸</p> <p>四、現行溫管法規範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較基準年減量 50%，惟為接軌國際減碳趨勢，環保署預計於今年提出修法草案，將溫管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同時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等。</p> <p>五、高雄市超前佈署於第二期溫室氣體執行方案（2021～2025 年），預估至 2025 年可減碳 192.73 萬噸，未來將依國家修法內容滾動調整本市減量政策，第二期執行方案推動重點如下：</p> <p>(一)能源：堅持展綠、增氣、減煤及區域均衡的供電價值。未來市府 6 年設置 1GW 太陽光電容量，並以 18 個月積極推動「漁電共生」210MW 設置量；要求不能新增燃煤機組，並加速電廠燃煤機組汰換；同時供電系統還應考量到北中南區域均衡以及環境風險均衡，中央與地方共同為 2050 淨零碳排一起努力。</p> <p>(二)製造：依據環保署「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要求開發行為（例如新設園區）採最佳可行技術，</p>

- 並取得一定比例碳額度進行抵減；環保局草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實施辦法」草案，要求業者提出自主管理目標及計畫推動減碳措施，同時成立節能減碳輔導團並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等，預計製造部門5年共可減碳84萬噸。
- (三)住商：推動高雄厝3.0計畫，包含建築物節水、節電創能及立體綠化，並擴建公園綠地及推廣綠色消費、推動智慧節能建築改造示範點，預計減碳6萬噸。
- (四)運輸：發展低碳運具，環保局本年度輔導轄內漢程客運開發減碳額度，漢程客運將逐步汰換72輛柴油公車為電動公車，每年可減碳2,000公噸。另預計於2030年達到全市公車電動化。除公車外，亦持續推動老舊柴油車及機車汰換，預計減碳23萬噸。
- (五)農業：推廣在地蔬食、有機友善農業、濕地廊道、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再利用、漁船/筏收購及獎勵休漁，預計減碳33萬噸。
- (六)環境：提升污水下水道興建比率、資源回收率、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底渣再利用，預計減碳17萬噸。
- 六、減煤亦是高雄市減碳重要手段，本市於2019年加入脫煤者聯盟，陳市長上任後積極協調工廠減少用煤量，擴大減煤量達136萬噸，新增減煤政策包含以下6點：
- (一)興達電廠秋冬季節減煤35%擴大至50%，減煤23萬噸。
- (二)新增興達電廠減煤30日（新增4月1日至15日及9月16日至30日），預估最大減煤量約15萬噸。
- (三)中鋼今（2021）年3部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停燒生煤，減煤30.8萬噸。
- (四)其餘汽電共生廠秋冬季節減煤，減煤16萬噸。
- (五)中聯公司2座熱風爐111年將改燒天然氣，減煤1.2萬噸。
- (六)大林電廠今（2021）年秋冬季節減煤，預計減煤50萬噸。
- 七、國家現已啟動「溫管法」修法作業，並順應國際減碳趨勢，規劃將「2050淨零排放」納入草案，正與各部會積極討論2050淨零排放的路徑，預計於10月底提出草案，修法內容包括碳費、碳訂價機制、調適專章等。高雄市將持續推動各項減碳措施，並密切關注溫管法修法進度，滾動調整本市減碳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6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許多民眾陳情 7 月份已預約到疫苗，但目前還未接到接種通知，而青壯年族群也幾乎等不到疫苗，請衛生局向中央爭取更多疫苗，解決疫苗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利疫苗資源有效利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以下簡稱預約平臺）」第 11 期調整增加符合 BNT 疫苗第一劑及 AZ 疫苗第二劑接種資格對象，依不同廠牌疫苗預約分流，包含 12-22 歲可預約接種第一劑 BNT 疫苗預約，接種日期為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而為持續提升全國疫苗涵蓋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陸續開放各種類疫苗施打，預約平臺第 12 期將開放提供 BNT 疫苗第一劑，以及莫德納與 AZ 疫苗第二劑預約作業，並分兩階段接種，且依不同廠牌疫苗預約分流，幾乎全年齡皆可施打，相關對象及期程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階段：</p> <p>1.符合資格對象：</p> <p>(1) BNT 第一劑：30 歲以上民眾。</p> <p>(2)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55 歲以上民眾。</p> <p>(3) AZ 第二劑：7 月 30 日（含）前已接種 AZ 第一劑 38 歲以上民眾。</p> <p>2.施打時程：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p> <p>(二)第二階段：</p> <p>1.符合資格對象：</p> <p>(1) BNT 第一劑：23 歲以上民眾。</p> <p>(2)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18 歲以上民眾。</p>



(3) AZ 第二劑：

A.7 月 30 日（含）前已接種 AZ 第一劑 18 歲以上民眾。

B.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含）已接種 AZ 第一劑 45 歲以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

二、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接種政策，持續協助符合年齡層的民眾接種，以提升各族群疫苗涵蓋率，守護民眾健康。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清潔隊防疫清消及雨汛期清淤，人力分配是否吃緊？可否給予更多的支持及努力，有無具體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分配參考「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一「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所示，除以地方人口數為基準，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清疏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勤務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合先敘明。</p> <p>二、為因應本市清潔隊各項勤務增加造成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已持續分階段進用補實各區清潔隊人力。</p> <p>三、另經統計至今（110）年 10 月 1 日止，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清潔隊近 5 年人力狀況相比尚無明顯變動差異，環保局爾後亦將持續參考「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各區人口數變動及勤務增加情形，通盤評估人力資源配置補實人力，期有效提升服務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3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對於民眾已接種第一劑者，請問第二劑何時可以施打？超過時間施打第二劑是否會影響其保護效果？ 二、請問各種疫苗副作用？每種疫苗是否有其適合的施打對象？ 三、本市施打疫苗後死亡通報人數有多少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延長 COVID-19 疫苗二劑接種間隔時間，對保護力是否有直接影響，目前尚待研究證實，而為達到臨床試驗中所證實的疫苗效力，COVID-19 疫苗應該依據建議的時程完成接種。若兩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間隔超過了建議的時程，請儘速施打第二劑疫苗，但不需要重新施打第一劑疫苗。另外，在疫苗供應量不足的情形下，第二劑有可能會較預定期程延後施打。在取得疫苗後，應儘速安排第二劑的接種。不論是否完整接種疫苗，現有實證都要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來降低自身的感染風險。 二、為持續提升全國疫苗涵蓋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陸續開放各種類疫苗施打，預約平臺第 12 期除開放提供 BNT 疫苗第一劑之外，將開放莫德納與 AZ 疫苗第二劑預約作業，並分兩階段接種，且依不同廠牌疫苗預約分流，幾乎全年齡皆可施打，施打第二劑疫苗之相關對象及期程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1.符合資格對象： (1)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55 歲以上民眾。 (2) AZ 第二劑：7 月 30 日（含）前已接種 AZ 第一劑 38 歲以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 (二)第二階段： 1.符合資格對象：

(1)莫德納第二劑：7月16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18歲以上民眾。

(2) AZ 第二劑：

A.7月30日（含）前已接種AZ第一劑18歲以上民眾。

B.7月31日至8月6日（含）已接種AZ第一劑45歲以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月28日至11月3日

三、依據疾管署提供之疫苗仿單資訊，各類疫苗常見副作用及適用接種對象如下：

頻率 種類 常見副作用	AZ	Mordena	BNT		高端
			年滿16歲	12至15歲	
注射部位疼痛	54.2%	92.0	84.1%	90.5%	71.2%
疲倦	53.1%	70.0%	62.9%	77.5%	36.0%
頭痛	52.6%	64.7%	55.1%	75.5%	22.2%
肌肉痛	44.0%	61.5%	38.3%	42.2%	27.6%
畏寒	31.9%	46.4%	31.9%	49.2%	15.1% (腹瀉)
關節痛	26.4%	45.4%	23.6%	20.2%	10.5% (注射部位硬結)
發燒 (>38度)	7.9%	15.5%	14.2%	24.3%	0.7%

(一) AZ：依據疫苗仿單之適用接種年齡為18歲以上。

(二) Moderna：依據疫苗仿單之適用接種年齡12歲以上。

(三) BNT：我國食藥署核准適用年齡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

(四) 高端：依據疫苗仿單之適用接種年齡為20歲以上。

四、自本（110）年3月22日COVID-19疫苗開打至10月19日止，高雄市計有1,665件COVID-19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通報事件，其中非嚴重不良反應985件、嚴重不良反應680件（包含109件死亡案）。

五、「疫苗接種後有疑似不良反應」的兩年內，或受害情事發生後五年內，可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倘民眾有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需求，轄區衛生所將輔導民眾填列申請表格，並

依受害情況提供接種部位或症狀照片、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及就醫經歷等資料，相關資料將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進行鑑定與審議，再以正式公文書通知審定結果，並依審定果結果提供相對應救濟金。

六、針對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本府衛生局/所將橫向聯繫本府社會局社福中心同步與轄區區公所關懷輔導家屬，並進行慰問金發放作業，撫慰家屬。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油煉油廠舊址整治，原計 17 年整治縮短 2 年半，土地可以如期達成乾淨度？整治經費 269 億，分成三區發包，預計 112 年整治完成，由工務局發包？如何落實整治污染土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 9 月 3 日核定在案，工務局依核定內容完成第一階段（第三區）發包作業且開挖進行中，在污染整治過程中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 年計畫），金額為 6,300 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 1 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2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垃圾年平均處理量為 133 萬噸空污嚴重，垃圾焚燒必須減量。高雄總共有 4 座焚化廠燃燒量居全台之冠，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市長於 109 年底允諾「年燒垃圾量減至 133 萬噸以下，優先處理本市廢棄物」，規劃由四座焚化廠帶頭逐年減燒廢棄物，由 108 年度處理量 144 萬噸，109 年度減量至 137 萬噸，110 年度再減至 133 萬噸，明（111）年起預估再降至 130 萬公噸；其中廢棄物減燒部分以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不影響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p> <p>二、高雄市有 4 座焚化廠，僅仁武、岡山焚化廠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外縣市去（109）年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約 23.4 萬公噸，市府今（110）年推動整體垃圾減量政策，至 9 月份減為 12.1 萬噸達到減半，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符市民期待。</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31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如何有效查緝工業區污染？如何遏止大型工廠空污？偷排廢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工業區空氣污染管制，本府環保局於重點工業區已設置 24 小時駐點巡查人員，透過科學儀器輔助確認污染來源，並針對工廠排放管道進行檢測，藉以遏止工業區空污。</p> <p>(一)重點工業區駐點巡查及深度查核                      設置專人巡查監控各重點工業區內工廠空氣污染排放，並針對特定高污染潛勢之廠商進行深度查核，確認廠內是否依作業規範操作及其防制設備效能是否充足。</p> <p>(二)科學儀器輔助稽查                      設置 CCTV 於好發時段攝影紀錄；針對人員不易查緝工廠執行日、夜間熱成像空拍，自空中確認各廠區操作及排放情形，進行錄影蒐證；另可調整微型感測器架設點位，溯源追查污染源。</p> <p>(三)周界、排放管道空氣污染採樣檢測                      針對污染源依據現場稽查判別污染源位置及上下風處，於下風處進行周界異味採樣，藉以採集有效樣本進行分析；若污染源屬列管之固定污染源，則可於污染好發時段再進行煙道異味採樣檢測，藉以比對異味污染來源。</p> <p>(四)針對本市大型工廠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 (CEMS) 或需定期檢測之管道，依規定監測資料需與本府環保局連線及定期申報檢測結果外，本府環保局亦不定期派員前往工廠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稽核，以及執行管道稽查檢測，如有超標皆依法開罰。</p> <p>二、工業區水污染查緝，則依源頭管理、自主輔導、加強稽查及末端管制等方式執行：</p> <p>(一)自主輔導：由工業區管理中心自主要求區內事業排放之廢水</p>



須符合該業區納管水質標準，並定期檢測各事業放流口放流水質，管控納管事業廢水排放情形。

(二)加強稽查：由本府環保局加強稽查雨污水管線，並利用科學儀器監測雨污水管線水質，掌握繞流排放或疏漏情事發生。另本市各工業區（含產業園區、科技園區）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大多領有水措計畫，廢（污）水納入各工業區污水廠，本府環保局每年執行「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聯合污水處理廠訂定不同級別之稽查採樣頻率：

- 1.每月稽查採樣 3 次：大發工業區。
- 2.每月稽查採樣 2 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仁大工業區。
- 3.每月稽查採樣 1 次：鳳山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萬大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原楠梓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

(三)末端管制：定期檢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水質情形，檢測是否符合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管制標準。

(四)本市發電廠及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規定，均應於放流口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府環保局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CWMS）連線傳輸。再者，本府環保局亦會針對所轄 CWMS 連線廠家，執行 CWMS 系統性與功能性之抽查，以督請廠家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係以，本市如台電興達發電廠、台電大林發電廠、台電南部發電廠、中鋼公司、臺塑仁武廠、中油大林煉油廠、燁聯鋼鐵公司等 CWMS 連線對象，除與 CWMS 系統進行 24 小時連續傳輸，亦會將各廠上傳之監測數據，利用水污染資訊公開平台公諸於大眾，以收全民監督及遏止偷排廢水之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10705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區廠除役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為順應民意與照顧市民健康，並著眼於空氣污染改善、節能減碳、增加發電效能等目標，再考量減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本市總體廢棄物焚化廠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前提下，中區廠安排於仁武、岡山廠招商整建工作完成及南區綠能廠完成投入處理服務後評估除役轉型。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空污 AQI 紅通通，到處霧茫茫，PM2.5 年排放量有 1 萬多公噸？未來如何更加有效的減少 PM2.5 排放，並請說明對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0）年 1-9 月高雄市空品良率（AQI<math>\leq</math>100）為 80.7%，較去（109）年同期（85.0%）下降 4.3%，其主要原因為第一季（1-3 月）受氣象條件轉變影響，全國（除東部外）空品皆有惡化情形，但當 4 月起，擴散條件較佳後，統計 110 年 4-9 月空品良率為 94.2%，較去年同期提升 5.6%。</p> <p>二、根據環保署最新公告的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TEDs）第 11 版，高雄市 PM2.5 年排放量為 5,736 公噸，較 TEDs 10 版改善 38.7%。</p> <p>三、未來持續推動多項措施，包含：</p> <p>(一)加速減煤，目前已推動減煤近 189 萬噸，目標於 2030 年完成脫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興達電廠燃煤鍋爐停 2 減 2，另外擴大減煤至 35%以上，減煤 76 萬噸。</li> <li>2.興達電廠新增減煤 30 日（4 月 1 日至 15 日及 9 月 16 日至 30 日），要求任 2 部燃煤機組減煤 15%，如遇空品不良（AQI&gt;100），在不影響供電穩定性下，任 2 部機組減煤 30%以上為原則，預估最大減煤量約 15 萬公噸。</li> <li>3.中鋼 3 座鍋爐停燒生煤，總計減煤 30.6 萬噸。</li> <li>4.中聯公司現有 2 座熱風爐，將於 111 年將燃料改為天然氣，約可減煤 1.2 萬公噸。</li> <li>5.協商其餘汽電共生廠於秋冬空品不良（9 月～翌年 4 月）減煤，預計減少 16 萬噸。</li> <li>6.大林電廠燃煤機組於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配合減排，預計減煤 50 萬公噸。</li> </ol>

- (二)與國營企業合作，帶領前 20 大工廠投入 621 億元減少污染排放，已規劃減少 7,800 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
- (三)提前輔導業者符合電力設施加嚴標準，環保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函文審核通過「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未來三年分為兩階段，逐步加嚴標準，在排放標準公告前，積極輔導轄內 52 座電力設施提前符合標準，至 110 年 9 月底，已有 26 座電力設施提前符合，另 10 座改善中，16 座規劃中。
- (四)今（110）年 8 月 5 日公告第一期空品維護區（風景區），現正規劃第二期空品維護區（高雄港），透過劃設空品維護區，預計可管制高雄市 6 至 7 成高污染柴油車。
- (五)成立專案阻斷環境異味及逸散，執行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路科宿舍及北高雄異味等多項改善專案，另今（110）年 9 月成立大發工業區專案，透過科學儀器、深度查核及專家輔導等方式，減少污染排放情形，至今濃度高值告警次數改善 26.7%。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11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精神疾病的照護與病患處置工作，是否能再精進，請衛生局規劃並提供本席書面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強化社區精神個案之照護，本府衛生局除了各轄區公衛護理師定期關懷訪視及定期追蹤就醫、服藥狀況外，則視精神個案狀況協助連結精神醫療相關資源、轉銜精神復健機構或轉銜社區追蹤關懷訪視，以穩定精神病患連結精神醫療資源。</p> <p>為因應屏東挖眼媒體案，精神疾病照護與病患處置精進策略內容如下：</p> <p>一、前端醫院預防處置</p> <p>(一)精神病人於入院後即擬訂出院準備服務計畫：精神醫療機構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於精神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及通報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二)精神醫療機構整體評估精神病人狀況以降低社區風險程度，並執行 PAC (Post-acute Care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3 個月，針對精神病人提供個人化治療計畫，跨專業團隊整合照護，共病症、併發症預防及處置。</p> <p>二、社區風險照護執行</p> <p>(一)精神醫療機構於執行 PAC 3 個月後，則轉介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進行關懷訪視（依衛福部家訪要點五級照護模式），並依據訪視風險評估指標評估高風險個案，評估指標如下：就醫行為及服藥遵從性、精神症狀及干擾行為、危險因子（自傷、傷人或傷人之虞行為及酒癮或藥癮）、保護因子（家庭支持系統、社會支持系統）。</p> <p>(二)視精神病人狀況分級分流由心衛社工或社區關懷訪視員定期提供關懷訪視或協助轉銜精神醫療資源。</p> <p>三、分級分流社區高風險個案照護</p>

- (一)針對高風險個案，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照護級數調升為一級，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定期（每季）提供「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之定義為照護個案近半年至一年來具暴力情事，或攜械、攜危險物品（刀、槍械、棍棒等）。
- (二)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於110年9月新增試辦計畫，實施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希望改善思覺失調症病人較無病識感、容易抗拒使用或自行減少服用口服藥物問題，避免因病情控制不佳而有再復發情形發生。
- (三)衛福部結合法務部規劃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專責收治法院裁定監護處分之潛在暴力風險精神病人，提供積極治療。預計今年補助1至2家醫院設置，未來北、中、南、東部共計將有4至6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 四、跨網絡共案共管高風險個案照護

- (一)105年本市因應無差別別攻擊事件，本府衛生局提供關懷個案中具有「高危險個案」名冊予本府警察局，並由本府警察局將名冊建置於「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加強熱點巡邏。
- (二)衛福部勾稽「精神照護管理系統」與「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中曾有傷害前科、曾護送就醫或強制住院之高風險精神個案計20名，本府衛生局調整照護級數至一級，由心衛社工積極提供關懷訪視。
- (三)本府衛生局定期（每季）函文本府警察局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110年1月至9月計32名，本府衛生局調整照護級數至一級，並由心衛社工提供關懷訪視。

#### 五、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處置

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及其他網絡單位，於精神個案監護處分期滿前，召開會議討論，視個案之精神狀態、家庭支持度、經濟狀況等提供適當之處遇計畫或協助轉銜精神復健機構以穩定其就醫及回歸社區生活系統。

#### 六、公私協力強化精神康復力

為使精神個案更能融入社區，本府衛生局結合精神民間團體學會資源，鼓勵其申請公益彩券計畫之社區支持方案，佈建社區復元資源，培力康復者及家屬運用優勢與能力，強化自立生活

與社區融合能力，透由教育學習增加就業技能，進而轉銜職場工作，達到復元目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03600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當強制執行精神病患就醫時，若病患持有器械，警察如何面對；是否需要中央或市府協助經費及人力？配合衛生局做好防制措施，逐年減少精神病患的人數。請提供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第一線員警執勤面對精神病患如何辨識與保護自身安全之精進作為：</p> <p>壹、活用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精神衛生法。</li> <li>二、警察職權行使法。</li> <li>三、行政執行法。</li> <li>四、行政程序法。</li> <li>五、個人資料保護法。</li> <li>六、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li> </ol> <p>貳、熟記標準作業流程</p> <p>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於105年7月12日即已訂定處遇「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函發各單位，更於109年7月9日函發及110年10月15日通報提醒各單位落實執行，該標準作業流程內容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理報案標準流程。</li> <li>二、現場處置標準作業流程。</li> <li>三、護送就醫標準作業流程。</li> <li>四、建檔通報訪查標準作業流程。</li> <li>五、移送「疑似精神疾病犯嫌」標準流程。</li> </ol> <p>上述之標準作業程序均已詳細說明員警執勤時所遇之案類及態樣，所為之處置及如何保護自身安全。</p> <p>參、了解護送(疑似)精神病患處置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護送就醫定義說明</li> </ol> <p>(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警察機</p>



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二)有關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後段之「適當醫療院所」係指倘個案無生理狀況或外傷可送「精神專科醫院」，個案若有外傷或生理疾病（如發燒、有內外科症狀等），建請護送至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

(三)上開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係為行政機關遇有精神病人（含疑似）或嚴重病人之處理方式，倘屬傷害他人或傷害他人之虞等情事，容或構成刑事傷害罪，已涉有刑事責任，宜先由司法警察機關判斷行為人是否成立犯罪，需移由檢察機關續偵，先予敘明。

## 二、處理方式

(一)警察或消防機關執行勤務中或接獲民眾通報，發現精神病人或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之人，其出現自傷、傷人或有傷害之虞者（如破壞、傷害、攻擊等），即屬前揭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由警、消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院所就醫之要件；若非疑似精神個案，為一般社區滋擾事件（如酒醉、毒品、遊民、縱火等行為），則依刑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程序處理。

(二)倘有護送就醫疑慮，並得視實際情況協請衛生醫療單位共同處理，可撥打下列電話諮詢：

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 24 小時專線（049）2551010」試辦計畫（簡稱 CallCenter），提供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緊急護送就醫線上諮詢評估，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正式啟動，服務對象為全國警察、消防、警衛、社工、公共衛生與醫療人員。

2.本市諮詢機制：

(1)上班時間洽當地衛生所或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電話：7134000 分機 5410）。

(2)夜間及假日洽精神專科醫師線上諮詢專線（電話：

0977-156-771，此專線為警消護送就醫諮詢使用，勿外流）。

三、如該局遇人員、設備不足之情形，而不能獨自執行職務，亦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向消防機關請求協助。

肆、適時使用警械

員警處理精神病患案件，相關應勤裝備應攜行齊全，如警棍、警銜、警槍、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防彈衣及盾牌等，並視需要增減，做好萬全防護，並依處理現場精神病患攻擊程度，判定強制力作為，適時使用警械，但應注意比例原則。

伍、落實協調聯繫通報作為（衛生局、消防局、社會局）

一、處理疑似精神疾病之個案危險性高，該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全程參與負責指揮調度優勢警力支援，協助第一線員警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資料庫查詢，主動協調聯繫衛生局與消防局，以維第一線員警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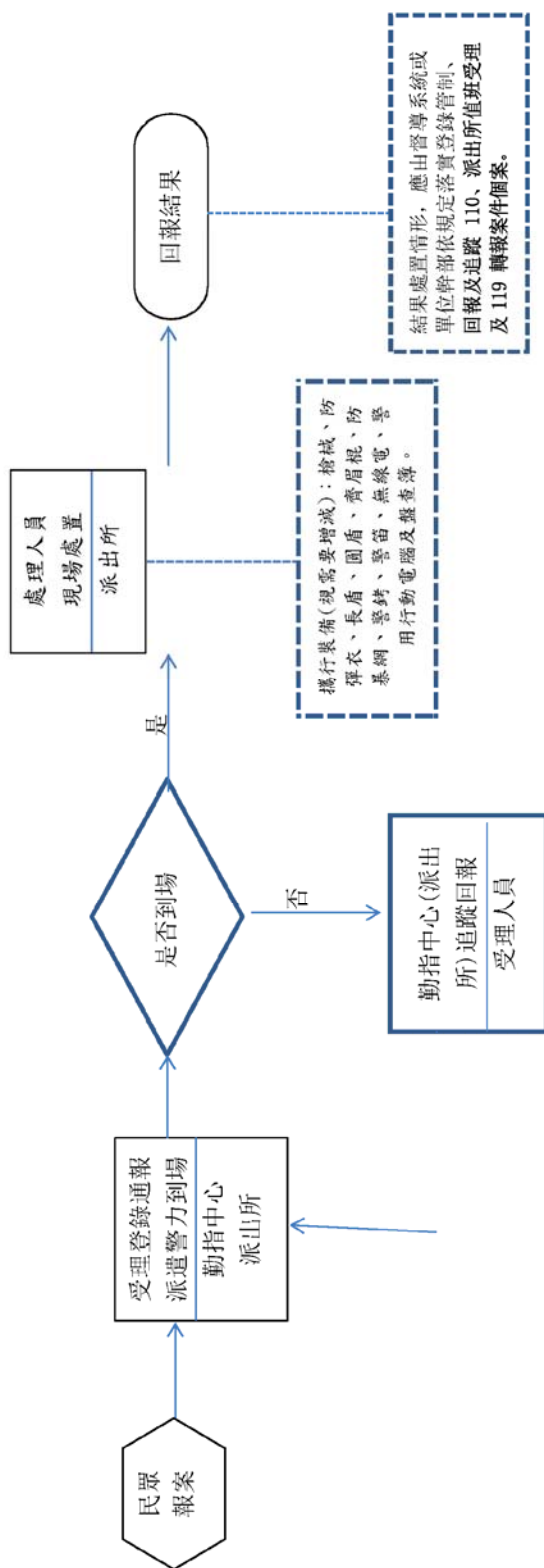
二、對於未能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護送就醫之個案，由處理員警填寫「通報疑似/精神病人未完成護送就醫，經評估需衛生局介入名冊」，主動轉介通報衛生局派員訪視關懷輔導作為；發現本案屬「低收入戶者」，主動報請分局轉介區公所加強關懷輔導；若屬「身心障礙者」轉介通報社會局派員關懷訪視。

三、發現精神疾病之虞個案有自殺傾向，處理員警應填報「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並傳真衛生局列管，派員關懷輔導。

處遇「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一、受理報案標準流程				
案件狀況	處理程序	追蹤協助	通報	備註
<p>受理報案「疑似精神疾病發作，請前派往理」</p> <p>案件狀況 電話、臨櫃 1. 民眾撥打派出所電話 2. 110 通報 3. 119 轉報 4. 1999 通報 5. 衛生局轉報 6. 其他</p>	<p>受理單位</p> <p>(一) 值班巡邏人員 (備勤) 1. 派遺巡邏人員 (備勤) 至現場處理。 2. 衛生局派員共同處理。</p> <p>處理人員 (二) 巡邏 (備勤) 人員： 1. 攜帶裝備 (視需要增減)： 槍械、防彈衣、防暴盾、警棍、警用水、警用網、辣椒水、警用電笛、警用盤、警用接獲通心道。</p>	<p>勤務中心</p> <p>1. 勤務中心落實管制。 2. 如有查詢，應主動查料。 3. 發現攻擊列隊，應即通報警員支援。 4. 主動撥打衛生局專線 (7134000 轉 5410) 時間 (含例假日) 專線電話 0977156771，通知衛生局。</p>	<p>業務單位 如發件，應循系統通報。</p>	

處遇「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受理報案標準流程程序表(1)



二、現場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案類	案件狀況	正確處置程序	追蹤協助
違法案件	<p>現場時發達涉及違法、傷人、毀損(殺、毀害...)</p>	<p>現場處理員應依據相關法律，依現行犯主動查捕本局「防資移」資料送書察官處遇。</p>	<p>現場處理員應即有暴力攻擊或將資料隨機殺入「防庫」。移送書加註精神疾病狀況。</p>
符合32條	<p>現場時發達涉及違法、傷人、毀損(殺、毀害...)</p>	<p>1. 本案不需撥打衛生局專線電話諮詢。 2. 應立即通知119派遺救護車，護送至就近之精神專科醫院。</p>	<p>1. 處理員應即將資料提供入「防庫」。 2. 填寫「護送醫通管報專」。</p>
	<p>同上案件，反鎖進房門。</p>	<p>1. 警應調家屬主動開門，才能配合護送。 2. 如個案進房時，尚得依據規定，即時強制救護。</p>	
		<p>1. 勤務中心落年籍資料，應主動查事件機殺入「防庫」。</p>	
		<p>1. 勤務中心落年籍資料，應主動查事件機殺入「防庫」。</p>	
		<p>1. 勤務中心落年籍資料，應主動查事件機殺入「防庫」。</p>	

	<p>處生(0977156771)；非專線(7134000)轉洽電話(7134000)。</p> <p>1. 處理員應主動以專線(7134000)轉洽電話(7134000)轉洽。</p> <p>2. 假不應生(0977156771)；非專線(7134000)轉洽。</p> <p>3. 假不應生(0977156771)；非專線(7134000)轉洽。</p>	<p>中心(7134000)轉洽。</p> <p>1. 中心(7134000)轉洽。</p> <p>2. 中心(7134000)轉洽。</p> <p>3. 中心(7134000)轉洽。</p>	<p>案且合第( )條；</p> <p>現犯不生( )；</p> <p>發行高衛條之( )；</p> <p>場現為神條之( )；</p> <p>非行精32優亦無生或</p>	<p>合條</p> <p>未符32</p>
<p>指務送如勤送意</p> <p>1. 指務送如勤送意</p> <p>2. 指務送如勤送意</p> <p>3. 指務送如勤送意</p>	<p>處生(0977156771)；非專線(7134000)轉洽。</p> <p>1. 處理員應主動以專線(7134000)轉洽電話(7134000)。</p> <p>2. 假不應生(0977156771)；非專線(7134000)轉洽。</p> <p>3. 假不應生(0977156771)；非專線(7134000)轉洽。</p>	<p>案且合第( )條；</p> <p>現犯不生( )；</p> <p>發行高衛條之( )；</p> <p>場現為神條之( )；</p> <p>非行精32優亦無生或</p>	<p>1. 個人理局資料。</p> <p>2. 案員鍵入。</p> <p>3. 案員鍵入。</p>	<p>1. 個人理局資料。</p> <p>2. 案員鍵入。</p> <p>3. 案員鍵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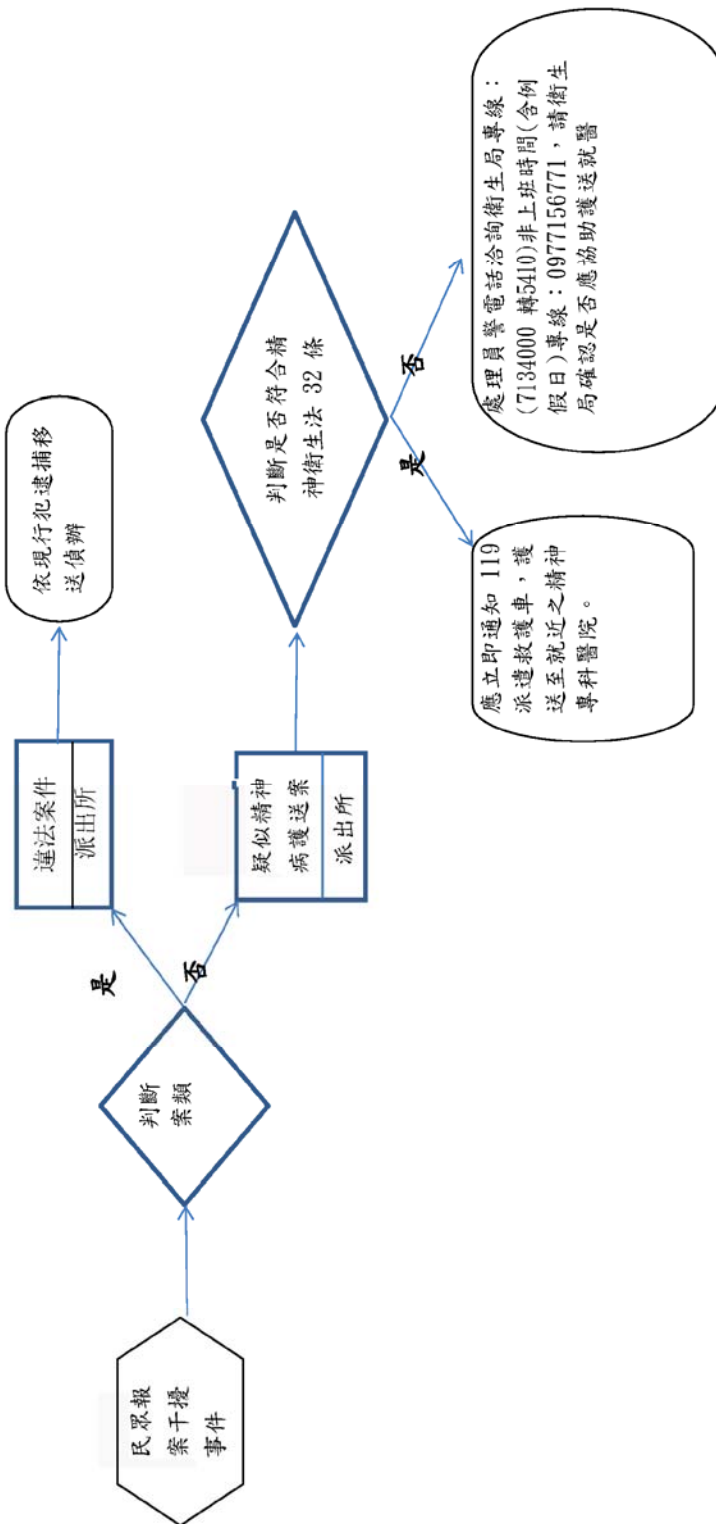
		<p>衛生局答覆：「護送就醫」。</p> <p>衛生局電話「不通或無人接聽」。</p> <p>衛生局答覆：請依第32條「自行判斷」。</p> <p>衛生局電話指示尚不需就醫。</p>	<p>應立即通知119派遣救護車，護送至就近之精神專科醫院。</p> <p>員警應立即向該分局勤務中心員警反應。</p> <p>員警應立即向該分局勤務中心員警反應。</p> <p>處理同仁返所後應在工作紀錄簿中敘明，併製作電話紀錄存參。</p>	<p>0977156771 反應，說明現場狀況。</p> <p>勤務中心系統註冊查詢。</p> <p>勤務中心追蹤協助各案後續處理狀況。</p>		<p>「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1.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2.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1.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2.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1.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2.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衛生局答覆：「不通或無人接聽」。</p> <p>衛生局答覆：請依第32條「自行判斷」。</p> <p>衛生局電話指示尚不需就醫。</p>	<p>應立即通知119派遣救護車，護送至就近之精神專科醫院。</p> <p>員警應立即向該分局勤務中心員警反應。</p> <p>員警應立即向該分局勤務中心員警反應。</p> <p>處理同仁返所後應在工作紀錄簿中敘明，併製作電話紀錄存參。</p>	<p>0977156771 反應，說明現場狀況。</p> <p>勤務中心系統註冊查詢。</p> <p>勤務中心追蹤協助各案後續處理狀況。</p>	<p>1.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2.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家屬求醫</p> <p>要送</p>	<p>個案同意</p>	<p>1. 應立即通知119派遣救護車，護送至就近之精神專科醫院。</p> <p>2. 出發前，請向該分局勤務中心員警反應。</p> <p>3. 完竣後，請向該分局勤務中心員警反應。</p>	<p>1. 勤務中心，預先與該分局勤務中心員警聯繫，支援警務。</p> <p>2. 110系統送達時間。</p>	<p>1.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2.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p>3. 警署者「本市未衛局精神評估衛生局通報」。</p>					

個案拒絕	1. 家屬請求時與家屬共同勸導個案就醫。 2. 無法判定時，撥打衛生局專		完成護送就醫，經評估需衛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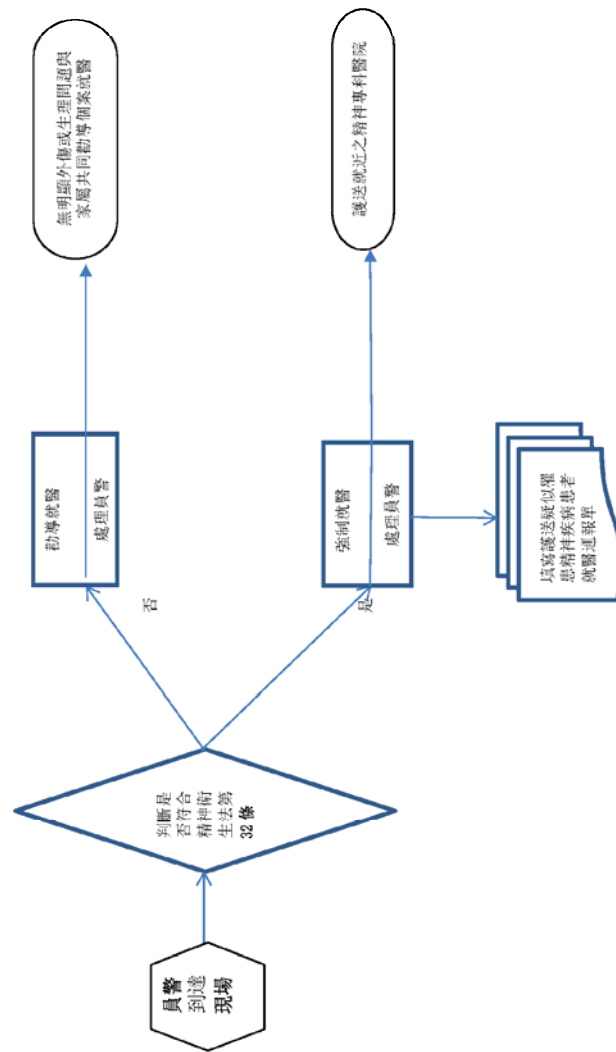
	<p>級(7134000 轉 5410)；非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專線諮詢電話0977156771，請衛生局確認是否應協助護送就醫。</p>		<p>生局「通報衛生局名冊」通製作電話紀錄，應電話連絡及何人判定送醫情形，以備查考。</p>	
<p>社會請協助</p>	<p>家屬同意 個案同意 家屬同意 個案拒絕 家屬拒絕 個案拒絕</p>	<p>1. 撥打衛生局專線(7134000 轉 5410)；非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專線諮詢電話0977156771，請衛生局確認是否應協助護送就醫。 2. 衛生局評估確定「護送就醫」應立即通知119派派遣救護車，護送至就近之精神專科醫院。</p>	<p>1. 勤務情形，遇有暴力支援警務處協助。 2. 110系統發出「到達」時間。</p>	
<p>其他</p>	<p>警處病警員精神，與見何一線疑似案件人時？ 管理消防處</p>	<p>1. 處理員應主動以電話洽詢衛生局專線(7134000 轉 5410)；非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專線諮詢電話0977156771，請衛生局確認是否應協助護送就醫。立即向消防局勤務中心報告，說明消防局拒絕配合護送情形。</p>	<p>申勤務中心撥打衛生局專線(7134000 轉 5410)；非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專線諮詢電話0977156771，說明現場消防局未能配合護送情形，請衛生局協助辦理。</p>	<p>電話聯繫時應製作電話紀錄，註明電話連絡及何人判定送醫情形，以備查考。</p>

處遇「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現場處置標準流程程序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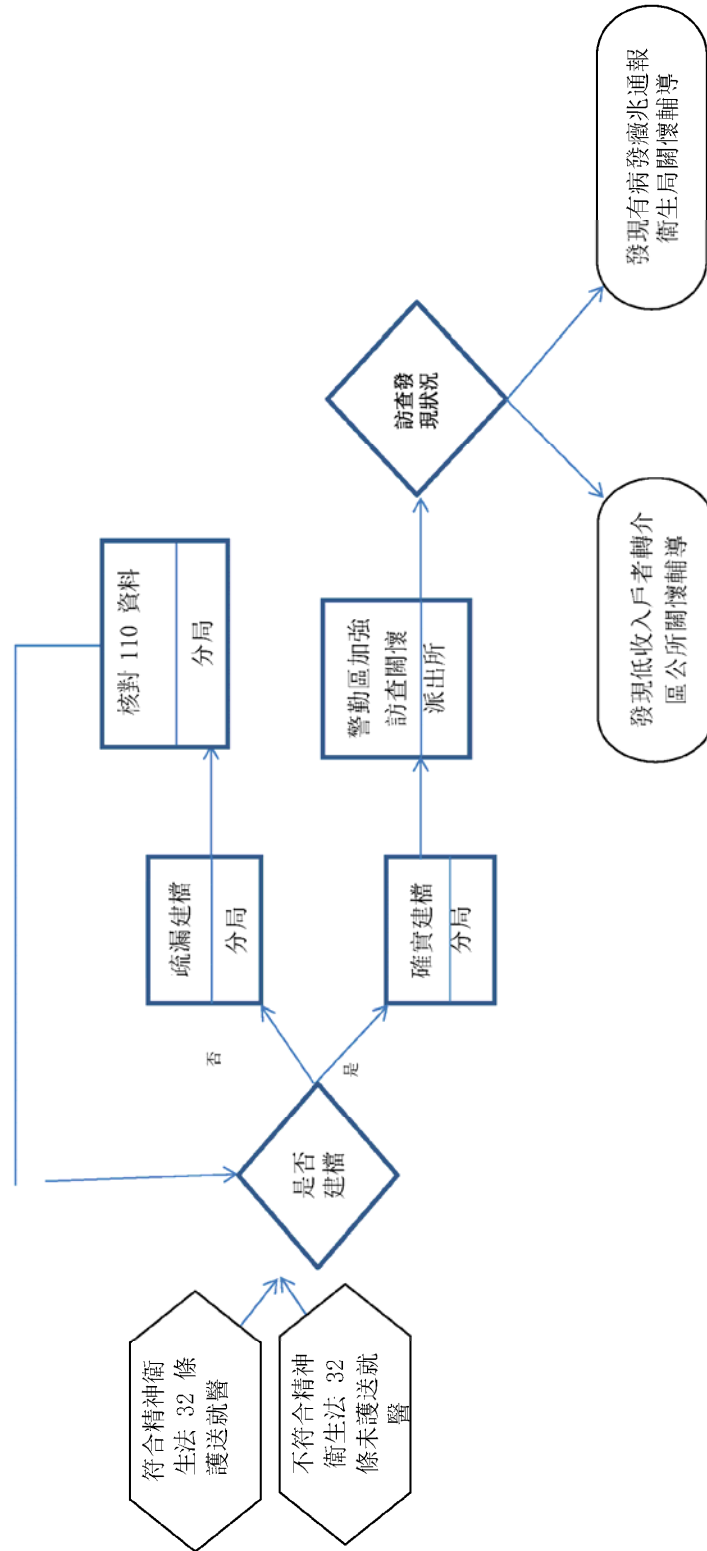
處遇「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護送精神病患就醫程序表(3)



四、建檔通報訪查標準作業流程			
案件狀況	建檔	通報相關局處	訪查
類型	分局承辦人	現場處理員警	警勤區
態樣	分局承辦人	現場處理員警	警勤區
違法移送	分局承辦人	現場處理員警	警勤區
已完護送就醫	分局承辦人	現場處理員警	警勤區
已完護送就醫	分局承辦人	現場處理員警	警勤區
符合條件	分局承辦人	現場處理員警	警勤區
備註	分局承辦人	現場處理員警	警勤區

<p>1. 違法移送 2. 未能護送就醫</p>	<p>規劃辦理「防制隨機報建檔訓練」資料庫。新進同仁應於報到 1 週內，完成應報建檔訓練。</p>	<p>1. 因發現個案未經估量，應加強對個案評冊，加強對個案輔導。 2. 違法移送，應報成需通報者，應報成需通報者，應報成需通報者。</p>	<p>3. 將相關資料註入戶卡，應防內查區強度。 4. 分局副警長，應防內查區強度。</p>	<p>家因案有現，庭問加濟無保醫予，係法體，局地予保療，局地予保療，局地予保療。</p>
------------------------------	---	--	--	--

處遇「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建檔通報訪查表標準流程程序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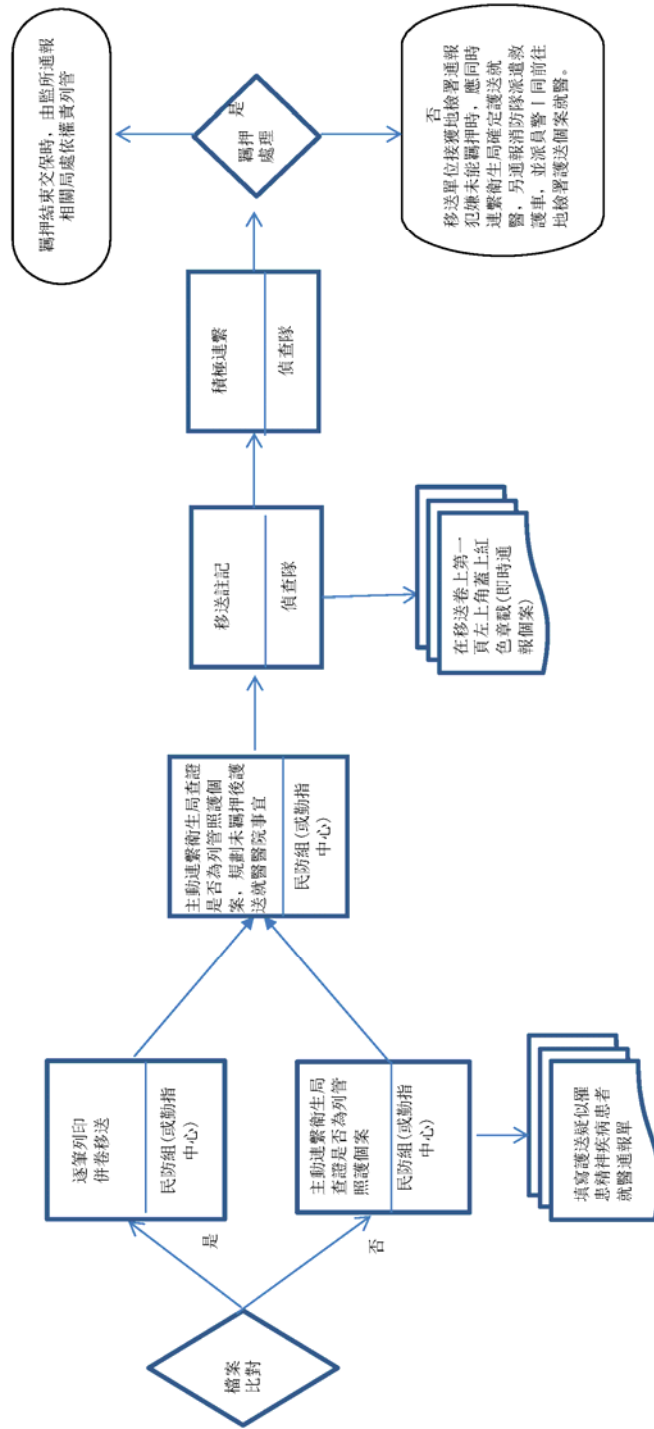


6337

標準流程			
檔案對比	跨局協調	移送註記	偵查隊
<p>民防組(或勤指中心)</p> <p>偵辦疑似精神病犯嫌民防組(或勤指中心)比對是否為「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個案。</p> <p><b>個案有建檔：</b> 查詢犯嫌確認為建檔個案，由民防組(或勤指中心)將建檔個案相關資料逐筆列印，交由偵查隊併卷移送。</p> <p><b>個案無建檔：</b> 由民防組(或勤指中心)主動聯繫衛生局，提供犯嫌管照證是否為衛生局列管個案，回報偵辦單位註記陳報。</p>	<p>民防組(或勤指中心)</p> <p>分局民防組(或勤指中心)接獲通報，應主動聯繫衛生局窗口，洽詢是否為衛生局列管個案，並請衛生局備查。</p> <p>劃聯繫交保後護送送醫院，回報分局備查。</p>	<p>移送註記</p> <p>偵查隊</p> <p>偵查隊收案後，發現犯嫌為疑似精神病個案，依據民防組(或勤指中心)所檢附個案過往移送書載明過往移送卷上第一頁左上角蓋上紅色章戳(即時通報個案)，提供檢察官參考依據。</p>	<p>偵查隊</p> <p>對於有暴力再犯個案，偵查隊應積極聯繫承辦檢察官，主動提供犯嫌過往病發脫序違官後所產生之影響，並隨時掌握犯嫌後庭狀況。</p>
			<p><b>結果處理</b></p> <p>原移送單位</p> <p><b>個案羈押：</b>犯嫌羈押後，由地檢署指揮押解到監所拘禁，羈押結束交保時，由監所通報相關局處依權責列管。</p> <p><b>個案未能羈押：</b>移送單位接獲地檢署通報犯嫌未能羈押時，應同時聯繫衛生局確定護送就醫，另通報消防局派遣救護車，並派員警一同前往地檢署護送個案就醫。</p>



處遇「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移送「疑似精神疾病犯嫌」標準流程表  
(5)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12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重視都會區原住民的長照服務不足問題，如何讓都會區失能失智的原住民獲得更好的照護，請衛生局妥為規劃再提供本席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目前推動長照服務，於本市 38 區衛生所設置長照申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協助進行失能評估，並聯結長照服務資源，提供整合性、多元性及適切之長照服務；有關都會區 50-64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之長照服務，本府衛生局將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的長照服務強化規劃，說明如下：</p> <p>一、對於本市各類照顧服務人員（包括照管督導、照管專員、個管師及照顧服務員等），將強化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原民照顧的相關教育訓練，亦會增加有原民服務實務經驗的分享交流，使相關照顧人員對於原住民文化有進一步的認識及了解，在提供或連結服務時，可以考量及尊重原住民的文化與需求。</p> <p>二、盤點本市居家服務單位具有原住民身份的照顧服務員人數，建立原住民資格檔案；增加原民長照個案接受原民照服員服務的可能性，以減少語言的隔閡及文化差異性，藉以提升原住民個案接受族人服務的比率及服務滿意度。</p> <p>三、鼓勵都會的原民長輩運用原民 C 級巷弄長照站，強化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0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前鎮原住民公園（乙烯事件應變及場址監督管理計畫）應變設置，相關內容及所用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雄乙烯事件後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及應變計畫作為，說明如下： 一、原民館現場設置連續 LEL 監測系統建置，及定期派員周界空氣 PID 空氣監測，掌握環境影響與風險。 二、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期程 110 年 2 月～111 年 8 月），自 110 年 8 月起執行高濃度區域抽出含氯有機物質，並利用 GCB（地下水生物循環系統）進行周界圍堵、防止污染擴散。目前監測結果顯示，地下水污染物已大多侷限公園下方。 三、環保局於 9 月 28 日召開原住民故事館地下室滲積地下水抽除分工協商會議，因為原民館旁地下水井監測結果已低於管制標準，因此原民會將儘速籌辦故事館地下室筏基滲漏修補作業。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0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針對清潔隊人員原住民多增加編列人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環保局全局（含清潔隊）職工總計 3,264 人，現職進用原住民合計 86 人（含「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正取人員 5 名及備取人員 6 名），進用比例為 2.6%。</p> <p>(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其僱用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即應有原住民 1 人。</p> <p>(二)環保局進用比例(2.6%)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即 1%之規定。</p> <p>二、細稽環保局「108 年清潔隊員甄試」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其中「一般隊員原住民類組」共有 5 名正取人員及 6 名備取人員，進用比例為 1.6%。</p> <p>(一)原住民類組正取人員共 5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進用。</p> <p>(二)原住民類組備取人員共 6 名，第一梯次(1 名)於 109 年 2 月 3 日進用；第二梯次(1 名)於 109 年 8 月 3 日進用；第三梯次(1 名)於 110 年 1 月 4 日進用；第四梯次(1 名)於 110 年 3 月 2 日提前進用；第五梯次(1 名)於 110 年 6 月 1 日提前進用；第六梯次(1 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報到。</p> <p>(三)環保局進用比例（1.6%）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即 1%之規定。</p> <p>三、有關未來清潔隊員招考之原住民進用比例規劃，將於符合法規標準前提下通盤研議。</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3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問目前原住民施打 COVID-19 疫苗資格年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國內公費 COVID-19 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防疫量能、社會運作與國家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供應現況滾動式調整。</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6.21 版）如下：            （註 1）具原住民身分者第 6 類接種年齡降為 65 歲以上；第 8 類接種年齡降為 55-64 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順序</th> <th>說明</th> <th>族群及接種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維持醫療量能</td> <td>           醫事人員            1.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td> </tr> <tr> <td>2</td> <td>維持防疫量能</td> <td>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3.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td> </tr> </tbody> </table>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1	維持醫療量能	醫事人員 1.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2	維持防疫量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3.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1	維持醫療量能	醫事人員 1.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2	維持防疫量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3.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p>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p> <p>1.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p> <p>2.防疫車隊駕駛</p> <p>3.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1）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2）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p> <p>4.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p> <p>5.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p>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	<p>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具需求說明、預估接種人數及時程，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申請。再視疫苗進口期程及供應量整體評估提供。</p> <p>1.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p> <p>2.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p>
5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	<p>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p> <p>1.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其照護者</p> <p>2.居家式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障服務照服員及服務對象</p> <p>3.其他機構（含矯正機關工作人員）</p> <p>4.洗腎患者</p>
6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p>1.75 歲以上長者（註 1）</p> <p>2.孕婦</p>
7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	<p>1.軍人；2.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3.未執行防疫相關作業之警察；4.憲兵；5.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6.運輸及倉儲業者；7.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8.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以上對象需報指揮中心同意</p>
8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p>65-74 歲長者（註 1）</p>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9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1.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2.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10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50-64 歲成人

三、為持續提升全國疫苗涵蓋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陸續於預約平臺第 12 期提供 BNT 疫苗第一劑，以及莫德納與 AZ 疫苗第二劑，並分兩階段接種，且依不同廠牌疫苗預約分流，幾乎全年齡皆可施打，相關對象及期程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1.符合資格對象：

(1) BNT 第一劑：30 歲以上民眾。

(2)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55 歲以上民眾。

(3) AZ 第二劑：7 月 30 日（含）前已接種 AZ 第一劑 38 歲以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

(二)第二階段：

1.符合資格對象：

(1) BNT 第一劑：23 歲以上民眾。

(2)莫德納第二劑：7 月 16 日（含）前已接種莫德納第一劑 18 歲以上民眾。

(3) AZ 第二劑：

A.7 月 30 日（含）前已接種 AZ 第一劑 18 歲以上民眾。

B.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含）已接種 AZ 第一劑 45 歲以上民眾。

2.施打時程：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

四、呼籲符合資格之民眾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中央將依系統預約人數將足量疫苗配發至地方政府。市府將持續宣導市民配合中央政策，儘速至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以利中央盤點本市疫苗配發量並保障其自身接種權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交通崗員警的反光背心及指揮棒，應每個人都配發並逐年汰換，預算要編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每人均有配發 1 件反光背心及 1 支指揮棒，新進員警報到時即配發，另大隊均有庫存以利員警汰換。 二、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每年均有編列預算採購反光背心及指揮棒。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在路邊經常看見一些老舊、損壞的機車長期占用停車格，能否請員警在巡邏、稽查時協助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有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查報，無牌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局查報；經查報單位派員現場勘察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察紀錄，經 7 日仍無人清理者，將查報照片、勘察紀錄及通知車輛所有人清理之資料移送環保局，由環保局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再由環保局做後續公告、拍賣之程序。</p> <p>三、有牌之廢棄車輛由本府警察局責請所屬各分局，於轄內各路段針對破爛或毀損有牌長期占用停車格之機車，發現立即查報並通知車主限期清理，屆期仍未清理將通知本府環保局依廢棄車輛清除移置。</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12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最近自殺案件及精神病個案傷人事件頻傳，建議社區心衛中心應從預防的角度加強協助有身心問題的民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結合網絡局處辦理心理衛生之三段預防工作，以早期介入及發現有身心需求之市民，倘精神疾病個案於社區出現明顯精神症狀及自傷、傷人之虞行為，現行可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予以護送就醫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推動相關防治作為：</p> <p>第一段策略：對象為全體民眾，促進大眾心理健康及特殊保護。</p> <p>一、為協調與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與精神衛生等防治工作之整體思維，建置本府跨局處合作平台與工作。</p> <p>二、結合本府衛生局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據點等，辦理在地化心理衛生講座。</p> <p>三、建立通報諮詢專線及心理衛生資源之資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心理健康觀念（如：電台、新聞稿、記者會、跑馬燈、電影賞析…）。</p> <p>四、深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各場域宣導幸福捕手講座，增加自殺防治敏感度，持續推動自殺防治人人有責。</p> <p>五、提升高致命性方式之困難度，限制自殺工具可及性：</p> <p>(一)「固體或液體」的防治措施結合農業局、健保藥局與基層診所推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藥：結合本府農藥局辦理農藥販售業者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針對巴拉刈自殺者進行關懷訪視，經了解來源提供農業局進行查核；加強業者自殺防治宣導，包裝上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貼紙」。</li> <li>2.安眠藥鎮靜劑：於本市診所宣導、提供自殺通報方式及文宣單張，可於民眾領取處方籤或就診時進行心理健康篩檢，倘發現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本局提供關懷服務。</li> </ol>

(二)「跳水」的防治措施結合本府觀光局、水利局、海洋局、工務局養工處及自來水公司推動如下：

- 1.針對轄管單位之橋梁、河川、海邊及觀光景點等張貼求助標語，並提供相關經營單位員工之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 2.針對轄管風景區、海堤、漁港、池塘之大型公園共同防範跳水，增加照明、加強巡邏、張貼警語或告示牌。

第二段策略：對象為高風險族群，強化心理健康篩選及高風險群的辨識，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為即早發現自殺高風險個案，及時提供關懷協助，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心理健康篩檢，透過市立醫院、轄區衛生所、鄰里長與各局處於服務民眾時進行風險評估，提供高風險個案相關資源，倘發現自殺風險者，提供本府衛生局進行評估與關懷服務。

第三段策略：對象為高風險或精神疾病個案，提供關懷服務，以限制殘障及促進身心復健。

一、擴大本府各局處第一線人員與民眾發現自殺企圖個案時進行自殺通報，並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提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視個案需求給予轉介相關資源協助降低生活危機，希以降低自殺死亡風險。

二、精神個案之犯罪行為，則依司法程序辦理。本府衛生局則依司法判決提供精神醫療協助，視情形持續住院、轉銜精神復健機構或社區追蹤關懷訪視，以穩定精神個案連結精神醫療資源。

(一)分級分流社區高風險個案照護

- 1.基於犯罪預防概念，倘精神個案併有暴力情事、攜械或危險物品，已涉及治安、犯罪問題等，本府衛生局定期每季提供「公共安全危險之虞高危險群名冊」予本府警察局建置於「本市治安情資資訊平台」，加強社區熱點巡邏。
- 2.社區中高風險、未符合強制就醫之個案，連結精神醫療機構、公衛護理師、員警、家屬及里長等，派遣精神醫療團隊至社區進行居家關懷訪視評估，並提供專業諮詢、醫療處置或資源聯結。
- 3.健保署 110 年 9 月試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實施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希望改善病人無病識感、抗拒使用或自行減少服用口服藥物等問題，避免因病情控制不佳再次復發。

(二)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個案

- 1.地檢署、本府衛生局、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及其他網絡單位，於精神個案監護處分期滿前，召開會議討論，視個案之精神狀態、家庭支持度、經濟狀況等提供適當之處遇計畫或協助轉銜精神復健機構以穩定其就醫及回歸社區生活系統。
- 2.衛福部結合法務部規劃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專責收治法院裁定監護處分之潛在暴力風險精神病人，提供積極治療。今年預計輔導 1 至 2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未來北、中、南、東部將輔導 4 至 6 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三)公私協力強化精神康復力

為使精神個案更能融入社區，本府衛生局結合精神民間團體學會資源，鼓勵其申請公益彩券計畫之社區支持方案，佈建社區復元資源，培力康復者及家屬運用優勢與能力，強化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能力，透由教育學習增加就業技能，進而轉銜職場工作，達到復元目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警字第 110413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民眾反映到市立聯合醫院申請出國所需的疫苗接種證明書需酌收相關費用，請問收費標準是否可再調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民眾出國欲取得接種證明書，需攜帶健保卡、護照（或影本）及黃卡前往 32 家旅遊醫學門診掛號，由醫師查詢「全國性預防接種管理系統（VACC）」紀錄及確認後，開立接種證明書，收取費用如診療費及掛號費則依各醫院規定收取費用，市立聯合醫院收費如下：</p> <p>(一)診察諮詢費 335 元及掛號費 50 元，診察諮詢費爰參考「全民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其中以西醫醫院門診診察費及加成方式收費為 286 元加上表訂點數加計 17%，收取費用約為 335 元。</p> <p>(二)此外依「港埠檢疫費用收辦法」民眾還需繳納黃皮書（登錄疫苗接種資料）費用新臺幣 200 元或已持有黃皮書者加簽費用為新臺幣 150 元，惟前述費用由院方於次月繳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p>二、綜上，該院旅遊醫學門診收取疫苗接種證明書之費用，符合相關收費標準。</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2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增加清潔隊人力，維護市容整潔。 建議使用掃街車清掃，提升效率並維護隊員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業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公開招考，總計錄取 669 名正備取人員。人力遞補情形如列：</p> <p>(一)正取人員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進用。</p> <p>(二)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進用。</p> <p>(三)第二梯次備取人員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進用。</p> <p>(四)第三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及 110 年 1 月 4 日分別進用。</p> <p>(五)第四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3 月 2 日、4 月 6 日、6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進用。</p> <p>(六)第五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進用。</p> <p>(七)第六梯次備取人員業經市府核准，提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進用。</p> <p>(八)賸餘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將經通盤考量後賡續辦理。</p> <p>二、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分配參考「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一「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所示，除以地方人口數為基準，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清疏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勤務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p> <p>三、本局目前道路清掃以車輛機具為主，人力為輔，清潔隊除掃街班外，尚有清運班、清溝班等其他編制人力，如有急需道路清掃人力不足情形，本局清潔隊均可隨時機動調度支援，如清潔隊有量能不足之情形時，已請清潔隊將需求提報本局，本局將統一調度支援。</p>

- 四、因考量掃街車車速須維持在 10 公里/小時（含）以下，且受限於本市市區道路慢車道常有汽機車停放，故環保局掃街車以執行路寬六公尺以上之快車道分隔島兩側與機慢車道外側等路段為主，其餘部分仍需仰賴人力方式清掃，本局並要求作業人員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執勤，以維人員作業安全。
- 五、目前掃街車現有數量 51 台，平均車齡 7 年，優於車輛汰換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本局將積極爭取廢清基金預算，汰購掃街車，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604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里長建議壽天派出所更名為竹圍派出所，請警察局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原設置於岡山分局駐地1樓(岡山區岡山里壽天路10號)，因座落於岡山區岡山里壽天路而取名，自岡山分局成立即沿用迄今。</p> <p>二、為提供民眾一個舒服自在的洽公空間，以提升優質的服務，創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壽天派出所於民國99年1月25日在岡山區竹圍里大仁北路5號興建辦公廳舍，並於101年6月5日揭牌啟用迄今。</p> <p>三、本案竹圍里里長何榮裕與該里之鄰長等25人於109年5月6日共同連署表示壽天派出所更名意見，該局岡山分局業於109年5月21日以高市警岡分行字第10971869900號函復說明如下：</p> <p>(一)派出所更名雖無法令依據，惟可參酌「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及「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符合法理上舉重以明輕；「壽天」一詞在岡山區具有歷史、文化、風俗習慣之意義，「壽天派出所」名稱可充分彰顯在地人文特色，並無其他特殊原因必須更名。</p> <p>(二)本案係單一里長提出，並非岡山分局主動提案，毋須依行政程序法舉辦公聽會、座談會等聽證程序，宜由提案里長召集其他14里里長以及里民召開更名座談會，岡山分局可協助聯繫民意代表與會；若由岡山分局主導，除模糊提出派出所更名案主體外，亦容易引起反對更名里長、里民反彈，造成後續不良反應。</p> <p>四、該局另於109年6月2日以高市警行字第10933763200號函復何里長榮裕在案。</p> <p>五、查本案前於106年2月13日亦提出相同意見，該局岡山分局當時簽核建議如下：</p>



- (一)壽天派出所轄區計有等 15 里 249 鄰 18,613 戶 52,009 口，而竹圍里計有 24 鄰 2,768 戶 8,508 口，若僅以座落於竹圍里而更名，易衍生爭議。
- (二)「壽天派出所」緣起，係座落於岡山區岡山里壽天路而取名，且自岡山分局成立沿用迄今，其名稱儼然成為當地警政象徵，若更名恐失去其意義。
- (三)「壽天派出所」於 101 年 6 月 5 日重建座落岡山區竹圍里大仁北路 5 號啟用揭牌，即落實單一窗口服務，居民日益熟悉，亦賡續警政工作執行，提升服務效率。
- (四)更名為竹圍派出所，各項行政文書等作業亦因更名相對費周章，對警政工作推展並無實質助益。
- 六、有關壽天派出所更名建議案，因壽天所轄區含竹圍里在內計有 15 個行政里，服務範圍涵蓋轄內各里，如確有更名之需要，宜廣泛聽取民意形成共識後再行辦理，以維護各里里民權益。倘若有相關諮詢或聯繫事項，可由岡山分局提供必要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檢字第 110403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請考慮在北高雄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感謝議員寶貴意見，本府環保局重視北高雄空氣品質，除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市湖內區設置 1 座空氣品質監測行動站外，本府環保局亦自 108 年 7 月起，於岡山本洲工業區環保科技大樓設置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裝載儀器設備功能及監測項目皆與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固定監測站相同），針對北高雄進行長期監測，相關數據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亦可至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查詢。</p> <p>二、關於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因設置地點須符合「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中各項規範，且須進行用地、用電、網路及各項工程施作之協調等因素，故後續研議於北高雄設置人工監測站之可行性。</p> <p>三、承上，本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車資訊如下：                      (一)地點：岡山本洲工業區環保科技大樓(岡山區本洲路 168 號)。                      (二)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至今。                      (三)監測項目：                      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懸浮微粒 (PM<sub>10</sub>)、臭氧 (O<sub>3</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一氧化碳 (CO)、總碳氫化合物 (THC)、風速、風向、溫度、濕度等。                      (四)數據查詢：                      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s://ksep.kcg.gov.tw/">https://ksep.kcg.gov.tw/</a>)                      2.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Android 版  iOS 版 </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請確認南區廠蓋新的和整改的內容正確性，並請慎重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南區廠營運迄今已屆滿 20 年，為提升舊廠處理量能，於 106 年自辦整改延役計畫，經三度公告整改招標案，最後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參考國內、外焚化廠整建營運操作經驗，進行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分析與方案擬定，最終奉市府核定廢棄物處理總體規劃與配合環保署 114 年空污加嚴政策，規劃依促參法（BOT）方式以建新拆舊的方式興建新廠。</p> <p>二、新廠設計處理量由 1,800 噸/日下修為 1,600 噸/日，年處理量為 47-51 萬噸，將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並規範嚴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新廠比舊廠減量約達 50%，另底渣及飛灰、飛灰穩定化物亦分別減量 25% 及 50%、57%；BOT 案規劃廢棄物全數由甲方交付且僅限處理本市之廢棄物，將無在地居民擔憂 BOT 廠商為了營利，大量收受廢棄物造成小港居民受害的問題。</p> <p>三、機關將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期望藉此掌握民意需求、化解民眾誤解與歧見並於達成共識再行推動。</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11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問高雄市護理之家照護品質是否有落差？請提升護理之家品質，以評鑑方式加強管理，符合民眾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問題，積極建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多元化服務。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除配合中央辦理評鑑作業，本府衛生局每年定期辦理督導考核並由相關局處配合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作業。落實不定期查核設置標準、服務品質等作業，積極輔導機構與中央爭取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以提供住民優質安全住宿環境。</p> <p>一、承上，本府衛生局權管一般護理之家截至 110 年 9 月底立案 67 家（含停業 1 家），分佈於本市 22 個行政區，總計目前開放床數 4,805 床（另設有日間照顧 124 床及呼吸依賴 10 床），現住人數：4,138 人，平均佔床率 86.1%；現職護理人員有 471 人、照顧服務員有 1,198 人。</p> <p>二、針對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提升作為，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辦理督導考核及配合中央辦理評鑑作業：每年針對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並由本府工務局及消防局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以提升本市護理之家照護品質及安全的住宿環境。109 年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結果均通過，並已公佈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供民眾選擇護理之家參考；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一般護理之家評鑑順延 1 年辦理，相關機構合格效期展延 1 年；本市亦暫停辦理 110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全心投入防疫工作，積極辦理查核機構防疫落實度，期透過專業及團結防疫，俾使疫情獲得控制。</p> <p>(二)訂定不定期稽查機制：每半年不定期及夜間稽查護理之家，另針對民眾陳情事項，採無預警查核，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p>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相關補助、獎勵政策：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服務機構品質，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申請「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並輔導各家機構提出申請，以落實安全管理及各項服務品質。

(四)辦理住宿型機構防疫作為：

1.訂定本市「衛生福利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機構實地防疫演練。

2.辦理本市 66 家一般護理之家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等防疫教育訓練並外聘專家委員協助檢視及指導各機構擬定相關防疫作戰計畫。

3.110 年自宣佈三級疫情警戒，即採無預警查核機構防疫措施品質，不定期抽查機構落實配戴口罩、訪客探視機制、機構防疫現況自我查檢等防疫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長照機構防疫查核，共查核 3098 家次，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或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強化本市一般護理之家防疫作為。

(五)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住宿式機構品質，將持續輔導機構結合社區、醫療、長照資源等，俾利提供住民優質住宿環境及多元化需求。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鐵 42 名員工搶打疫苗事件，請問衛生局已完成調查及相關懲處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目前僅開放已接種第一劑 Moderna 疫苗，且已間隔滿 28 天之第 1 類至第 3 類接種對象及孕婦，可在本市合約院所預約接種第二劑。有關 42 名第 7 類高鐵員工假冒第 3 類接種對象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接種莫德納第 2 劑乙案，經查該院當日查驗身分後，向 42 名人員表明其不符資格，故無法提供接種。惟高鐵員工於現場出現失序行為後，院方為維護現場秩序遂勉強同意接種。然未依身份類別接種係為明顯錯誤，院方應慎重檢核資格類別依序接種，以維各類對象接種權益。</p> <p>二、本府衛生局於本案發生後，除立即提醒全市合約醫療院所，並要求該院提交檢討報告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經召開多次檢討會及考績會，針對事件釐清過程並討論未來精進作為，由於整起事件涉及醫院管理作為，10 月 8 日由考績會決議醫療副院長記申誡一次，院長自請處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8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毒品嚴不嚴重？毒品的破獲數為何？查緝及防治有無成效？業務報告中 109 年 1-8 月的數據與警政署不同，警政署公布才是正確的；雖然數據下降，實際情況真是如此嗎？請局長仍要持續加強查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緝毒工作為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治安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該局持續蒐集相關犯罪情資鎖定製造、運輸等上游毒品案件之查緝，積極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掃盪社區之販毒者，除了向上溯源外，另加強向下清查毒品銷售流向，致力瓦解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p> <p>二、該局 109 年至 110 年 8 月止，各年度每月查獲毒品案件數如下</p> <p>(一) 109 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1 月</th> <th>2 月</th> <th>3 月</th> <th>4 月</th> <th>5 月</th> <th>6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案件數</td> <td>263</td> <td>362</td> <td>442</td> <td>423</td> <td>361</td> <td>347</td> </tr> <tr> <th>月份</th> <th>7 月</th> <th>8 月</th> <th>9 月</th> <th>10 月</th> <th>11 月</th> <th>12 月</th> </tr> <tr> <td>案件數</td> <td>371</td> <td>404</td> <td>345</td> <td>348</td> <td>328</td> <td>204</td> </tr> </tbody> </table> <p>(二) 110 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1 月</th> <th>2 月</th> <th>3 月</th> <th>4 月</th> <th>5 月</th> <th>6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案件數</td> <td>255</td> <td>224</td> <td>365</td> <td>379</td> <td>322</td> <td>184</td> </tr> <tr> <th>月份</th> <th>7 月</th> <th>8 月</th> <th>9 月</th> <th>10 月</th> <th>11 月</th> <th>12 月</th> </tr> <tr> <td>案件數</td> <td>196</td> <td>27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110 年迄今溯源查獲製毒工廠 4 件 1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 9 人；查獲跨境走私毒品案 3 件 1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件 7 人，查獲栽種大麻案件 9 件 1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0 件 1 人；查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場 7 件 9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件 5 人，上揭重大毒品案件合計 23 件 43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計增加 7 件 20 人。</p>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案件數	263	362	442	423	361	347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案件數	371	404	345	348	328	204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案件數	255	224	365	379	322	184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案件數	196	275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案件數	263	362	442	423	361	347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案件數	371	404	345	348	328	204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案件數	255	224	365	379	322	184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案件數	196	275																																																							

四、該局為阻毒於境外、拒毒於源頭，持續蒐集相關犯罪情資，並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積極向上溯源，置重點於追查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以有效斷絕毒品供應鏈，瓦解毒品犯罪網絡。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12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本市現行行政相驗流程混亂（申請案件排成無法掌握、相驗時間不確定性、各行政區醫生比例不一致），建議設置派案平台，避免混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除了旗山、燕巢、路竹、梓官、仁武、永安、林園、大寮、美濃、茄萣、阿蓮、湖內、田寮、六龜、杉林、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由所長自行負責轄區行政相驗業務，其他行政區域則由本市轄區內醫療院所協助支援。</p> <p>二、現階段運作方式是各區衛生所受理民眾或里長申請時，由衛生所聯絡衛生所醫師或支援醫師前往相驗，醫師接受行政相驗通知時，應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並回報衛生所；如無法即時前往，需向家屬婉釋，並斟酌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與喪家商定時間內前往相驗。</p> <p>三、為了能掌握本市行政相驗案件狀況，本局已有建立「行政相驗line 通訊軟體平台」提供各區衛生所執行相驗業務互相聯繫協調及轉銜。</p> <p>四、為能強化平台功能及管理，本局將邀集衛生所及市立醫院檢討行政相驗現行作業，爾後派案衛生所及局端透過此平台能精準掌握案件進度，以利工作遂行，提升相驗服務之品質。</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3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問本市疫苗設置通行證是否可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調查，歐美多國刻正推行 COVID-19 疫苗護照，進入特定場所或餐廳內用，必須出示接種過疫苗的證明，方可進入或內用。疫苗護照如得以實施，對於民眾進入高風險場域將可達到一定程度控管，減少病毒傳播機率。</p> <p>二、截至本（110）年 10 月 14 日 10：00 止，高雄市第一劑接種數為 1,582,206 劑，第二劑為 589,193 劑，累計接種數為 2,206,162 劑，劑次人口比為 80.12%。考量本市及國內 COVID-19 疫苗涵蓋率仍在持續提升中，俟有意願接種疫苗的民眾皆完成疫苗接種後，方為邁入疫苗護照實施階段之時機。</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有關流行疫情、防治措施、疫苗採購、接種對象等資訊，皆由該中心統一對外公布。本府衛生局將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正本市 COVID-19 防疫措施。</p> <p>四、除了接種疫苗，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才能有效避免新冠病毒上身。本府防疫團隊持續透過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新聞稿發布、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陳其邁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方式多管道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0.10.2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8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沿海路一週發生 2 件 A1 交通事故，請警察局具體規劃完善的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沿海路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5 日，分別於沿海二路山明 1012 路燈號北上快車道及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該兩件 A1 類交通事故，均與大型車（半聯結車及曳引車）相關。</p> <p>二、為減少大型車引致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防制作為如下：</p> <p>(一)每周分析檢討大型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大型車違規超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轉彎及違反管制路線等易肇事違規取締情形，督促各分局針對大型車加強各項執法及防制作為。</p> <p>(二)將沿海路列為小港分局精準執法路段，針對該路段易肇事違規加強取締，減少違規造成之交通事故。</p> <p>(三)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並進行檢討。</p> <p>(四)有關大型車 A1 類交通事故，通知勞工局勞檢處就所屬公司進行勞動檢查，減少因駕駛過勞等情形造成交通事故。</p> <p>(五)110 年於小港區沿海二路/世全路口、沿海二路/永光街口，及前鎮區中華五路/復興二路口(建置中)、新生路/金福路口(建置完成，目前為宣導期，預計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法)等 4 處規劃建置「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再加上小港區高鳳路限制車種違規駛入 1 處，均係針對大型車出入頻繁之易肇事地點規劃，期能進一步防制大型車交通事故。</p> <p>三、除針對大型車之執法作為，亦將持續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交通安全觀念，提醒其他用路人防禦駕駛之觀念，以減少大型車相關事故發生。</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3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清潔隊員福利給予追加補一，納入端午中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考量中秋節為市民團圓日子，市民參與烤肉或相關慶祝活動較多，環保局體恤轄屬清潔隊於節日出勤為維護市容環境實屬辛勞，惟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已研擬中秋節實施加一補一可行性並積極向市府爭取中秋節除發給加班費能再給予補休一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2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對於高齡長輩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死亡率占四成），保護長者行的安全，降低意外交通事故，警方有何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110年1至9月，本市65歲以上「高齡者」A1類交通事故發生54件54人死亡，A2類交通事故發生4,500件，受傷6,295人，與去年同期比較，A1類交通事故無增減；A2類交通事故發生減少213件，受傷減少347人，相關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875 1315 1149"> <thead> <tr> <th rowspan="2">期間 \ 事故</th> <th colspan="2">A1類交通事故</th> <th colspan="2">A2類交通事故</th> </tr> <tr> <th>件數</th> <th>死亡</th> <th>件數</th> <th>受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1-9月</td> <td>54</td> <td>54</td> <td>4,500</td> <td>6,295</td> </tr> <tr> <td>109年1-9月</td> <td>54</td> <td>54</td> <td>4,713</td> <td>6,642</td> </tr> <tr> <td>比較</td> <td>0</td> <td>0</td> <td>-213</td> <td>-347</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警察局針對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如下：</p> <p>(一)加強護老交通安全工作：訂定「護老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責由各分局落實執行，持續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及易肇事路口違規取締。</p> <p>(二)於白天高齡者常出入場所加強事故防制作為：要求各分局於轄區學校、醫院、傳統市集、公園等場所周遭路網，加強高齡者事故防制作為。另製作「停一停 讓一讓 駕駛您最棒」螢光反光貼紙宣導品，由員警主動分送予騎乘代步車之高齡者，並協助張貼在其電動代步車等位置，凸顯反光效果，增加使用者之被視性，以達事故防制宣導效果。</p> <p>(三)加強高齡者換照宣導與違規勸導取締作為：在駕駛人持照部分，未持照者對於使用車輛特性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均有所欠缺，也是造成高齡者事故原因之一，加強無照勸導、取締作為及換照宣導。</p>				期間 \ 事故	A1類交通事故		A2類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件數	受傷	110年1-9月	54	54	4,500	6,295	109年1-9月	54	54	4,713	6,642	比較	0	0	-213	-347
期間 \ 事故	A1類交通事故		A2類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件數	受傷																								
110年1-9月	54	54	4,500	6,295																								
109年1-9月	54	54	4,713	6,642																								
比較	0	0	-213	-347																								

- (四)運用各種集會及社群媒體以實例進行宣導：善用社區治安座談會議、里民大會、機關團體學校等集會，以及結合民間辦理各項活動的時機，播放「高齡者事故寫實影像」深化民眾印象，或者透過 LINE、臉書等社群網絡，來擴大宣導層面和效能。
- (五)對於易引起高齡者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力道：加強易引發高齡者事故之違規取締，如「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超速」、「搶越行人穿越道」、「未依規定行走行穿線」、「無照駕駛」等項目。由於超速易引發重大事故，針對轄內易超速行駛路段，不定期使用移動式測速照相及警示標誌，以制約用路人行車速度，減少高齡者事故所造成的傷亡程度。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0413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長病住院或重症加護病房能否評估陪病放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1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醫院探病相關規定暨同日高雄市政府公告事項辦理。 二、本市醫院探病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一)開放探病單位：各醫院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及兒童病房、慢性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病況危急或例外情形者得有條件開放探病。 (二)探病者須不具 COVID-19 相關症狀、未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相關公共場所活動史，且進入醫院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 (三)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 (四)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 3 天內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若「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 14 天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不採檢。 三、上述管制措施醫院得依院內實際狀況，調整感染管制規範，以確保院內環境安全無虞。 四、前揭相關規定，本局前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41043900 號函知本市各醫院在案，並俟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0400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空污稽查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高雄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主要污染來源可分為來自於露天燃燒、餐飲油煙及工廠製程異味，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本局透過以下方式加強稽查，藉以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p> <p>一、重點工業區駐點巡查                      設置專人巡查監控各重點工業區內工廠空氣污染排放，並針對特定高污染潛勢之廠商進行深度查核，確認廠內是否依作業規範操作及其防制設備效能是否充足。</p> <p>二、科學儀器輔助稽查                      比對陳情熱點，並設置縮時攝影機及 CCTV 於好發時段攝影紀錄；對人員不易查緝之山坡地、農地等，則以熱成像空拍機自空中進行大範圍搜索，並進行錄影蒐證；另可調整微型感測器架設點位，溯源追查污染源。</p> <p>三、專家學者油煙減量輔導                      針對屢遭陳情之餐飲業進行空氣污染及噪音相關污染減量輔導作業，透過專家學者現場實際勘查及輔導，結合事前調查與專業判斷，配合現場實際需求，提供業者符合經濟效益兼顧環保之改善建議，使業者能確實訂立污染減量承諾規劃。</p> <p>四、周界、排放管道空氣污染採樣檢測                      針對污染源依據現場稽查判別污染源位置及上下風處，於下風處進行周界異味採樣，藉以採集有效樣本進行分析；若污染源屬列管之固定污染源、又遭民眾一再陳情，則可於污染好發時段再進行煙道異味採樣檢測，藉以改善異味污染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畜牧業糞尿及廢水排放與再利用如何成為綠色循環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畜牧糞尿經過厭氧消化後生成之水溶性物質為沼液，固體產物則為沼渣。沼液及沼渣中含有豐富的養分及肥分，可提高植物的抗病蟲害能力，有助於作物吸收、產量增加。另外，依調查資料顯示，養豬一年所獲得的氮肥相當於臺肥五號肥料一包，農民使用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可減少化學肥料的使用，推動有機農業，節省非常可觀的肥料開支。</p> <p>二、本市目前已通過可以使用沼液沼渣之畜牧場計 100 家，本局並提供 4 部槽車協助沼液集運至農地澆灌，另本局於內門區規劃建置沼氣中心，沼氣發電量約可供 189 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2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代燒外縣市垃圾要如何逐年減少？明年做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有 4 座焚化廠，除配合中央統一調度辦法規定協助代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外，並適度保留彈性調度空間以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外，僅於仁武、岡山焚化廠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外縣市去（109）年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約 23.4 萬公噸，市府今（110）年推動整體垃圾減量政策，至 9 月份減為 12.1 萬噸達到減半。</p> <p>二、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高雄市市長陳其邁於 109 年底允諾「年燒垃圾量減至 133 萬噸以下，優先處理本市廢棄物」，規劃由四座焚化廠帶頭逐年減燒廢棄物，由 108 年度處理量 144 萬噸，109 年度預估減量至 137 萬噸，110 年度再減至 133 萬噸，明(111)年起預估再降至 130 萬公噸；其中廢棄物減燒部分以限縮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為主，不影響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符市民期待。</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焚化爐招標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岡山廠 ROT 案之促參招標簽約進度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10 年 5 月 5 日招商公告。</li> <li>(二) 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共 3 家申請人投標，且審查後均為合格申請人。</li> <li>(三) 110 年 8 月 13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由甄審委員會針對各合格申請人遞送文件進行甄審，且依招商文件第七章相關規定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評定最優申請人為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li> <li>(四) 110 年 9 月 14 日簽奉核定綜合甄審結果。</li> <li>(五) 110 年 10 月 06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作業。</li> <li>(六) 預計 110 年 11 月份完成簽約作業及新舊約轉換等作業。</li> </ul> 二、有關仁武廠 ROT 案之促參招標簽約進度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110 年 5 月 5 日招商公告。</li> <li>(二) 110 年 7 月 29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共 3 家申請人投標，且審查後均為合格申請人。</li> <li>(三)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由甄審委員會針對各合格申請人遞送文件進行甄審，且依招商文件第七章相關規定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評定最優申請人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li> <li>(四) 110 年 9 月 14 日簽奉核定綜合甄審結果。</li> <li>(五) 110 年 10 月 5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作業。</li> <li>(六) 預計 110 年 11 月份完成簽約作業及新舊約轉換等作業。</li> </ul>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3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後疫情時代，建議加強居家自主快篩普及與衛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國內出現本土 COVID-19 群聚事件及感染源不明的確診病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公布「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本府即依據相關設置指引設置 33 處社區篩檢站，並以「區域個案數」、「確診者足跡熱區」等盛行率較高之地區為考量，針對具有確診個案相關接觸史、活動史之無症狀民眾為主要篩檢對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 6 月中旬同意開放民間及企業者自費購買快篩試劑，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了便利民眾居家自行檢測，能迅速找出疑似陽性個案，開放「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如藥粧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等）或藥局販售。</p> <p>二、本府亦透過網路、電視頻道、廣播電台等多元管道傳遞及宣導自主快篩防疫政策，藉由居家快篩試劑的便利性及可近性，鼓勵民眾有疑慮、擔心自己可能感染時，自費購買居家快篩試劑，自行快速檢測，迅速找出可能的感染者及感染源頭，阻斷病毒的傳播鏈。惟所有篩檢工具皆有偽陰性、偽陽性之可能性，亦將宣導提醒檢驗陰性者仍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0359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明年的監視器預計汰換多少？請將鳳山汰換比例拉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 111 年編列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經費新臺幣(下同) 3,995 萬 5,000 元，另有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經費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與 110 年相同，將以 110 年汰換舊換新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採購作業，預計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錄影監視系統 670 支，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將按各分局使用逾 8 年以上監視器數量占全部逾 8 年攝影機總數比率及治安繁雜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分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27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鳳山增加日間清運規劃如何？ 二、因疫情暫停的日間定點傾倒站後續？ 三、仁武等地區是否也能多開放定點傾倒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增加日間清運配套作業，業於 10 月 12 日增加 12 個清運點位開始試行。 二、因疫情暫停開放的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亦於 10 月 12 日開放提供予民眾日間傾倒垃圾。 三、為因應仁武區人口及社區快速增加，環保局仁武區清潔隊業於 110 年 5 月 1 日調整清運路線且將原有 10 個責任區增加為 11 個責任區，每一責任區至少有 2 個車次，並於日間（15：50～20：00）開放該區停車場供民眾傾倒垃圾；另因各行政區人口密度及生活型態不同，若遇民眾提出有關清運需求，環保局所屬轄區清潔隊將至現場勘查並評估區隊量能後規劃適當之清運路線或停留點。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0412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一、請衛生局說明自殺通報後死亡比例比較高的原因，並請改善通報機制。 二、另應重視年輕族群自殺防治，請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加強防治工作。 三、請整合各項資源，建立高雄市心理諮商或輔導專線，讓民眾可以立即找到管道協助諮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9年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當中首次通報即死亡為153人(佔34.4%)，為提升自殺防治效能，衛生福利部109年已完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擴大通報功能，本府衛生局製作自殺通報懶人包，函文通知各局處第一線相關人員，及於各場域及各局處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中說明如何進行通報，希提升相關人員與民眾發現自殺個案時之通報能力，俾早期提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 二、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及本市大專院校共同執行校園青少年自殺防治作為如下： (一)初級預防：(針對一般學生、教師、教職員工) 1.本府教育局督導各級轄管學校強化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等相關活動，形塑友善校園文化，並加強辦理健康使用網路、網路成癮輔導，培養師生正向心理素質。 2.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向輔導師長進行教育訓練及危機處遇培訓，提升橫向聯繫，與轄內114所國高中進行自殺防治與情感教育/校園約會暴力宣導，亦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宣導，並提供本府衛生局編製青少年解憂小卡供參。 3.辦理自傷/自殺個案研討會與情緒管理讀書會。 (二)次級預防：(針對有適應困難/高風險個案) 1.督導轄管學校選用量表定期篩檢，高關懷者介入追蹤輔導機制，早期發現有適應困難學生訂定個別輔導方案和計

畫，提供諮詢、追蹤及資源轉介，適時辦理預防性班級/團體輔導，並提供服務學生、家長、特殊身份及弱勢族群心理諮詢/諮商服務及衛教宣導，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

2.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轄管 33 所高中職校補助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提供相關服務資源。

(三)三級預防：（針對校園自殺企圖通報個案）

1.本府教育局加強高風險個案輔導與會談，適時規劃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2.本府衛生局委外關懷員加強與通報單位橫向聯繫，對案家擬定處遇計畫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諮詢/諮商及轉介資源，並參加困難或多元議題的學校個案研討會。

三、本府衛生局建置與推廣本市心理諮詢專線（07）7161925，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以高市衛社字第 11037292800 號發函周知各局處及網絡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同仁與服務民眾，衛生福利部已規劃將透過 111 年計畫建置安心專線 1925 網路諮詢平台，以文字訊息即時回應民眾各式疑問，另媒合民間單位建置網路諮詢平台，以文字訊息即時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諮詢服務，希促進民眾心理健康。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8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本席提出兩項犯罪率請警察局注意：汽車竊盜率的發生數很高，有何防制作為；詐欺案破獲率卻很低，詐騙手法高明，要破案是有一定的難度，本席希望警察局加強對民眾防詐騙宣傳並掃蕩詐騙集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汽車竊盜案件，截至 110 年 9 月，汽車竊盜發生數 49 件，較去年同期（85 件）減少 36 件，減少 42.35%。破獲率為 108.16%，較去年同期（100%）增加 8.16%，整體呈現，發生數降低，破獲率提高。</p> <p>相關防制作為</p> <p>(一)針對轄區竊盜發生密集區域，研析犯罪時、地特性，過濾出熱時、熱點，結合社區警衛及守望相助巡守人員，加強巡邏、埋伏勤務，防制是類犯罪發生。</p> <p>(二)失竊現場加強監錄影像調閱及鑑識跡證採集送驗，案發前後，歹徒行經方向及涉案人車特徵影像等，均加強蒐證，必要時擴大調閱、清查、分析比對，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方式，俾利偵破。</p> <p>(三)加強清查轄內汽車修配、保養場及發生重大事故汽車查察，杜絕竊車解體零件銷贓管道。</p> <p>二、加強對民眾防詐騙宣傳並掃蕩詐騙集團，本局作法</p> <p>(一)防詐宣導</p> <p>分析本市非自願性人頭帳戶態樣，以利用「網路求職」、「網路借貸」話術遭詐為最多，被害人多以郵寄存簿將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訊息傳播媒介多利用「網路社群媒體」散播，透過「分齡分眾」方式針對高發類型詐欺案件，利用 LINE(防詐圖卡)、臉書(防詐手法影片)等社群網路平台，推播最新假紓困貸款、假購物及假投資詐欺手法，由各分局結合社區座談會宣導防詐觀念，並由刑警大隊詐欺專責隊及科技偵</p>

查隊進行網路巡邏查緝，讓民眾安心。

(二)強化攔阻防詐作為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提升同仁緝獲詐欺車手、車手頭及收簿手行政獎勵，各單位持續與轄內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建立聯繫窗口，定期提供最新詐騙手法，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之有功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三)辦理本市及全國同步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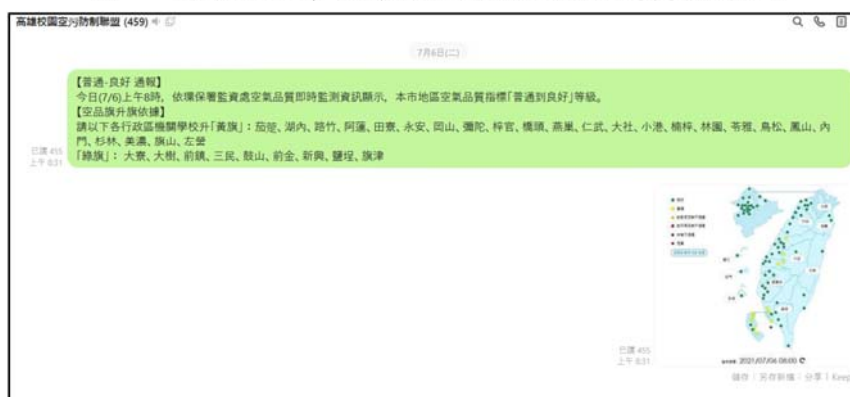
持續辦理打擊詐欺集團、詐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專案行動，溯源集團幹部及首腦，該局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國同步打詐專案行動中，計查獲詐欺集團 84 件 593 人、扣押不法所得新臺幣約 1,635 萬元，成績獲評為全國甲組第 2 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環保局有沒有每天告訴教育局空品的數據讓學校知道及使用空品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環保局每日空氣品質通報流程：</p> <p>一、每日 8 時至 16 時：</p> <p>環保局每日上午 8 時皆會依據環保署空品即時監測資訊，以 LINE 通訊軟體於「高雄市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群組，通報各局處空氣品質狀況以及各區空品旗升旗顏色(如附件圖一)，並請各局處通知各轄下單位，如各學校、區公所、衛生所及照護機構等，懸掛空品旗並彈性調整課程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倘空品狀況變化時，仍會於相同群組更新目前空氣品質狀況。教育局每日收到環保局空品通報後，即會以 LINE 通訊軟體於「高雄校園空污防制聯盟」群組，通知 358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457 所幼兒園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領留意並採取應變措施，學校接到通知後，即會確認空品旗顏色並更換，以提醒民眾及學童做好防護措施，教育局相關執行照片如附件圖二及圖三。</p> <p>二、每日 16 時 30 分：</p> <p>環保局下午 4 時 30 分亦會將環保署預測未來三日空品資訊，以 LINE 通訊軟體於「高雄市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群組，通報各局處未來三日空氣品質狀況(如附件圖四)，並請各局處通知各轄下單位提早進行未來三日活動規劃及自我防護宣導。</p>



圖一、環保局上午 8 時通報各局處空氣品質資訊畫面



圖二、教育局通報各學校空氣品質資訊畫面



圖三、環保局巡查各校空品旗懸掛狀況

(左上:大華國小, 左下:莊敬國小, 右上:曹公國小幼兒園, 右下:鼎金國小)

高雄市政府 110-局處 空品傳聲 高雄市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 (324)

10月7日(四)

高雄市環保局空噪科空品惡化應變及防護計畫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顯示, 明日(110年10月8日)環境風場為偏東風, 北部地區風速較強, 擴散條件較佳; 竹苗以南位於背風側, 清晨及夜間污染物稍易累積, 白天起可逐漸改善; 午後受光化作用影響, 臭氧濃度易上升。高屏空品區為「黃色普通」等級(AQI 70)。提醒三天預報: 10/08為黃色普通等級, 10/09為黃色普通等級, 10/10為黃色普通等級。

下午 4:33

高雄市環保局空噪科空品惡化應變及防護計畫

項目	10/7(四)		10/8(五)		10/9(六)	
	AQI 等級	指標項目	AQI 等級	指標項目	AQI 等級	指標項目
北部	50		50		50	
竹苗	150	臭氧(小時)150	120	臭氧(小時)120	80	臭氧(小時)80
中部	120	臭氧(小時)120	140	臭氧(小時)140	110	臭氧(小時)110
南部	80	臭氧(小時)80	90	臭氧(小時)90	100	臭氧(小時)100
屏東	70	臭氧(小時)70	100	臭氧(小時)100	100	臭氧(小時)100
高雄	60		60		60	
台南	50		50		50	
基隆	50		50		50	
新竹	50		50		50	
嘉義	50		50		50	

下午 4:33

儲存 | 另存新稿 | 分享 | Keep

圖四、環保局 16 時 30 通報各局處未來三日空氣品質資訊畫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12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COVID-19 疫情期間，長照機構違反防疫規定受罰案，建議應給予輔導改善的緩衝時間，勿矯枉過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國內疫情及感染源不明之確診病例，社區感染風險增加，考量機構內住民多為長者、通常罹患慢性病、行動不便需他人照顧、抵抗力較弱，受感染後易為重症病患之高危險族群。</p> <p>二、為維護住宿型機構安全照護環境，免於感染新冠肺炎之風險，本府衛生局依中央制訂之防疫相關規定進行宣導與稽查，稽查人員亦接受行前教育訓練，於稽查前均逐一檢視自身狀況，先行量體溫，全程均戴口罩、手部以酒精清潔消毒及實聯制，在勤務結束後，亦以酒精進行消毒，保護自身健康，並防範進入機構內發生感染。</p> <p>三、為強化住宿機構服務防疫作為，辦理機構之 COVID-19 相關防疫辦理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針對中央發布之疫情變化修正住宿式長照機構管制措施，以通訊軟體及公文周知各住宿型機構確保各機構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住宿型機構免於感染新冠肺炎之風險。</p> <p>四、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啟動長照機構（266 家）防疫聯合稽查作業，截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住宿式查核 3,098 家次。</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041237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前鎮區除 70 期 BOT 案外，還有哪些地點可以佈建日照中心以提升長照服務？另應思考如何提升本市長照業務的行政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落實「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本市請待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之國中學區區公所、教育局等，盤點所轄公有閒置空間，透過跨局處合作、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標租及促參等方式，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長照友善環境，實踐在地老化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p> <p>二、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 54 國中學區（59.3%），其分布於本市 30 個行政區計 70 家日照，尚未完成學區有 37 個，其中已有 21 學區規劃中（含已取得籌設（7）及申請中（14）），仍有 16 學區（17.5%）尚未完成，基於長照資源配置合理性原則，普設發展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是市府重要政策。</p> <p>三、本市前鎮區有 6 個學區截至目前有 1 個學區完成布建、2 個學區規劃中、3 個學區待布建，為求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均衡發展，除透過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挹注積極媒合民間單位設置日照中心，亦積極盤點閒置空間及爭取中心經費挹注，以延續長期照顧服務精神，實現本市在地老化的政策。</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052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綠能交通的部分，企業是否可以捐移動污染源的方式來取代固定污染源。 二、針對移動污染源業者捐助公共運輸進度及現況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開發面積 50 公頃以上的產業園區、擴建或新設工廠、火力發電廠等開發行為，須針對增量提出抵換計畫。增量抵換比率每年至少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抵換來源如下： (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二)執行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1.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 2.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 3.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 4.汰換照明設備、空調設備、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 5.其他經認可之減量作為。 二、依上述處理原則之計算基準，將車齡 4 年以上的老舊機車替換成電動車，以 2020 年之電力排放係數 0.492 公斤碳排/度進行試算，每汰換一台老舊機車可減量 2.3 噸碳排（以一台車耐用 7 年進行計算）。若高雄市汽油機車減少 10,000 台，則可減少 2.3 萬噸碳排，事業單位可以協助捐贈模式取得抵換量，作為未來環評案件增量使用。 三、此外，事業單位得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抵換專案申請取得碳額度，作為未來碳交易制度或總量管制之額度。以本局 2020 年輔導之「漢程客運電動公車抵換專案」為例，該公司購買 72 台電動公車之總成本 6.26 億元，預計未來 10 年（專案計入期）將取得 2 萬噸減量額度。 四、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高屏地區空



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可作為設置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抵換空污增量來源，其採行方式有下列 4 種：

- (一)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
- (二)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 (三)減少車輛怠速（倚轉）計畫
- (四)車輛共乘或通勤交通車計畫

五、此外，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針對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如電動車）所取得之排放抵換期間 10 年內有效，及針對老舊高污染車輛（如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時，僅能抵換減少排放量之 30%。及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規定，取得改善移動污染源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後將停止抵換。買賣雙方進行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時，須以 1.2 比 1 之比例核予買方。

六、依說明四及五，企業倘欲透過移動源空污改善減量作為固定源設廠或產能提升所需之空污抵換量，因有使用期程或抵換期限限制，再加上交易與他廠時並非全量交易，故一般業者申請意願較低。對於空污實際削減量差額取得，仍以使用低污染性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為主。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04122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問推動健康飲食策略、宣導成效為何？建議應加強推動健康飲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全市推動社區營養服務，為加強服務偏遠地區，108 年於六龜區衛生所增設營養中心分中心，透過專任營養師提供社區團體營養教育、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及民眾個別營養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營養供膳輔導，期透過多元宣導推廣「三好一巧」高齡健康飲食及「我的餐盤」圖像口訣，協助民眾了解均衡飲食如何落實於生活，對於長者能藉由共餐據點率先營造社區高齡友善飲食環境，以達促進長者健康，延緩失能。</p> <p>110 年 1 月至 9 月社區營養推廣服務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社區民眾及長者均衡飲食營養教育共 127 場，2,395 人次，累積里涵蓋率 48.5%（432 里/891 里）。</li> <li>二、長者共餐據點（含餐飲業者供餐）供膳輔導新增 20 家，累積據點涵蓋率 46%（199 家/427 家）。</li> <li>三、辦理長者共餐據點備餐人員培訓 3 場次，新增 84 家 419 人次，累積據點涵蓋率 74%（317 家/427 家）。</li> <li>四、招募及培訓社區營養師及營養短講師資共 139 人，提供 166 場宣導，參與 3,742 人次。</li> <li>五、透過衛生所營養門診及提供長者營養不良風險篩檢累計 337 人次。</li> <li>六、運用多元媒體行銷宣導 127 次，觸及 1,689,673 人次。</li> </ol> <p>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結合社區資源，加強宣導推動健康飲食，以提升民眾健康識能並落實將健康飲食生活化。</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3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區中山三路與光華三路口設置移動式測速取締，今年 1-8 月已開了 6,000 多張罰單，應加強見警率警示用路人，以勸導代替罰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前鎮分局審酌轄內易肇事路(段)口，目前在中山三路與光華三路口有設置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勤務，防制交通事故，並於平日上午 7 至 9 時編排交通崗勤務，加強交通疏導，該局前鎮分局將以攔查取締重點違規為主，逕舉為輔，增加見警率警示用路人放慢速度，小心駕駛。 二、該局針對輕微違規如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將以勸導代替舉發，期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403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環保局每週一日蔬食日做了什麼？「置入性」宣導高雄法規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周一蔬食概念如何拓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擴大蔬食減碳宣導層面，本年度自4月起於前鎮區及小港區垃圾車懸掛宣導布條，以此鼓勵民眾在生活中落實蔬食日，提高蔬食減碳效益。 二、本年度於4月9日舉辦低碳飲食及蔬食減碳說明會，邀集轄內國營事業代表與會，說明蔬食減碳效益及生活中如何做到低碳飲食；同時已多次函文通知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再次重申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響應蔬食日。 三、本年度於110年9月1日由本府秘書長召開本府每週一日蔬食日計畫精進作為研商會議，設置每週一日蔬食日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小組會議，彙整並報告各單位蔬食推動成果，並函請各機關訂定每週蔬食日。 四、未來持續加強推廣每週一日蔬食，製作每週一日蔬食宣導珍珠板予消防局、警察局分局及環保局清潔隊等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5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因應捷運黃線整體發展，前鎮資源回收站如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因應捷運黃線整體發展，前鎮資源回收站如何規劃乙節，環境保護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捷運黃線起於神農路經澄清路迄於鎮中路前鎮區公所，環保局前鎮區清潔隊辦公室與前鎮區公所位於同一棟大樓，區隊停車場（含資源回收場區）位於前鎮區公所對面，先予敘明。 二、未來環保局前鎮區清潔隊停車場（含資源回收場區）如有須配合捷運黃線整體發展之事項，環保局將配合進行相關規劃。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採促參法重建，嫌小港煙囪不夠多？能不新建就不要新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兼顧全市北、中及南區垃圾處理需要，各區設有焚化爐才能妥善處理市民家戶垃圾及達成垃圾清運準點率。 二、規劃南區新廠將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並規範嚴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新廠比舊廠減量約達 50%，另底渣及飛灰、飛灰穩定化物亦分別減量 25% 及 50%、57%。BOT 案之設計處理量由舊廠之 1,800 公噸/日下降為 1,600 公噸/日，且廢棄物全數由甲方交付，將無在地居民擔憂 BOT 廠商為了營利，大量收受廢棄物造成小港居民受害的問題。 三、機關將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期望藉此掌握民意需求、化解民眾誤解與歧見並於達成共識再行推動。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412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食品廣告法規相當繁複，民眾無法適從，建議： 一、綜合研判要更嚴謹的準則。 二、違規案例上網讓民眾查詢。 三、擴大宣導。 四、初犯從寬，累犯加重處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違規食品廣告遵循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導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二、違規案例及食品廣告可使用詞句建置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供民眾查詢，另相關食品廣告規定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fda.gov.tw/TC/lawContent.aspx?cid=62%E5%BB%A3%E5%91%8A&amp;id=3254">https://www.fda.gov.tw/TC/lawContent.aspx?cid=62%E5%BB%A3%E5%91%8A&amp;id=3254</a> ）查詢；有關相關違規廣告及產品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網址： <a href="https://consumer.fda.gov.tw/index.aspx">https://consumer.fda.gov.tw/index.aspx</a> ）以揭露資訊供民眾參考以避免民眾觸法。 三、為使所轄業者熟知法令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9 月 28 日其辦理二梯次「109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標示暨廣告講習會」，函請業者參加共計 174 人。110 年度食品廣告講習會 110 年 9 月 30 日參加共計 55 人，第二場次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另不定期舉辦違規廣告及標示衛教宣導及透過參加廣播電台教導民眾正確知識，避免民眾誤信誇大不實之產品廣告。 四、本府衛生局依行政罰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裁罰基準辦理，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規定－違規次數（A）。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B）違害程度加權（C）：該廣告引起民眾易生誤解之情形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D）：衡酌違規情節無加權倍數，依裁罰基準審酌行為人樣態依法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2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婦幼及兒童案件年年增加，疫情期間家暴、兒少案件也增加很多，希望橫向（社會局、衛生局）聯繫也要做好。本席想建議各分局的家暴官是否可以依轄區特性、案件數量做為人力的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各分局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官總額 28 名，候用家防官計有 36 名，可依各分局需求增派。</p> <p>二、該局各分局現有家庭暴力防治官配置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單位</th> <th>鳳山分局</th> <th>苓雅分局</th> <th>林園分局</th> <th>三民二分局</th> <th>仁武分局</th> <th>鼓山分局</th> <th>左營分局</th> <th>楠梓分局</th> <th>前鎮分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3</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r> <th>單位</th> <th>岡山分局</th> <th>三民一分局</th> <th>新興分局</th> <th>鹽埕分局</th> <th>小港分局</th> <th>湖內分局</th> <th>旗山分局</th> <th>六龜分局</th> <td rowspan="2" style="width: 20px;"></td> </tr> <tr> <td>人數</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d>1</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三、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官之配置：</p>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安全手冊暨相關規定，各警察分局應配置家庭暴力防治官至少 1 名。並得依轄區人口數（以 10 萬人為級距）增配家防官 1 至 3 名，另得考量轄區特性及婦幼案件數量狀況，彈性增減人數。該局各分局目前配置家防官 28 名（男警 21、女警 7），並於今（110）年 2 月完成候用家防官甄試，目前候用家防官 36 名（男警 19、女警 17），候用期間迄 112 年 2 月 21 日止。</p> <p>(二)各分局可依據轄區人口數、轄區特性與婦幼案件數量，並衡量員警預算員額，申請增派家防官。現任家防官人員亦可存記請調意願依缺額輪調。</p>									單位	鳳山分局	苓雅分局	林園分局	三民二分局	仁武分局	鼓山分局	左營分局	楠梓分局	前鎮分局	人數	3	2	2	2	2	2	2	2	2	單位	岡山分局	三民一分局	新興分局	鹽埕分局	小港分局	湖內分局	旗山分局	六龜分局		人數	2	1	1	1	1	1	1	1
單位	鳳山分局	苓雅分局	林園分局	三民二分局	仁武分局	鼓山分局	左營分局	楠梓分局	前鎮分局																																							
人數	3	2	2	2	2	2	2	2	2																																							
單位	岡山分局	三民一分局	新興分局	鹽埕分局	小港分局	湖內分局	旗山分局	六龜分局																																								
人數	2	1	1	1	1	1	1	1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0364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大學特定區人口迅速成長，若新增派出所緩不濟急，建議將加昌所遷移至高雄大學特定區，不但地方大再擴充員額，即可無縫接軌，請局長優先考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建議加昌派出所遷移至高雄大學特定區案，經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楠梓分局（以下稱該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邀集貴席及陳善慧、黃文志等議員，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長（下稱該區）及該局行政科、後勤科等，共同到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 29 路口（兒童公園）會勘後，雖現階段楠梓區整體勤務運作繁重程度目前尚未符合加昌派出所遷址及設置需求，惟考量該區未來人口、治安、交通成長幅度可期，該局目前作為如下：</p> <p>(一)在不增加警力員額情況下，該分局提出增派機動派出所策略因應，擇援中港地區內大型廟宇、里活動中心、高雄大學及家樂福大型賣場周邊等民眾聚集場所編排「機動派出所」勤務，加強該區巡邏警組密度，並在仁壽宮辦治安座談會，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p> <p>(二)尋覓閒置公共空間進行整修活化：考量本府預算及興建成本，得循該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模式，尋覓轄區內閒置廳舍使用，以節省興建經費，惟仍應考量設立地點是否符合治安、交通需求。</p> <p>(三)派出所直接新建及與各局處共構：目前考量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市有土地，其腹地大小及坐落位置皆為合適地點，建設經費初估需新臺幣 6 千萬元，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經議員提議得納入民政、社會等局處進行共構（如溪浦派出所與圖書館共構），必須協調局處通盤考量規劃大型辦公廳舍後，簽報本府進行用地變更。</p>

二、本案由該分局逐年評估援中地區治安、交通、人口等情形，依「地方制度法」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屬縣市政府權限，該局參酌轄區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治安特性及警力多寡等情形，妥慎評估增設需求，提案建議本府增設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青少年嫌疑犯人數逐年增高，犯罪類型以詐欺案為大宗，嫌疑犯人數在六都中本市排名第二；本席希望警察局針對青少年成立一個專案，跨局處合作，降低青少年犯罪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p>目前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與市府相關局處(教育局、社會局、毒防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針對少年犯罪議題、趨勢、後續輔導處遇等，透過網絡聯繫進行跨局處溝通協調，情資共享，預防少年犯罪(含偏差行為)，現行做法如下：</p> <p>一、預防面－前端預防保護少年</p> <p>(一)強化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及志工法令宣導作為 110年1-9月宣導922場次、參與75,619人次，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提升各項法治觀念。</p> <p>(二)協尋中輟、失蹤學生，輔導返校復學，避免少年太早離開校園，在外尋求重心；警方配合學校中輟通報，加強協尋中輟失蹤學生查訪作為，110年1-9月本市尋獲中輟生計281人次，尋獲率達九成以上。</p> <p>(三)結合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巡 配合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察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110年1-9月取締偏差行為858人次。</p> <p>(四)辦理課後輔導－「點燈」計畫 該局少年警察隊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參加課輔活動，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自102年至109年共完成13期，110年度持續辦理。</p> <p>(五)落實通報機制 各單位偵辦(含非現行犯)少年犯及滿18歲具學生身分成年</p>

犯案件，受理後依規定 2 小時內傳真通報單，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及少年警察隊，俾利掌握本市少年事件狀況及校園安全動態，預先因應及輔導作為。另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部分，依限通報社會局等相關單位。

二、偵查面－強力掃蕩打擊犯罪

貫徹執行毒品（安居專案）、掃黑、反詐欺等專案工作，積極查緝提供少年毒品之上源藥頭，強力排除吸引誘迫少年犯罪之不良組織、幫派活動及詐欺集團吸收少年擔任車手、人頭帳戶收簿手等情事。

三、輔導面－預防及約制再犯

(一)為避免少年被查獲犯案後，在少家法院裁定前產生空窗脫管現象，針對犯「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等 3 大高再犯案類之少年，隨即展開密切輔導、約制作為。在學少年每月實施訪視 1 次，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約制再犯行為，使少年能儘速回歸學校、家庭。

(二)個案輔導-少年輔導委員會統合本市公、私立輔導資源，接受來自家長、教育、警政、少家法院等需求之個案輔導，110 年 1-9 月累計人次共 1,161 人次，以觸法行為（偷竊、詐欺、毒品等）居多共 200 人次，逃家 134 人次次之。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03615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請注重員警的健康，建議提升員警健檢補助費用並取消年齡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辦理公教健檢執行情形：</p> <p>(一)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規範作業自 97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依其年齡及職務列等之不同予以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40 歲以上，2 年補助一次)及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補助 7,900 元(50 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p> <p>(二)該局暨所屬未滿 40 歲警職身分同仁(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者)於 109 年起特別准予補助健康檢查費每 3 年 1 次 3,500 元。</p> <p>二、110 年港都警察之友會、大高雄警友會及隆大建設健檢增額補助方案，補助對象擴大至 40 歲以上同仁，獲健檢人員每人加 3,000 元補助，補助人次估計 1,848 人，金額約 554 萬 4,000 元。</p> <p>三、該局推動員警相關健康措施：</p> <p>(一)健檢方案專案設計：</p> <p>1.為增進健檢經費使用效益、提供員警更優質之健檢方案，該局於 105、106 年實地訪查外勤員警健檢需求，經訪查後，員警因工作性質特殊，加上 24 小時輪服勤務，導致生活日夜顛倒、均認為心血管、肝臟、肺部等為首要健檢需求項目。</p> <p>2.106 年起該局邀請義大、阮綜合等 8 醫院專業醫師，設計多項健檢優惠方案，提供員警更多元的健檢選擇及更優惠的價格。</p> <p>(二)辦理各項健康及心理健康照護講座：</p> <p>1.該局從 104 年起，每年均與慈濟合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活動，檢查項目包含血壓、血糖測 BMI、口腔黏膜及牙齒篩檢、尿液檢驗、記憶測量、心電圖、醫療諮詢、腹部超音波等，活動頗受好評。</p>

2.持續規劃本項健檢活動及各項健康及心理講座，持續加強對員警健康的照護。

(三)減輕勤、業務負擔：

- 1.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外勤員警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由分局長依轄區治安狀況等因素，得延長 2 小時為限；如同仁身體不適，得提出醫生診斷證明，由主官視其身體情況編排 8-10 小時勤務，以避免過勞。
- 2.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警政署業已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該局配合警政署政策減少、簡化業務，積極減輕基層同仁壓力。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4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焚化廠清潔人員獎金同工不同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南區廠支領清潔獎金額度係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本府預算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再爭取清潔獎金請領員額數，以照顧同仁福祉。</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焚化廠清潔人員獎金同工不同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中區廠支領清潔獎金額度係經本府預算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再爭取清潔獎金請領員額數，以照顧同仁福祉。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3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高雄站西路科技執法： 一、科技執法設置經費？何時可完工？ 二、在完工前，警方有何積極作為，解決目前違規停車亂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因應高雄火車站站西路開通及考慮火車站易衍生車輛違規停車造成壅塞，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補助新臺幣 315 萬元，建置「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系統，預計今(110)年 11 月底前建置完成。 二、科技執法系統未完成建置前，由本府警察局加派轄區分局員警於現場執行交通稽查及勸導等勤務作為，維護高雄火車站周圍交通順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3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對於任意變換車道及占用左右轉專用車道，經常引起側撞車禍發生，警方有無對策遏止事故發生？儘快規劃配套措施或運用科技執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經統計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110年1至9月份，共取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汽機車爭道違規)51,493件、第48條第1項第7款(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22,600件，持續審酌各分局轄區交通狀況及事故發生分布，調整重點執行路段，落實並強化精準執法，針對任意變換車道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等肇事原因加強稽查取締，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二、該局所建置科技執法，針對任意變換車道及占用左右轉專用車道等違規行為，目前已在執法路口計有左營區博愛二路/新莊一路路口及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未來將持續檢視易肇事路口違規樣態，爭取經費規劃建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針對事業廢棄物減量是真的有減量嗎？如何推估合理垃圾量？有無違反旋轉門條款？如何防堵偷斤兩的作法？如何預防再發生？對於廢棄物管理，如何監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事業廢棄物減量是真的有減量嗎？</p> <p>統計南區廠 109 年平均每月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9,436 公噸，110 年（統計至 9 月）為 18,778 公噸，每月平均減少 658 公噸，即事廢確實有減量。</p> <p>二、如何推估合理垃圾量？</p> <p>「高雄市 110 年度焚化廠廢棄物進廠量總量控管每年 130 萬噸」政策中，預定規劃 111 年南區廠收受事廢約 22 萬公噸，預估平均每月 18,300 公噸。</p> <p>三、有無違反旋轉門條款？</p> <p>職工無違反旋轉門條款。</p> <p>四、如何預防再發生？對於廢棄物管理，如何監控？</p> <p>(一)過磅設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新地磅資訊系統：南區廠於主動發掘地磅資訊系統疑似異常後，即規劃辦理垃圾收受系統地磅資料處理作業功能更新案，以新地磅資訊系統，取代舊地磅系統而正常運作迄今。</li> <li>2.建置車牌辨識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於部分過磅車道設置車牌辨識設施，試辦蒐集車輛過磅時之車號及重量，進行影像辨識及重量運算，未來可供查核比對。</li> <li>(2)未來配合環保署建置全國焚化廠廢棄物清運車輛過磅作業車牌辨識設施，該署合約廠商已至南區廠完成初步勘查。</li> </ol> </li> </ol> <p>(二)增設地磅區監視器：南區廠目前地磅區設置 11 支監視器，監</p>

視及錄影進廠車輛過磅作業情形；為強化與發揮監視器之事前警示與事後查證功能，規劃增設進廠與離廠過程之司機刷卡過磅畫面等監視鏡頭，期能讓整體進離廠過磅過程更加嚴謹與透明。

(三)強化過磅資料檢核：

- 1.建置過磅紀錄及過磅日誌之資料自動比對程式及比對異常警報設施，並可產出報表供查核。
- 2.成立檢查小組實施車輛過磅作業檢查，於正常上班日對車輛過磅時之過磅設備、監視畫面、過磅重量、過磅文件等進行查對，確保作業正確性。

(四)成立業務抽查小組：以跨組室方式成立業務抽查小組，並參照採購監辦之精神，邀集政風室、會計室及總務室派員參加，以書面及實地方式檢視地磅過磅業務相關作業。

(五)規劃外部協助診斷：規劃透過外部協助方式，請專業資訊人員或廠商，來協助檢視南區廠各資訊系統有無資安漏洞或異常狀況，並提出診斷報告後進行相關因應作為。

(六)人員勤務管理：

- 1.進行人員輪調措施：規劃建立人員輪調機制，除可避免人員長期擔任相同職務而產生倦勤或怠惰外，亦可提升人員在其他工作崗位上之職務歷練。
- 2.鼓勵與保護吹哨者：鼓勵及保護內部員工勇於舉發貪腐，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特參照法務部研議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規定，落實工作權保障。

五、對於廢棄物管理，如何監控？

針對防止外縣市垃圾進入南區廠之管制，可透過業者申報之廢棄物清運聯單或營運紀錄比對清運車輛 GPS 行車軌跡否符合，進行管制控。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3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車禍路段和路檢有無相關性？ 二、車禍熱點和照相機設置有無相關性？ 三、新興及苓雅區中山路到五福路所設置的照相機和路檢點全年沒變化，但車禍發生率並未下降，請交通大隊好好研究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審酌轄區各分局交通狀況及事故發生分布，針對重點路（段）口規劃臨、路檢，提升見警率，加強危險駕車、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稽查取締，係為防制交通事故。 二、該局設置固定式測照設備，係以該局取締交通違規固定式測照設備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易肇事、易違規路段、路口規劃設置，目前全市設置有 245 組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另加強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並審酌各分局轄區交通狀況及事故發生分布，調整重點執行路段，以降低交通事故。 三、本市新興、苓雅區中山路到五福路，設置固定式測照設備計有 6 處（中山一路/民生二路口、五福三路/英雄路口、中山二路 361 號前、中山二路 432 號前、五福一路/凱旋二路口及五福一路/和平一路口）該局每 3 個月滾動式檢討，針對易肇事路口（段）位置，機動調整測照設備位置，加強交通違規防制；另每年 2-3 月間，由該局交通大隊邀集相關單位（交通局及該局各分局）就本市易肇事路口（段）進行檢討，俟後該局將持續針對車禍熱點進行測照設備調整。 四、該局除上揭路檢及照相機設置防制交通事故，並規劃精準執法專案，由各分局提報轄內 10 處易肇事路段，針對常見肇因加強取締，用最少取締能量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新興、苓雅分局 110 年 7 至 9 月份於中山路段取締交通違規 3,603 件、五福路段取締 1,830 件，交通事故發生數均有下降，統計事故數據

如下：

(一)新興、苓雅區中山路段 110 年 7 至 9 月全般交通事故發生數(27 件)較去年同期(55 件)下降 28 件，事故發生減少 50.90%。

(二)新興、苓雅區五福路段 110 年 7 至 9 月全般交通事故發生數(19 件)較去年同期(26 件)下降 7 件，事故發生減少 26.92%。

五、該局將持續精進各項執法作為，以期能有效降交通事故，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固體廢棄物推動，企業及焚化廠用 SRF 燃燒棒代替燃煤可行性？是否重新檢討政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或固體回收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RF）主要是指藉由混雜著各種物質的廢棄物中，分類出可燃燒的物質並加以均質化、形成單一性質的燃料。惟目前國內實例，如花蓮縣豐濱鄉 RDF-5 製造廠或雲林 MT 廠，因垃圾產製 SRF 之品質不一，故下游使用端之工業鍋爐業者常不願意配合政策全數使用。</p> <p>二、而南區新廠規劃設置廢棄物前處理系統，包括破碎、磁選、渦電流分選及擠壓脫水，已可符合第 2 類 RDF（粗破碎前處理成一定粒徑範圍）及第 4 類 RDF（去除金屬、玻璃及其他無機物）之規範要求；且南區新廠要求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如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亦可視為綠電再生利用之一環。</p> <p>三、經盤點 109 年度小港區鄰近工廠利用生煤發電之生煤使用量約為 362 萬公噸/年；若興建南區新廠後，因南區新廠規劃廢棄物前處理系統可提高熱值發展綠電，使焚化垃圾之單位發電量由 570 度/公噸提升至 840 度/公噸，預估發電量為 4.5 億度/年，可比舊廠增加一倍；可藉此供應小港區鄰近工廠之用電所需，大幅減少利用燃煤發電之生煤使用量。</p> <p>四、配合廢棄物總體處理政策及限制外縣市廢棄物量，規劃全市廢棄物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統計近年本市總廢棄物處理量平均約 135 萬公噸/年，故南區新廠設計年處理量由原規劃 54 萬公噸減為 51 萬公噸，日處理量由 1,800 公噸減為 1,600 公噸。環保局將持續蒐集相關專家學者對廢棄物處理技術的建議，使 BOT 案之規劃更臻完善。</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0723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檢舉達人只要檢舉違規警方是否都會開單？本席想建議如果不是很嚴重違規，也未影響到交通的檢舉案，可否不開罰，避免引發民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舉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p> <p>二、次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20條規定，審核檢舉民眾是否翔實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違規事實內容及拍攝清晰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資料，倘經檢視上述項目有填寫錯誤、不確實之情形，將不予受理。</p> <p>三、另依處理細則第22條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及第23條第4款規定：「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另依交通部路政司104年9月25日路臺監字第1040027572號書函解釋，民眾檢舉案件亦適用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未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四、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0年10月7日已初審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針對民眾檢舉將限縮為2大類、46項可檢舉項目，且針對連續檢舉違規加以限制。該局將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與訓練，依據處理細則及最新法令相關規定，從嚴審核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符合規定者以勸導代替舉發，以維護民眾權益。</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0401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環保局是否能夠加強宣導不要隨意丟垃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違反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先予敘明。</p> <p>二、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均會在亂丟垃圾的髒亂點繫掛禁止亂丟垃圾及處罰的罰款金額布條，以加強宣導不要隨地亂丟垃圾，必要時架設監視攝影器材輔助稽查採證。</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請環保局加強對民營垃圾清運者稽查，凡是只要是清運本市所產生之垃圾，焚化廠不得拒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焚化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與「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目前南區廠執行一般廢棄物目視檢查比例 24.08%、事業廢棄物目視檢查比例 35.67%；一般廢棄物落地檢查比例 3.01%、事業廢棄物落地檢查比例 8.07%，均高於環保署「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之要求（一般廢棄物目視檢查比例 10%、事業廢棄物目視檢查比例 20%；一般廢棄物落地檢查比例 2%、事業廢棄物落地檢查比例 8%）。查有不得進廠焚化之廢棄物種類時，焚化廠將廢棄物違規檢查記錄資料送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追查、處分，並請代操作廠商（岡山及仁武廠）遵循辦理。</p> <p>二、清除機構清運本市事業單位之廢棄物，焚化廠依規定核定擬代處理廢棄物之種類（D、H 類）及數量，並於進廠時實施廢棄物檢查。</p> <p>三、岡山廠及仁武廠 ROT 廠商預計 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0 年 12 月 1 日接廠操作營運，廢棄物進廠檢查係代操作廠商負責執行；有關廢棄物產源委託清運，環保局業已成立廢棄物調度平台，依據清除機構進廠核准數量及實際清運收受量，統一審核清除機構清運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環保局所轄岡山廠、仁武廠及南區廠核准進廠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8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針對網路詐騙，與去年同期相比犯罪率明顯提升，而詐騙手法各式各樣，警方的破獲率如何？有何具體的防範措施可保護民眾避免受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疫情警戒期間因宅經濟活動明顯增加，故詐欺案發生較去年同期增加，惟本市詐欺案破獲數亦增加，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持續透過分析高發案類詐欺手法進行宣導，強化民眾防詐知能，保護民眾避免受騙，另與轄內金融機構強化攔阻防詐作為，並持續辦理本市同步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p> <p>二、詐欺發破數</p> <p>本市 110 年 1-9 月詐欺發生 2340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410 件（+21.24%）；破獲數 2,237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365 件（+19.5%），破獲數為六都增加最多。</p>							
	發生數				破獲數			
	110 年 1-9 月	109 年 1-9 月	增減數	增減率%	110 年 1-9 月	109 年 1-9 月	增減數	增減率%
	2,340	1,930	410	+21.24	2,237	1,872	365	+19.5
	<p>備註：該局接獲他轄受理詐欺案件移轉本轄逾六成，警政署詐欺管轄規定主要以銀行警示帳戶開戶人戶籍地為管轄，可能未能充分反映本轄民眾被害狀況。</p> <p>三、詐欺具體防範措施</p> <p>(一)分齡分眾、高發詐欺案類宣導</p> <p>分析本市非自願性人頭帳戶態樣，以利用「網路求職」、「網路借貸」話術遭詐為最多，被害人多以郵寄存簿將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訊息傳播媒介多利用「網路社群媒體」散播，將透過「分齡分眾」方式針對高發類型詐欺案件，利用 LINE（防詐圖卡）、臉書（防詐手法影片）等社群網路平台，推播最新假紓困貸款、假購物及假投資詐欺手法，由各分局結</p>							

合社區座談會、校園宣導等，持續強化民眾防詐知能宣導。

(二)強化攔阻防詐作為

該局暨各分局持續與轄內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建立聯繫窗口，定期提供最新、高發詐騙手法，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之有功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及提供詐騙集團車手等犯嫌情資因而緝獲之民眾，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三)辦理本市同步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

持續辦理打擊詐欺集團、詐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專案行動，溯源集團幹部及首腦，該局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國同步打詐專案行動中，計查獲詐欺集團 84 件 593 人、扣押不法所得新臺幣約 1,635 萬元，成績獲評定為全國甲組第 2 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2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爭取 65 歲以上長輩全面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建請衛生局持續爭取預算，造福市民福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積極維護長者健康，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依我國現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PPV）實施政策，「滿 75 歲以上未曾接種者」可公費接種 1 劑肺炎鏈球菌疫苗。 二、高雄市目前除配合中央政策，已滿 75 歲以上長者為公費實施對象外，本年度亦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供 65-74 歲具重大傷病、免疫功能不全及慢性肺病之長者接種。 三、為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本府衛生局將積極爭取預算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有人員均列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環修字第 110402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環保車輛維修保養廠是否有存在的價值？是否要委外經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府環保局環保車輛修車廠是否委外經營，業奉局長指示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評估小組已於10月18日進行第一次評估討論會議，後續將持續積極進行檢討研議，儘速完成評估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0728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依警政署統計：六都詐騙案發生數高雄第三，高雄破獲率相對較低，警察局如何提升破獲率？降低發生數？建議警察局針對網址及手機研議一種可過濾或警示的軟體供民眾使用，減少詐騙案件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詐欺發破數 本市 110 年 1-9 月詐欺發生 2340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410 件（+21.24%）；破獲數 2237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365 件（+19.5%），破獲數為六都增加最多。							
	發生數				破獲數			
	110 年 1-9 月	109 年 1-9 月	增減數	增減率%	110 年 1-9 月	109 年 1-9 月	增減數	增減率%
	2,340	1,930	410	+21.24	2,237	1,872	365	+19.5
備註：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接獲他轄受理詐欺案件移轉本轄逾六成，警政署詐欺管轄規定主要以銀行警示帳戶開戶人戶籍地為管轄，可能未能充分反映本轄民眾被害狀況。								
二、提升詐欺破獲率偵查作為 持續辦理本市同步打擊詐欺集團專案行動，查緝詐欺集團、詐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專案行動，溯源集團幹部及首腦，該局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國同步打詐專案行動中，計查獲詐欺集團 84 件 593 人、扣押不法所得新臺幣約 1,635 萬元，成績獲評定為全國甲組第 2 名。								
三、降低詐欺發生數防制作為 (一)設立防詐網站及警示資源 該局刑警大隊利用官方臉書及官方網站，設立「反詐騙專區」頁籤，內容包括「事實查核平台」及「詐騙案例分享」等 2 大項目，事實查核平台提供「台灣事實查核中心（Taiwan FactCheck Center）」、「MyGoPen（麥擱騙）」、「LINE 訊息								

查證」、「Cofacts 真的假的」、「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等查證資源供民眾使用，詐騙案例分享部分，持續提供最新詐騙案例手法，強化民眾防詐知能。

(二)分齡分眾、高發詐欺案類宣導

分析本市非自願性人頭帳戶態樣，以利用「網路求職」、「網路借貸」話術遭詐為最多，被害人多以郵寄存簿將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訊息傳播媒介多利用「網路社群媒體」散播，將透過「分齡分眾」方式針對高發類型詐欺案件，利用 LINE（防詐圖卡）、臉書（防詐手法影片）等社群網路平台，推播最新假紓困貸款、假購物及假投資詐欺手法，由各分局結合社區座談會、校園宣導等，持續強化民眾防詐知能宣導。

(三)強化攔阻防詐作為

該局暨各分局持續與轄內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建立聯繫窗口，定期提供最新、高發詐騙手法，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之有功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及提供詐騙集團車手等犯嫌情資因而緝獲之民眾，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9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p>一、南區廠的資訊管理系統更換後如何可保證不會再發生弊端，請全面檢討。</p> <p>二、由 2018-2020 年各個焚化廠的操作營運資料，請說明為何垃圾總進廠量變少、發電量變多？</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南區廠的資訊管理系統更換後如何可保證不會再發生弊端，說明如下：                      南區廠主動發現地磅資訊系統異常後，立即更新地磅資訊系統，且將增設車牌辨識設施及地磅監視器。另針對南區廠的管控如下：</p> <p>(一)建置車牌辨識設施：                      1.已於部分過磅車道設置車牌辨識設施，試辦蒐集車輛過磅時之車號及重量，進行影像辨識及重量運算，未來可供查核比對。                      2.未來配合環保署建置全國焚化廠廢棄物清運車輛過磅作業車牌辨識設施，該署合約廠商已至南區廠完成初步勘查。</p> <p>(二)增設地磅區監視器：南區廠目前地磅區設置 11 支監視器，監視及錄影進廠車輛過磅作業情形；為強化與發揮監視器之事前警示與事後查證功能，規劃增設進廠與離廠過程之司機刷卡過磅畫面等監視鏡頭，期能讓整體進離廠過磅過程更加嚴謹與透明。</p> <p>(三)強化過磅資料檢核：                      1.建置過磅紀錄及過磅日誌之資料自動比對程式及比對異常警報設施，並可產出報表供查核。                      2.成立檢查小組實施車輛過磅作業檢查，於正常上班日對車輛過磅時之過磅設備、監視畫面、過磅重量、過磅文件等進行查對，確保作業正確性。</p>

(四)成立業務抽查小組：以跨組室方式成立業務抽查小組，並參照採購監辦之精神，邀集政風室、會計室及總務室派員參加，以書面及實地方式檢視地磅過磅業務相關作業。

(五)規劃外部協助診斷：規劃透過外部協助方式，請專業資訊人員或廠商，來協助檢視南區廠各資訊系統有無資安漏洞或異常狀況，並提出診斷報告後進行相關因應作為。

(六)人員勤務管理：

1.進行人員輪調措施：規劃建立人員輪調機制，除可避免人員長期擔任相同職務而產生倦勤或怠惰外，亦可提升人員在其他工作崗位上之職務歷練。

2.鼓勵與保護吹哨者：鼓勵及保護內部員工勇於舉發貪腐，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特參照法務部研議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規定，落實工作權保障。

二、由 2018-2020 年各個焚化廠的操作營運資料，請說明為何垃圾總進廠量變少、發電量變多？

(一)中區廠 2018 年至 2020 年進廠量、發電量相關數據如下表；整體發電效率穩定。

項目/ 年度	廢棄物進廠量 (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平均熱值 (kcal/kg)	發電量 (千度)	每噸垃圾發電量 (度)
2018	218,521	188,568	1,959	59,172	313.8
2019	242,428	209,878	1,911	71,617	341.2
2020	225,400	205,984	1,857	61,405	298.1

(二)南區廠每年度之進廠量與焚化量之差異分析原因如下：

- 1.垃圾貯坑存量變化。
- 2.底渣貯坑生垃圾回運垃圾貯坑。
- 3.垃圾進貯坑前灑水潤濕。
- 4.垃圾貯坑消防灑水設備測試。

另發電量主要是發電效率提升所致（如附表），南區廠加強爐調控預熱蒸氣及加強設備維護，因而可使蒸氣逸散減少，故發電量增加，由下表焚化每噸垃圾發電量數據可看出，原本燒一噸垃圾產生 542 度電，但加強設備維護後，增加到 571 度電，多燒一噸垃圾就會差 29 度電；除此之外由停爐時數亦可看出有下降趨勢，表示設備妥善率較高，也是導致發電量

較高之因素之一。

項目/ 年度	廢棄物進廠量 (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平均熱值 (kcal/kg)	發電量 (千度)	每噸垃圾發電量 (度)
2018	365,056	377,135	2,270	200,052	530.5
2019	400,852	416,861	2,239	225,776	541.6
2020	388,854	415,734	2,373	237,241	570.7

(三)仁武廠 2018 年至 2020 年進廠量、發電量相關數據如下表；  
整體發電效率穩定。

仁武廠操作廠商為提高營運效能執行以下措施：

- 1.進廠接收方面，執行高熱值廢棄物指定時段進廠。
- 2.進廠貯存及混拌方面，依進廠廢棄物種類指定傾卸坑口及貯坑存放位置，並在進料前予以混拌均勻。
- 3.燃燒控之方面，進行一、二次風進氣量最適化調整，使燃燒達最佳狀態，並定時清理爐膛結渣及鍋爐爐管清灰，提高回收效果。
- 4.維修保養方面，加強爐管表面清灰及氣冷式冷凝器之風扇及鰭管等清理與維修。

經上述四措施執行，仁武廠提高熱回收能力並延長全爐組正常運轉時間，垃圾總進廠量持續穩定，發售電量維持穩定，相關數據如下表：

項目/ 年度	廢棄物進廠量 (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平均熱值 (kcal/kg)	發電量 (千度)	每噸垃圾發電量 (度)
2018	428,818	398,870	2,501	248,364	579.81
2019	427,239	415,968	2,329	240,637	563.24
2020	407,464	416,278	2,373	247,303	606.93

(四)岡山廠操作廠商為提高營運效能執行以下措施：

- 1.進廠接收方面，執行高熱值廢棄物指定時段進廠。
- 2.進廠貯存及混拌方面，依進廠廢棄物種類指定傾卸坑口及貯坑存放位置，並在進料前予以混拌。
- 3.燃燒控之方面，進行一、二次風進氣量最適化調整，使燃燒達最佳狀態，並定時清理爐膛結渣及鍋爐爐管清灰，提高回收效果。
- 4.維修保養方面，加強爐管表面清灰及氣冷式冷凝器之風扇及鰭管等清理與維修。

經上述四措施執行，岡山廠提高熱回收能力並延長全爐組正常運轉時間，雖垃圾總進廠量降低，仍能提升發售電量，相關數據如下表：

項目/ 年度	廢棄物進廠量 (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平均熱值 (kcal/kg)	發電量 (千度)	每噸垃圾發電量 (度)
2018	326,428	334,157	2,567	96,255	587.31
2019	367,369	362,619	2,637	25,628	622.22
2020	350,399	347,578	2,698	27,232	653.76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4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 COVID-19 防疫期間，從其他局處勻用移緩濟急經費用途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隨著 COVID-19 疫苗的問世與全球疫苗的廣泛普及，國內 COVID-19 疫苗也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打，高雄市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透過各類管道強力宣導，增加市民接種 COVID-19 疫苗意願，並設置大型社區接種站進行有秩序、快速且大量的接種，藉以提升全市疫苗函蓋率，營造群體免疫效應。</p> <p>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及 43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鑒於設置大型社區接種站需負擔支付場地租金、設備租金、醫護大隊津貼及誤餐費等費用，考量本府災害準備金及本府衛生局防疫預算有限，遂由本府主計處統籌由其他局處勻用 110 年度預算可移緩濟急經費（詳如附表），以支應本市設置大型社區接種站所需費用。</p>

經費調整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機關	項目	金額
總計			22,548,860
1	民政局暨所屬		11,324,523
1-1	兵役處	在營軍人傷亡慰問金	10,000,000
1-2	兵役處	中央單位聯合審查役男體(複)檢體位判等及辦理徵兵處理業務講習佈置、茶水及雜支等	131,668
1-3	兵役處	慰問各訓練基地、軍校、部隊、海巡單位、教育召集及外島駐軍慰勞款(品)與各項雜	982,207
1-4	兵役處	補助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晉任及表揚活動等公益活動	140,648
1-5	兵役處	110年高雄市兵役處、後備指揮部及相關民間團體推行市政工作暨公益活動	70,000
2	社會局暨所屬		2,985,294
2-1	社會局	志工執勤之交通補助費	100,000
2-2	社會局	精神病患及老弱市民委託收容暨特別補助	760,000
2-3	社會局	獎補青少年社團人才培力計畫	235,000
2-4	社會局	慶祝父親節表揚模範父親大會	180,000
2-5	社會局	社團領袖交流活動	250,000
2-6	仁愛之家	信愛廳耐震補強工程(資本門)	935,899
2-7	仁愛之家	松柏樓耐震補強工程(資本門)	484,965
2-8	兒福中心	兒童智能服務相關經費	39,430
3	警察局暨所屬		7,201,763
3-1	警察局	慶祝警察節經費	495,000
3-2	警察局	社區輔警工作費	3,427,763
3-3	警察局	觀光騎警隊培訓、執勤服務費	500,000
3-4	刑事警察大隊	轉檢濫用藥毒物尿液與毒品成品送驗鑑定費、毒品純質淨重檢驗費。	2,779,000
4	地政局	龍舟賽、全國及本局地政盃等活動	400,000
5	毒防局	衛生業務-輔導處遇科-業務費	300,000
6	青年局	青年創業基地房屋、地價稅	130,000
7	人事處暨所屬		207,280
7-1	人事處	110年新春團拜	100,000
7-2	人事處	撥補對原高雄縣公教住宅貸款貼補息之差額	15,000
7-3	人事處	績優退休公教志工獎勵	20,000
7-4	人發中心	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及數位話機採購案標餘款	72,280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8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土壤污染場址整治作業流程？何謂解除列管？如何確保回填的土壤是無污染的？外運出去無法運回時，所缺的土壤要如何處理？並請規劃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土壤污染場址經由環保主管機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公告後，會提送污染改善控制/整治計畫，經由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通過由本局核定後據以實施。 二、當污染行為人提出改善完成報告後，本局將提送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併同本局驗證規劃，經委員審議通過後依所規劃內容辦理驗證作業，驗證低於污染管制標準後辦理場址解列。 三、污染場址由外面購買回填土進行回填時，需檢附該客土來源出具的無污染證明，確保該批客土是未受污染則可進行回填。 四、污染場址內污染土壤的離場部分，一般清運至合法可收受之再利用機構或處理機構。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0414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防疫期間，相關防疫規定宣導不周，導致業者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即被裁處，如餐飲業者夾菜的規定，應是先發宣導單張通知業者，使其能夠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中央 110 年 10 月 5 日前之防疫規定，於餐飲場所用餐，同桌用餐座位須設有隔板並有 1.5 公尺間距，落實實聯制，並於入口設有體溫監測及酒精設備。在桌菜及自助餐取菜方面，須由專人分菜夾菜，且不共鍋不共菜，以避免接觸性感染；110 年 10 月 5 日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情況下，調整各項防疫規定及原則，於餐飲防疫方面，內用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但在宴席中建議仍應避免離桌敬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包含不限專人分菜夾菜，但建議使用一次性拋棄手套夾菜，或每次使用後清潔菜夾，以避免接觸性傳染。</p> <p>二、為提升餐飲防疫宣導本府衛生局食品科已規劃製作宣導海報加強宣導，俾利業者能依循相關餐飲防疫規定辦理。同時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透過網頁、臉書、市府 LINE 及新聞稿等各項宣導管道，更新發佈相關防疫規定，以減少訊息落差。</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0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清除業者上網登記相關資料的平台是否有侵犯隱私之疑慮？又如何確保不會洩漏商業機密？請檢討簡化不要擾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申請表。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四、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六、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七、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八、自律切結聲明。九、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丙級清除許可證者免附。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p>二、業者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需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填報相關資料（包含清除機構基本資料、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清除相關工具清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等），該網站線上資料僅單位授權人員才能瀏覽，屬於公開之許可證資訊，環保署已移除個人敏感資訊，如身分證字號等，且僅能檢視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級別等基本資訊，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貯存場或轉運站。</p> <p>三、另有關環保局成立的高雄市垃圾調度中心，將比照環保署網路</p>

申報模式，對各申請者的個資予以適度揭露及保護外，亦將依資安法做好網路防火牆，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個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焚化爐回饋金有沒有要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焚化爐回饋金，現階段係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 6 條規定，營運階段回饋金之計算以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為基準。 二、上開規定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台幣 200 元為基準所訂定。經查詢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均遵照環保署處理廢棄物 200 元/公噸基準訂定。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0403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土地上被偷倒垃圾罰地主不公平，請研議比較好的做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地主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本局僅對實際棄置行為人處以行政罰鍰外，並未對地主開罰。另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以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為原則，命行為人限期清理。倘若有某筆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本局將俟檢調起訴之相關犯罪事實，在無證據保全之必要後，才會依法命相關清理義務人（包括：產源、清運者、仲介人士及土地管理人等）清理，屆期不為清理時，才會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及 34 條相關規定，向清理義務人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二、有鑒於類似案件之行為人常未依法提出清理計畫書妥善清除處理其非法棄置之廢棄物，本局將與院檢聯繫，審酌行為人實際清理情形作為刑事量刑之參考，俾維護環保法令訂定的精神。另考量地主對其持有土地仍負有維護管理之責，若因管理不善遭非法棄置，在查無行為人的原則下，才會命地主限期清除。</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0402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為何中油附近的居民仍然有疑問在趕什麼，為何不在中油污染場址開公聽會？希望趕快到地方開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油高煉廠整治計畫本局於9月3日核定在案，工務局依核定內容完成第一階段（第三區）發包作業且開挖進行中，在污染整治過程中本局將依核定內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環保法令等規定辦理污染場址監督查核作業，並要求做好整治過程衍生二次污染防治的工作，過程中亦將安排於周界進行監測，以掌握周遭環境品質。</p> <p>二、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3年計畫），金額為6300萬元，主要辦理監督查核及驗證採樣分析、場址每天巡查1次，查核計畫書預定執行內容、期程進場查核及重要施工進度等，加強場址監督管理作業，期能在預定期程內完成改善。</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0708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一、南區綠能資源示範園區 BOT 案，考量市府財政後續將採自營或 BOT？ 二、BOT 的狀況下，能降低汙染？ 三、回饋金部分是否有影響？ 四、針對市府人員監管部分 BOT 是否可以減少弊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南區廠營運迄今已屆滿 20 年，為提升舊廠處理量能，於 106 年曾著手自辦整改延役計畫，經三度公告整改招標案，最後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配合市府核定廢棄物處理總體規劃與環保署 114 年空污加嚴政策，規劃依促參法（BOT）方式以建新拆舊的方式興建新廠，因興建新廠費用龐大，非單由廢清基金所能負擔，為避免增加本市財政壓力，故規劃以促參法方式辦理，期透過民間的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二、新廠設計處理量由舊廠之 1800 公噸/日下降為 1600 公噸/日，將導入新式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規範嚴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期污染減量效益，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減量約 50%，底渣及飛灰、飛灰穩定化物亦分別減量 25% 及 50%、57%。 三、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維持現行運作模式（200 元/公噸），以維護回饋里在地居民之權益。且另於 BOT 規範中增加每年編列敦親睦鄰費用，供辦理地方建設事項。 四、BOT 案設有弊端防止機制，廠商如有違約，機關可要求限期改善並重罰違約金，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機關可終止契約，同時機關將籌組監督工作小組（含在地議員及里長）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以防止弊端發生。